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1/23
E/CN.4/2001/167
8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 权 委 员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01年3月19日至4月27日)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建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
|------------------------------|
| E/2001/23 E/CN.4/2001/167 |
|------------------------------|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 | |
|--|----|
| 一、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 |
|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 权..... | 17 |
| 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 象..... | 17 |
| 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 问题..... | 18 |
| 4. 发展权..... | 18 |
| 5.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 19 |
| 6.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 20 |
| 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 |
| 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21 |
|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22 |
|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22 |
| 1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 |
|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 |
| 13.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24 |
| 1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24 |
| 1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 25 |
| 16.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 25 |
| 17. 食物权..... | 25 |
| 18.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26 |
| 19. 教育权..... | 27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27 |
| 21.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28 |
| 22.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 28 |
| 23.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 28 |
| 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29 |
| 2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29 |
| 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29 |
| 27.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30 |
| 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31 |
| 29. 国内流离失所者..... | 31 |
| 30. 人权与土著问题..... | 31 |
| 3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33 |
| 3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33 |
| 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33 |
| 34.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 34 |
| 35. 儿童权利..... | 34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36.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 34 |
| 3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35 |
| 3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35 |
| 3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35 |
| 40.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 偿和康复的权利 | 36 |
| 41.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36 |
| 42.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 36 |
| 4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的报告 | 37 |
| 4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37 |
| 45. 科学与环境 | 37 |
| 46. 人权与人的责任 | 38 |
| 4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 38 |
| 4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9 |
| 4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 39 |
| 50.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 39 |
| 51.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40 |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 | | |
|----------|--|----|
| 2001/1. | 西撒哈拉问题 | 41 |
| 2001/2. | 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 43 |
| 2001/3.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 行使自决权 | 44 |
| 2001/4. |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 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 46 |
| 2001/5.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 | 48 |
| 2001/6.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 57 |
| 2001/7.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 权遭受侵犯问题 | 59 |
| 2001/8. |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 62 |
| 2001/9. | 发展权 | 64 |
| 2001/10. |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 68 |
| 2001/11.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 70 |
| 2001/12.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 71 |
| 2001/13.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77 |
| 2001/14.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84 |
| 2001/15.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88 |
| 2001/16.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94 |
| 2001/1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96 |
| 2001/18.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98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2001/1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105 |
| 2001/20. |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1 |
| 2001/21.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117 |
| 2000/22. |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 121 |
| 2001/23.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124 |
| 2001/24.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 125 |
| 2001/25. | 食物权 | 129 |
| 2001/26. |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 132 |
| 2001/27.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134 |
| 2001/28. |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 137 |
| 2001/29. | 教育权 | 139 |
| 2001/30. |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141 |
| 2001/31. | 人权与赤贫 | 147 |
| 2001/32.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 151 |
| 2001/33. |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 153 |
| 2001/34. |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 155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2001/35.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 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158 |
| 2001/36. |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 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 161 |
| 2001/37. | 人权与恐怖主义 | 164 |
| 2001/38. | 劫持人质 | 167 |
| 2001/39.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 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68 |
| 2001/40. | 注意拘留问题 | 170 |
| 2001/41. |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 172 |
| 2001/42. |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 173 |
| 2001/43.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177 |
| 2001/44.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178 |
| 2001/45.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179 |
| 2001/46. | 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183 |
| 2001/47.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187 |
| 2001/48. | 贩卖妇女和女童 | 191 |
| 2001/49.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95 |
| 2001/50.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 200 |
| 2001/51. |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 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 权..... | 205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2001/52. | 移民的人权..... | 208 |
| 2001/53.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212 |
| 2001/54. | 国内流离失所者..... | 214 |
| 2001/55.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 217 |
| 2001/56. |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 220 |
| 2001/57. | 人权与土著问题..... | 222 |
| 2001/58. |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 224 |
| 2001/59.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226 |
| 2001/60.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229 |
| 2001/61.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 232 |
| 2001/62.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241 |
| 2001/63. |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运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 246 |
| 2001/64. | 人权维护者..... | 250 |
| 2001/65.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 251 |
| 2001/66.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254 |
| 2001/67.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255 |
| 2001/68. | 死刑问题..... | 257 |
| 2001/69. |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 259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 <u>页 次</u> |
|------------|----------------------------------|------------|
| 2001/70. | 法不治罪 | 260 |
| 2001/71. |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 263 |
| 2001/72. |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 265 |
| 2001/73. | 人权与国际声援 | 267 |
| 2001/74. |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 268 |
| 2001/75. | 儿童权利 | 270 |
| 2001/76. |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 282 |
| 2001/77.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 2 合作 | 283 |
| 2001/78.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的组成 | 286 |
| 2001/79.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289 |
| 2001/80.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92 |
| 2001/81.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294 |
| 2001/82.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298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B. <u>决 定</u> | |
| 2001/101. 工作安排 | 304 |
| 2001/102.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307 |
| 2001/103. 社会论坛..... | 307 |
| 2001/104.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 307 |
| 2001/10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 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308 |
| 2001/106. 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 会前工作组..... | 308 |
| 2001/107.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309 |
| 2001/108.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 309 |
| 2001/10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309 |
| 2001/11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 | 310 |
| 2001/111. 科学与环境..... | 310 |
| 2001/112. 基本人道标准 | 311 |
| 2001/113.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 311 |
| 2001/114.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国家遵守 《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 由的问题 | 311 |
| 2001/115. 人权与人的责任..... | 312 |
| 2001/11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1/L.91 及其 拟议修正案(E/CN.4/2001/L.104)..... | 312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2001/11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 312 |
| 2001/11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313 |
| 2001/1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 题 | 313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三、会议工作安排..... | 1 - 54 | 314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 - 3 | 314 |
| B. 出席情况..... | 4 | 314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5 | 314 |
| D. 议 程..... | 6 - 7 | 314 |
| E. 工作安排..... | 8 - 41 | 315 |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 42 - 46 | 320 |
| G. 来宾发言..... | 47 | 320 |
| H.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48 - 51 | 324 |
| I. 总结发言..... | 52 - 53 | 324 |
| 主席的声明 | | |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54 | 324 |
|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 的后续行动..... | 55 - 58 | 330 |
| 五、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59 - 76 | 331 |
|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 视..... | 77 - 93 | 334 |
| 七、发展权..... | 94 - 108 | 337 |
|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问题..... | 109 - 131 | 340 |
|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 题, 包括: | | |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 |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和 第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 132 - 238 | 344 |
| 主席的声明 | | |
|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 239 | 364 |
|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240 - 301 | 366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 |
| (a) 酷刑和拘留； | | |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 |
| (c) 言论自由； | | |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 |
| (e) 宗教不容忍； | | |
| (f) 紧急状态； | | |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 302 - 398 | 378 |
|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 |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399 - 415 | 396 |
| 十三、儿童权利..... | 416 - 434 | 399 |
|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 |
| (a) 移徙工人； | | |
| (b) 少数群体； | | |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 |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 435 - 461 | 401 |
| 十五、土著问题..... | 462 - 483 | 405 |
|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 |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 |
| (b) 选举委员 | 484 - 490 | 408 |
|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 |
| (a) 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 | |
| (b) 人权维护者； | | |
| (c) 新闻与教育； | | |
| (d) 科学与环境..... | 491 - 565 | 409 |
|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 |
| (a) 条约机构； | | |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 |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 566 - 592 | 421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593 - 603 | 430 |
| 主席的声明 | | |
|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604 | 431 |
|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605 - 607 | 434 |
|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608 - 610 | 435 |
|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的报告 | 611 | 447 |

目 录(续)

附 件

| | <u>页 次</u> |
|---|------------|
| 一、 议程..... | 448 |
| 二、 出席情况..... | 450 |
| 三、 一般性辩论..... | 464 |
| 四、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 案预算问题..... | 485 |
| 五、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主席代表委 员会作出的声明..... | 486 |
| 六、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491 |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 524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1.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 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2001/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6 号决议，将利用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 号决议和第五章。]

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拨供足够的资源，为行动纲领各项活动提供经费。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继续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方案；
- (b) 请高级专员尽量向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论坛提供技术援助；
- (c) 探讨以何方式促进各国议会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参与世界会议的筹备。

理事会还进一步批准委员会建议：

-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对该公约作出的保留问题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 (b) 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 (c) 特别重视儿童和青年人的特殊处境，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 (d) 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结果时均应如此；
- (e) 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结果中，特别注意移徙者的特殊处境。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 号决议和第六章。]

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7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密切注意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E/CN.4/2001/114)和人权调查委员会报告(E/CN.4/2001/121)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 号决议和第八章。]

4. 发展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9 号决议，并鉴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宣言》规定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既定做法，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
- (b) 将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

- (a) 独立专家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这些问题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初步研究报告，从分析现有努力和评估评价这种影响的手段开始着手进行，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下几届会议审议；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行动者在独立专家履行职责中提供合作；
-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以及独立专家酌情考虑各国际会议的有关经济和发展问题的结果，主要是七十七国集团南方高峰会议及其后续行动，其中提出了执行发展权的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9 号决议和第七章。]

5.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委员会第 2001/10 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决议的规定；
-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0 号决议和第九章。]

6.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

- (a)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一年，任务是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该特别代表在报告科索沃人权情况时应该：
 - (一) 与国际民事派驻机构，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密切磋商；
 - (二) 密切注视局势，特别注意仍然引起关注的那些方面，包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释放被无理拘留的犯人、包括科索沃阿族人，查明在冲突中失踪的人，保护少数群体，贩卖人口问题和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 (三) 密切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办事处及其负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危机中被剥夺自由者问题特使，以避免工作重复；
- (b) 请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其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2 号决议和第九章。]

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3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

- (a)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公平性别观；
- (b) 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结合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活动，在该国设置一个人权机构，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3 号决议和第九章。]

8.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4 号决议和第九章。]

9.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1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的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铭记性别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
-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局长合作，确定途径，使两个机构能进行有益的合作，以改善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5 号决议和第九章。]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的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7 号决议和第九章。]

1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8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8 号决议和第九章。]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1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依法惩处犯下这类罪行者，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9 号决议和第九章。]

13.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恢复进程；
- (b)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和保护人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
- (c)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塞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人权部门充分融入观察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的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d)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有关联塞观察团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0 号决议和第九章。]

1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1 号决议和第九章。]

1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审议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对话，特别是请他帮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赤道几内亚政府制订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综合方案，并代表委员会核实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确实支持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为开展其任务所需要的资金的援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2 号决议和第九章。]

16.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大会酌情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4 号决议和第九章。]

17. 食物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在顾到饮用水与食物权相互依存关系的情况下，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注意饮用水问题；

- (b) 对中期审查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出切实贡献，就食物权种种方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 (c) 在有关其任务的活动中把性别观视为主流；
- (d)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并就第 2001/25 号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建议高级专员组织关于食物权的第四次专家磋商会议，重点在于把这项权利作为消除贫困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请所有区域专家参加会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5 号决议和第十章。]

18.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7 号决议，授权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7 号决议和第十章。]

19. 教育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9 号决议和第十章。]

2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30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除其他外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22—E/C.12/1996/6, 附件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此提出的意见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裁判性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讲习班报告，研究《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可能的后续和未来行动，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0 号决议和第十章。]

21.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5 号决议和第十章。]

22.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专家研讨会，探讨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包括有关国家的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专家、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1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3.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其新的称谓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2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4 号决议：

- (a) 授权人权委员会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 (b)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推动完成综合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4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持续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5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 (b)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磋商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失踪或非自愿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同时考虑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关法律文书、关于司法合作的政府间安排、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E/CN.4/Sub.2/1998/19,附件)以及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查明差距，保证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 (c)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参照独立专家的调查结果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6 号决议和第十一章。]

27.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中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0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28.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
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教育权、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方面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纳入保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人权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1 号决议和
第十四章。]

29. 国内流离失所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4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4 号决议和
第十四章。]

30. 人权与土著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

- (a) 任命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职责如下：

- (一) 收集、要求、收取并交换从政府、土著人民自己、社区和组织和其他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二) 拟订建议和提议采取适当措施和活动，以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三) 与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993/30 号决议中所载述的要求；
- (b) 请特别报告员：
- (一) 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性别观点，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受到歧视的情况；
 - (二) 特别注意土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三) 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所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 (四) 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任务有关的事项的建议；
- (c)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举行正式磋商、并通过区域协调员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调，任命一个公认具有国际威望和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 (d) 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 (e)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完成其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7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31.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8 号决议，授权根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决定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8 号决议和
第十五章。]

32.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9 号决议，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9 号决议和
第十五章。]

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事态发展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正式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2 号决议和
第十一章。]

34.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1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报告拟订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生命伦理学活动和思考进行适当协调的手段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并请他考虑主要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主要考虑能否对《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并在由秘书长确定的期限内向他提交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1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35. 儿童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理事会还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5 号决议和第八章。]

36.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6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缔约国为选举各缔约机构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分配的配额制度。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6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37.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0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 (b) 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0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3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1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未来的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

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第 2001/81 号决议及附加的一份适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译成索马里文，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事务人权官员在索马里广泛散发。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1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3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82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开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2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40.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5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用现有资源，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所有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会议，在已经提出的意见基础上，最后完成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0/62)附件中的“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转递磋商会议的最后结果，供委员会审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5 号决定
和第十一章。]

41.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07 号决定，核可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更新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7 号决定
和第十二章。]

42.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08 号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包括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更新报告(E/CN.4/Sub.2/1998/13 和 E/CN.4/Sub.2/2000/21)，并将其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已设立的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缔约国大会，以保证能广为散发。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8 号决定
和第十四章。]

4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
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09 号决定，并注意到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编写的关于奴役问题的报告 (E/4168/Rev.1)，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1984 年，即已超过 15 年，决定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应将编为 E/CN.4/Sub.2/2000/3 和 Add.1 号文件、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更新报告合编成一份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制，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9 号决定
和第十四章。]

44.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
居民问题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110 号决定，授权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所有筹备会议及世界会议大会，并授权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世界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0 号决定
和第十五章。]

45. 科学与环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1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到这两个机构各自核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组织一项由自愿捐款资助的联合研

讨会，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审查和评估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在 21 世纪议程 (A/CONF.151/26/Rev.1, 卷一和 Corr.1, 决议 1, 附件二)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1 号决定
和第十七章。]

46. 人权与人的责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15 号决定，决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开展一项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5 号决定
和第十七章。]

4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2001/117 号决定，并铭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批准委员会的建议，即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应订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举行。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7 号决定
和第三章。]

4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2001/118 号决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5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理事会批准委员会请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8 号决定
和第三章。]

4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2001/119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再向理事会和大会呼吁，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拨出额外资源，以确保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符合其不断增加的任务所需的各种资金、物力和人力。

[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9 号决定
和第三章。]

50.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68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见第九章。]

51.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经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的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批准委员会请新任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动态和在海地的人权技术合作的报告。

[见第十九章。]

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1/1.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注意到大会2000年12月8日第55/141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2000年4月7日第2000/2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还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仍有困难，应加以解决，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8年9月18日第1198(1998)号、1998年10月30日第1204(1998)号、1998年12月17日第1215(1998)号、1999年1月28日第1224(1999)号、1999年2月11日第1228(1999)号、1999年3月30日第1232(1999)号、1999年4月30日第1235(1999)号决议，

欢迎双方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投票人身份检验和申诉程序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方式，

忆及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

还忆及大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5/303)，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回顾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达成协议，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积极支持这些工作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精神；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执行协定以及秘书长及其特使不断作出的努力的任何情事；

5. 尽管取得了进展，促请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以解决仍存在的各种难题；

6. 敦促双方忠实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投票人身份检验和申诉程序的整套措施；

7.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还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地进行自决全民投票；

9.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8(1999)号、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263(1999)号和 2000 年 2 月 29 日第 1292(2000)号决议、并注意到经社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2000 年 7 月 25 日第 1309(2000)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4(2000)号和 2001 年 2 月 27 日第 1342 (2001)号决议；

10.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解决计划正在积极执行之中这一情况，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55/14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4 月 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1/2. 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严格遵守大会通过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规定，避免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还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4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以及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的一个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分割、永久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他们建立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01 年 4 月 6 日
第 43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8 票对 2 票、2 票弃权
通过。见第五章。]

2001/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3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自决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

进一步重申《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震惊并关注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注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后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欢迎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1/19)；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注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接受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7.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8. 请各国一旦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立即调查是否有雇佣军介入；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了一次关于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专家会议；

10. 注意到上述专家会议的报告(E/CN.4/2001/18,附件)，可对就雇佣军起草较明确的法律定义作出贡献，以期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11. 请高级专员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这种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2. 决定根据大会第 55/86 号决议，将利用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雇佣军持续在全世界许多地区活动，并以新形式、表现形式和方式出现；

14.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包括促进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负责制止雇佣军活动问题的实体的合作；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1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

2001 年 4 月 6 日

第 43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5 票对 11 票、6 票弃权
通过。见第五章。]

2001/4.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
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1999/82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4 号决议，

欢迎大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

忆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

考虑到订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世界会议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

关注地注意到对宗教的诽谤是引起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并且导致信徒的人权遭受侵犯，

对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等严重事件，包括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感到震惊，

强调有必要创造条件增进社会中和各社会之间的更加和睦和容忍，并意识到有必要进行宣传教育，以确保对宗教信仰的容忍和尊重，

强调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在提倡容忍以及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深为关注对宗教抱有的成见；

2. 还对伊斯兰教常常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深表关注；

3. 鼓励各国在各自宪法规定的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而引起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侵害，并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的容忍和尊重；

4.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睦与容忍，期待着《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5. 强调要实现不同文明之间对话，需要作出持续不断的、共同的努力，以便通过在人类努力和事业的各个领域开展合作，促进一种基于尊重所有人权和尊重宗教多样性的文化的形成；

6.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倡重视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对话中，具体做法是：

(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讨论会和特别讨论中；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期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1年4月18日

第6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15 票、9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六章。]

2001/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决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进一步重申大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其中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 1970 年成立以来为推动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出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特别是歧视非洲人、非洲人后裔、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仇外、憎恨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等事件持续发生，甚至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尤为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思想在政界、公众舆论界及整个社会抬头，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和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后者的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重申在这方面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免受种族主义或仇外之个人或团体所犯罪行之害，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和强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法律防止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能会加剧，特别是通过不公正的财富分配、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现象，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83 和 Add.1)，

严重关注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的人时至今日仍然遭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又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付出努力，但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种族敌意和暴力行为呈现出加剧的迹象，

震惊地注意到那些从事暴力活动的各种团体，继续利用包括因特网等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推动旨在煽动种族仇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宣传，并且筹集资金以维持世界各地针对多族裔社会的暴力运动，

意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呼吁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除其他外，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欢迎大会决定将 2001 年定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

审议了当今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21 和 Corr.1)，

觉察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正在蔓延，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认识到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是法律应当惩罚的罪行，

还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承认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时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

关注地注意到存在着多重歧视，尤其是对妇女的多重歧视，

认识到主要是政府当局和政治人士未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现象是助长这种现象一直在社会中存在的因素，

一、综 述

1. 表示极为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以及企图维护或怂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且表示其坚定决心和承诺，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3. 敦促各国政府实行具体措施和方案，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新的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战斗，

4. 呼吁所有国家坚决起诉以种族主义为动机的罪行者，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在立法中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在判刑时加重处罚的因素；

5. 认识到种族歧视行为受害人十分脆弱，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这种行为的侵犯，他们在寻求法律补救时往往困难重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在必要时提供法律援助，以利利用法律程序，并考虑在国家一级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结构，其中包括设立处理这种行为的调解人职位；

6. 呼吁各国加强努力，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政党侵犯人权，助长和煽动种族歧视；
7.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8. 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存在着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9.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政策，以期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的一切对移民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10. 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卫生服务、社会服务以及旨在为公众使用的各种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11.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12.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包括以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为手段的此种行为；
13.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落实它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适当顾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
 - (a) 宣布宣扬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主义以及所有针对任何种族或其他肤色或种族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种暴力行为，以及对种族活动提供援助、包括提供资金援助，均可依法惩治；
 - (b)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有组织的所有其他宣传活动为非法，应予以禁止；并确认参加这种组织或活动为可受到法律惩罚的罪行；
 - (c) 不允许国家或地方政府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4.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促进种族和睦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脆弱群体融入主流社会之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15. 请所有的国家在促进种族和睦的努力中，邀请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的机构参与，或者在必要时，建立这样的机构；

16.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7. 鼓励新闻媒体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例如行为守则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8. 感兴趣地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9. 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计划在第三个十年开展的活动和执行的《十年行动纲领》未得到充分落实；

20.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可能这样做的个人向《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联系并采取适当主动行动，以鼓励捐款；

21. 承认对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作了值得称赞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取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22. 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对行动纲领的活动给予高度优先重视，并准备足够的资源，以资助行动纲领各项活动的经费；

2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作出充分的贡献；

24. 确认决心打击源于种族不容忍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其程度不亚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的暴力行为；

25. 请各国鼓励检报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为动机或由于种族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行动，以方便必要的调查，并审判这类罪行的罪犯；

26.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27. 请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三、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

28.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21 和 Corr.1)；

29. 全面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3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相互合作；

31.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并侵犯人权的政治纲领问题，并就此问题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32. 重申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33.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察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非洲人、非洲人后裔、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以及仇外、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等事件的任务；

34.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5. 赞扬已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6. 请已经被访问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37.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有所加剧；

38. 注意到利用此种技术可有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例如可以建立互联网址，传播反种族主义和反仇外心理的信息；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就利用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研究有哪些办法可促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拟定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的方案；

40. 促请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1.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42.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并对该公约的保留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处理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43. 呼吁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9 条提交初步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44. 促请各国限制它们对《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法；

45.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

46.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47. 请各缔约国批准对《公约》第 8 条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涉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经费问题；

五、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48. 注意到世界会议筹备进程在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委员会加紧这方面的努力；

49.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问题的报告在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方面的情况 (E/CN.4/2001/15)；

50. 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的东道国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为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活动供资；

5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继续加强在世界宣传运动框架内已经开始的活动，以便动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其他各有关方面的所有阶层并促使它们赞同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还欢迎她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2. 欢迎高级专员做出努力，把世界会议的目标和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8 日第 1999/78 号决议第 51(a)至(e)段所载述的活动列入她的关于开展国际宣传提高公众认识的战略中，并鼓励她继续做出这种努力；

53. 还欢迎高级专员作为世界会议的秘书长，在发起与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组织进行磋商所作出的努力，以推动它们在世界会议范围内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贡献，也欢迎任命亲善大使；

54. 促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政府性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组织，继续支持高级专员和新闻部，并同它们进行充分的全面合作，以协调各种新闻活动；

55.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届会，并欢迎世界会议秘书长努力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作出的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安排，加速安排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包括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未具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登记；

56.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高级专员磋商后决定先世界会议一步举行一次在世界会议举行期间结束的论坛，请高级专员尽量为此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7. 表示赞扬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智利等国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担任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东道国；

58. 注意到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审议世界会议最后文件的草稿案文时考虑区域会议的建议和各国的其他投入；

59. 各国政府促进国家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进程，并就世界会议的各项目标组织本国议会进行辩论；；

60. 鼓励各国议会积极参加世界会议的筹备，并请高级专员探讨以何方式促进各国议会通过有关国际组织有效地参与；

61. 请联合国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各机关和各机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有关各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筹备进程，以确保世界会议的成功，并为此将它们的活动与高级专员的协助协调起来；

62. 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关于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做斗争的具体和可行的建议；

63.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

64. 建议儿童和青年人的特殊处境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65. 为此，并为进一步确保青年人参与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更广泛问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委派青年代表担任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官方代表团团员；

66. 建议土著人民的特殊处境受到特别重视，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世界会议期间，特别是在表述会议成果时均应如此；

67. 还建议在筹备和召开世界会议期间，特别在其成果中，特别注意移徙者的特殊处境；

68.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年的目标而调动力量；

69. 强调在国际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应着眼于世界会议的筹备；

70. 请秘书长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1.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18日

第6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1/6.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对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公民基本权利和人权受到侵犯而饱受苦难，深表关注，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并吞，乃属非法，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得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5/453)，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表示非常遗憾，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及不予接待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对中东和平进程停止表示关注，并希望在充分执行关于在该区域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

还重申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7 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裁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为无效，不具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销它的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并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收回其财产；

3.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停止强行要求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其他做法；

4.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故无任何法律效力；

5. 再次呼吁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给予尽可能广泛的宣传，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9 票对 2 票、21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八章。]

200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考虑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其第一附加议定书和 1907 年《第四号海牙公约》的规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决议，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适用，

回顾大会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114)，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的报告 E/CN.4/2001/30)，以及他提交 2000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E/CN.4/S-5/3)，

进一步欢迎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

极为关注以色列政府未与人权调查委员会合作，也未与其他有关报告员合作，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情况恶化，以及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法外处决、封闭、集体惩罚、定居和任意拘留事件，

严重关注继续发生暴力事件，造成伤亡，尤其是巴勒斯坦人的伤亡，

还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被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自 1968 年以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极为关注以色列仍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并且申明对 1967 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深信最近谈判就所有主要问题取得的进展应做为今后谈判永久地位问题的基础，并且谈判的基础以及公平和持久和平的基础应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不得利用战争夺取土地，该地区各国必须能安全地过日子和土地换取和平原则，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以及第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

1. 严重关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恶化，

2. 谴责过度、无区别地使用武力，这种情况只会使得情况更加严重，增加人数已经很高的死亡人数，促请以色列尽力保证其武装部队遵守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标准；

3. 对以色列保安部队对一些巴勒斯坦人执行所谓的“消灭”或法外处决做法强烈表示遗憾，这种做法不但侵犯人权，违反法治，而且损害两方之间的关系，因而是和平的障碍，促请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停止这种做法；

4. 严重关注封闭巴勒斯坦领土并在领土内封闭地区的做法，这种做法和其他因素几个月来造成该地区的不安定和暴力行为，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封闭做法，并重申集体惩罚是国际法所禁止；

5. 关注最近几个月来大批人，包括儿童被拘留，并关注有些被拘留者未经刑事起诉继续被拘禁；

6. 严重关注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境内进行的定居活动，例如建立新定居点，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有倾向地管理水资源，建造道路和拆毁住房，所有这一切均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是和平的主要障碍，促请以色列政府执行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定居点的建议，并呼吁以色列保安部队保证保护被占领领土的人民，包括防止、调查和起诉以色列定居者所犯下的暴力行为；

7.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并认为对 1967 年 6 月战争前东耶路撒冷城地理和人口状况的任何改变均属非法而且无效；

8. 谴责没收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吊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城居民的身份证，以及订立名目，征收高额税，迫使无力支付这些高额税的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从其住宅搬出，离开巴勒斯坦城，从而使耶路撒冷犹太化创造条件等做法，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这些做法；

9. 还谴责审讯中对巴勒斯坦人施以酷刑，因为此种做法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制止此类做法；

10. 欢迎瑞士政府作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保存国努力就重新召开休会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进行磋商，并期望早日根据大多数缔约方达成的协议和会议 1999 年 7 月 15 日休会时通过的声明完成磋商，以期缔约方共同履行保证遵守第四公约的义务，并改善现地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情况；

1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法的基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履行它的国际承诺和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协定；

12. 还呼吁以色列按照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3.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紧急审议在以色列停止占领领土之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的最好方式；

14. 欢迎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和人权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各项建议，促请以色列政府执行这些建议，并请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为监测机制，密切注意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予以广泛散发，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6.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印发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状况的报告；

17.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18日
第6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
通过。见第八章。]

2001/8.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详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以色列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忆及委员会先前各项决议和最近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为非法，

关注在被占领领土上设立移民点的安全隐患，

1. 欢迎：

- (a) 特别报告员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S-5/3 和 E/CN.4/2001/30)，呼吁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她(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 (c) 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

2. 表示严重关注：

- (a) 以色列的移民活动仍在继续，包括扩大移民点、在被占领土上安置移民、没收土地、拆除房舍、没收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和修筑旁路，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构成，由于这些行径都是非法的，因此构成了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是对和平的一大障碍；
- (b) 一切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并予以强烈的谴责；
- (c) 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及其领土内，与其它因素一起，导致这一区域几个月来普遍的动荡和暴力局面；

3. 敦促以色列政府：

- (a) 全面遵守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8 号决议；
- (b) 采取具体行动履行其义务并全面停止在被占领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扩大移民点及相关的活动；
- (c) 放弃并阻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任何新的移民；
- (d) 实施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就移民点，包括确保以色列治安部队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以色列移民暴力伤害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4. 促请当事各方创造条件，拟使和平进程得到恢复，增进充分实施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当局于上次谈判期间，就一切重大问题达成的原先协议以及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安理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其它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不得以战争获取领土、每个国家必须能于其所在区域内安全地生活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寻求公正和永久的和平；

5.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2001/9.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动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其以前的关于发展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 号、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2 号、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和 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这类决议，欢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8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国家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还忆及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忆及大会关于《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注意到欧洲联盟将于 2001 年 5 月承办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欢迎大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关于发起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资金问题高级国际政府间活动的大会第 55/245 号决议，并欢迎墨西哥 2002 年承办发展资金问题国际会议，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编写的三份研究报告，以及他提出的关于发展权的可能实施方法，

还注意到为监测和审查增进和落实发展权的进展情况设立的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26)，以及主席关于该问题结论和对结论发表的意见，

欢迎国家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他们决心在国家和全球一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他们承诺不遗余力促进良好管理和民主，加强法治和对所有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的尊重，

强调实现良好管理的目标也取决于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开放、公平、基于规则、可预见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强调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还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增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忆及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七十七国集团南方高峰会议的成果(A/55/74,附件)，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届会议(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0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集中讨论某些问题，并将这些问题反映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强调需要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报告和主席结论以及就其提出的评论的基础上继续讨论发展权的所有方面；

2. 强调在《发展权宣言》文本、以后的国际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几项决议和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础上，现在应该有可能就充分执行发展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表示赞赏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以及他对“发展协定”建议所做的补充工作和说明，这些工作和说明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项建议，同时承认仍然需要进一步说明；

4. 承认任何“发展协定”对所有缔约方都是自愿性的，它的内容可逐例确定，并适合愿意缔结该协定的任何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现实，但需要参与执行的所有国际伙伴的遵守和支持；

5. 请独立专家进一步说明拟议的“发展协定”，同时考虑到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两届会议期间以及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专家机构、有关国际和地区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希望执行这方面试验项目的机构和国家广泛磋商时发表的意见，铭记：

- (a) 正在实施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合作方案；
- (b) 制定“发展协定”的实施模式；
- (c) 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及有关区域性机构和组织的意见；
- (d) 需要确保“发展协定”的价值增强现有有关机制的作用和与其相互补充；

(e) 需要解决和纠正腐败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因素；

(f) 需要从国家和国际视角进行国别研究；

6. 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条件，它们承诺为此目的彼此之间相互合作；

7. 还重申实现发展权是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其中认为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承认虽然发展能促进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不得被援引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理由；

8. 承认为了实现发展权，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必须相辅相成，超越实现每项个人权利的措施，还承认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合作必须本着伙伴精神，充分尊重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所有人权；

9. 还承认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实现食物权、保健权和教育权等可以成为实现发展权的重要发展切入点，在这种情况下，独立专家的“发展协定”概念打算表达所有人权相互依存、国家对发展战略和发展方案的拥有权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等一些基本原则；

10. 也承认有必要讨论是否应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成立一个有利于今后落实发展权的适当常设后续机制；

11.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强调民主、参与、透明和问责制管理的重要，需要有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有效的国家机制确保不加区别地尊重公民、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

12. 还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解决和有效打击腐败问题，包括建立根除腐败的坚定法律结构，敦促国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13. 承认国家、民间团体、自由和独立传媒、国家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还承认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4. 申明妇女在实现发展权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她们作为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的作用，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妇女在所有领域与男子平等地参与实现发展权；

15. 还申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是减少贫困、饥饿和疾病，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男女之间应该机会和权利平等，包括妇女应该享有财产权

以及能够获得银行付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贷款，考虑到世界各地微型贷款的最佳做法；

16. 强调在实现发展权的进程中，应特别注意在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弱势群体人口，如老年人、土著人、因多种原因而受歧视的人、罗姆人、移民、残疾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成人和儿童，并应该从性别视角注意这些人；

17. 申明在这种情况下还应该注意儿童的发展权，特别注意女童的权利；

18.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讨论民间团体在实现发展权中的作用，以及国家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19. 重申各国有必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承认国际社会为实现发展权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承认要使执行发展权取得持久进步既需要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发展政策，也需要国际一级创造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20.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进程仍然面临重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有可能被边缘化，得不到全球化的利益；

21. 念及这方面的现有努力，承认有必要加强努力审议和评价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受人权的影响，例如：

- (a) 国际贸易问题；
- (b) 获得技术问题；
- (c) 善政和国际一级的公平问题；
- (d) 债务负担问题；

22.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这些问题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从分析现有努力和评估评价这种影响的手段开始着手进行，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门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独立专家履行职责过程中予以合作，并鼓励给予进一步合作；

24. 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以及独立专家酌情考虑各国际会议的有关经济和发展问题的成果，主要是七十七国集团南方高峰会议及其后续行动，其中提出了执行发展权的建议；

25. 鉴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宣言》规定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并根据委员会的既定做法，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

2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发展权问题。

2001年4月18日
第6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2001/10.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460)，特别是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第 7、8、12、14、16、17、21 和 48 段(S/PRST/2000/18)，

严重关注以色列持续违反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希望各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实现中东和平，从而结束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径，恢复和进行和谈，以期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留下成千上万枚地雷，迄今已造成几十个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

对以色列政府不肯提供所有布雷图表示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许多黎巴嫩公民长期关押、虐待和施加酷刑，这些公民在黎巴嫩遭绑架和拘留后，被转送到以色列监狱，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判决表示愤慨，这项判决允许以色列当局不经审判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最近又恢复单独监禁，公然违反人权原则，

重申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6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 还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不要在其监狱中关押被拘留的黎巴嫩公民和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而应立即释放他们；
3. 申明以色列有义务做出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被拘留者，并允许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也这样做，以便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拘留状况；
4. 促请以色列政府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交在所有平民村庄、田野和农场布设地雷的全部雷区图，这些地雷已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阻碍了该地区正常生活的恢复；
5. 请求秘书长：
 -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要求该国政府遵守本决议；
 -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情况。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11.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对有关一些个人和群体因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注,

还对一些个人受到阻挠, 不准他们利用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报道表示关注,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 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1/34),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

-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 以及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所有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资料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 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 帮助防止任何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3.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 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 帮助防止发生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 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 继续收入有关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恐吓、报复和阻挠的指控, 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列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各种人受到指称的报复的情况, 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12.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参加国承诺的原则和义务、《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和声明；

表示全力支持并鼓励全面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所载义务的努力，这些文件，除了其他外，责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方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并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人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

欢迎克罗地亚在人权和民主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克罗地亚当局继续特别努力落实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少数群体难民的返回和膳宿，包括为财产归还制定一种法律框架和机制；

1. 注意到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工作的新的机会，坚决支持它们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加强民间团体，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公约》创造的机会；

2. 还注意到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重要性；

3.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监察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所有贡献；

4.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和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及其中所附一般原则，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2001)号决议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3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此前的有关决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声明、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9 年 9 月 27 日提交委员会主席团的关于科索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5. 注意到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在人权情况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但在若干方面需要进一步努力；

6. 强调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均有义务按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行事，并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7.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自愿捐款，以满足该区域紧迫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8.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促进并实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迅速和自愿返回；

9. 谴责所有贩卖人口行为，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呼吁该区域的所有当局与国际当局合作、保护受害者的人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防止并消除贩卖人口现象，以便积极地制止这种犯罪行为；

10. 促请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决议的要求，履行其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履行其义务，逮捕其领土上或其控制下的所有被起诉者并将其递解给该法庭；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地支持该法庭，具体而言协助确保对受法庭起诉者进行作证的受害者和证人受到适当的保护；

12. 再度呼吁所有各国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确保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作为发展符合该区域所有各国领土完整的民政结构的中心内容，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13. 鼓励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和当事方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人机制提供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并与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努力查明其身份、下落和命运；

14. 欢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在萨拉热窝成立失踪人员协会，并支持为解决持续的失踪人员问题而制定的方案；

15.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某些进展，欢迎自 1992 年以来第一次组建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民族主义各方组成的国家一级的联邦政府，并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极端分子试图破坏合法选举的合宪机构，以及波斯尼亚克族极端分子最近在莫斯塔尔和其他地方暴力袭击国际社会代表的行径；

16. 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难民返回方面的进展，同时呼吁所有有关当局积极支持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进程，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主要办法是逐出非法占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房屋的人，具体而言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境内波斯尼亚克族占多数的地区；

17. 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返回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持续骚扰，包括破坏他们的房屋和旨在阻挠他们自愿返回的其他行为；

18. 还谴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不断发生宗教歧视事件和剥夺宗教少数群体信教和重建宗教场所的权利的事件，并呼吁当局增进宗教自由；

19. 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执行高级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办事处和人权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的决定以及高级代表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建立一个工作人员齐备和资金充足，可有效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司法机构，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合作通过一项有效和公正的选举法，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逮捕前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Radovan Karadzic 和前波斯尼亚塞族将军 Ratko Mladic，促进建立一个不受政治影响的独立媒体，努力扩大并改进国家边境管理处，制止非法移民和人口贩卖，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该处能够确定需要保护者，例如寻求庇护者和被贩卖者，向他们提供所需要的保护，支持国家机构的工作并充分执行和平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授权的行动；

20. 欢迎民主选出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进行的政治变革，这表明，该国人民明确决定选择民主、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和融入国际社会，摈弃独裁和孤立；注意到这一方面提出的立法；并鼓励新当局继续在确保尊重法治和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在和解和区域合作过程中取得进展；

21. 还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东南欧稳定公约》；

22. 进一步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的民主政府承诺对过去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侵犯科索沃各族裔群体的人权、压制并扰乱和平的政治活动分子、进行非法和/或秘密关押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并鼓励它如此努力；

23.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一秉诚意地充分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决议的各项规定条件，并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痛苦，保护他们，并帮助他们安全自愿地返回家园；

24.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当局尊重属于任何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权利；

25.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注意到它在这一方面采取的第一批措施，并敦促南联盟的所有当局充分履行其义务，与该法庭合作，具体而言逮捕和引渡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者；

26. 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继续在塞尔维亚拘留科索沃阿族人或其他族裔的政治犯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欢迎最近通过大赦法以释放一些囚犯，但注意到，这些第一批措施不够充分，因为它们未能满足释放所有政治犯的要求；

27. 强烈谴责在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出现的极端分子的暴力，欢迎联盟和共和国政府计划和平解决这些市镇中的危机，包括旨在重新融合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人口使其成为民间团体的正式成员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并呼吁迅速执行这项计划；

28. 欢迎黑山和塞尔维亚当局采取公开和民主办法，在整个联盟框架范围内就重新确定两个共和国之间的宪法关系进行谈判，确保结果的民主合法性，同时避免可能会损害谈判进程并可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产生影响的单方面行动；

29. 促请黑山当局充分尊重有关 2001 年 4 月 22 日议会选举，已认可的民主准则，包括尊重新闻自由并赋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平等利用公共媒体的机会；

30.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所有各方均有义务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并附于该决议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

31. 重申科索沃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应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所列一般原则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内加以处理；

32. 谴责在科索沃发生的针对该地所有族裔群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强调难民和所有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和平返回的重要性，谴责对少数民族的暴力和恐吓和旨在阻挠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其他行为，并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当地所有塞族和阿族领袖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情况，包括据报告在科索沃失踪的塞族人的情况；

33. 促请科索沃的所有族裔领导人在社区一级采取具体行动，防止种族暴力，并参加和支持为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的安全、可持续和体面返回创造条件；

3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科索沃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所作的努力，强调现在迫切需要所有各方承认并配合特派团和部队建立共同机构，特别是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并吁请科索沃所有各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特派团充分合作，履行各自的任务，确保在科索沃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民主准则，包括见解自由和以非暴力形式通过自由、独立媒体表达所有观点的权利和宗教自由权利；

35. 吁请科索沃阿族政治领导人和塞尔维亚南部阿族领导人公开谴责暴力和种族不容忍现象，并利用他们的影响来阻止对塞尔维亚南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极端分子的支持，以此来确保和平和对人权的保护；

36. 关注地注意到特别是在米特罗维察种族暴力持续存在，并吁请支持特派团为米特罗维察制定的战略，呼吁所有各方与国际当局密切合作，停止与政治和种族有关的暴力，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积极利用其积极影响协助解决这种局势，并呼吁确认米特罗维察境内的迁徙自由并提高全省少数民族的安全；

37. 促请科索沃所有各方支持并加强科索沃的多种族民主社会，尊重少数群体所有人的权利，将他们纳入所有临时自治机构，并在这一方面全力支持特派团，但关注地注意到阿族暴力会破坏国际上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建立科索沃临时自治的支持；

38. 欢迎科索沃在建立临时自治机构和法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当局通过采取和执行所有适当的措施来有效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

39. 感谢特别报告员为完成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报告(E/CN.4/2001/47 和 Add.1)；

40.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为一年，任务是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该特别代表在报告科索沃人权情况时应该：

- (a) 与国际民事派驻机构，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密切磋商；
- (b) 密切注视局势，特别注意仍然引起关注的那些方面，包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释放被无理拘留的犯人，包括科索沃阿族人，查明在冲突中失踪的人，保护少数群体，贩卖人口和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 (c) 密切配合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负责科索沃危机中被剥夺自由者问题，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使，以避免重复努力；

41. 请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其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2. 吁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各方全力配合特别代表展开工作；

43.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3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1 票对零票、11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1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8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在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它对阿富汗人民的同情和声援，

对阿富汗各方，尤其是塔利班未能终止冲突，严重地威胁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以及该冲突带有种族色彩表示严重关注，

悲叹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所有地区，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每况愈下，持续有大量的报道证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其中包括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限制她们享用医疗保健服务，在许多层次限制她们接受各类教育，限制她们外出就业，有时甚至限制她们接受人道主义救济，并限制她们的行动自由，

深切关注尽管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情况严厉，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为其提供救济，但是安全和接触方面的严重困难，妨碍了对一大部分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忆及塔利班与联合国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工作人员安全的协议》，呼吁全面执行这项协议，并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继续受安全方面的威胁以及当局继续限制他们接触某些地区受影响的人口深感不安，

深信要对改进阿富汗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就应立即停火，随后制定谈判解决办法，争取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并让阿富汗人民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切实参与国家的治理，

注意到交战双方于 2000 年 11 月表示愿意考虑为冲突谈判一个解决办法，并促请它们执行这一承诺，

忆及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倡议中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特别是“六加二”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以及有影响力的阿富汗人士和组织作出的努力，诸如前阿富汗王 Zahir Shah 发动的“罗马程序”，以召开族长会议作为建立基础广泛、多种族、具充分代表性政府的过程的一个步骤；所有这些努力都旨在通过与所有有关方面建立广泛的对话，为持续发生的冲突找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于 1997 年 11 月对阿富汗进行的访问，

对阿富汗未作出重建努力，国内情况严重恶化，特别是卫生部门的严厉情况以及尤其在妇女和女童方面教育水准的恶化和由于持续的冲突和三十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导致的农业和粮食供应情况恶化，可能引起饥荒，深表关注，

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9 日大会第 55/243 号决议，对塔利班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法令、对塔利班不遵守它以前关于保护所有阿富汗文化遗产的承诺，随后又蓄意毁坏了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文物等深表关切和震惊，这是主要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严重行为；并感谢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为了阻止这一毁坏行为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E/CN.4/2001/43 和 Add.1)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Add.4)及两份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并鼓励两位报告员继续履行他们的任务；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因武装冲突而失去自由的人的人权，包括在马扎里沙里夫、巴米扬、希巴尔干和迈马纳地区，以及据报导塔利班于 2001 年 1 月在 Hazarajat 进行的大屠杀，并震惊地注意到去年夏天塔利班重新挑起更大范围的冲突，特别是在 Taloqan 地区，导致在沙马里平原和阿富汗东北部

平民人口被迫大规模迁移，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任意地摧毁他们的家园和耕地，使他们失去收入来源；

3. 谴责在运送人道主义救济供应方面受到的干预以及塔利班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实行的严厉限制，并呼吁阿富汗各方保证安全和顺利的通道以协助和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药物、帐篷和卫生服务供应在阿富汗全境的交付；

4.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

- (a)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一贯做法，以及该国因此正经历一个影响生活各方面的严重人权危机，
- (b)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和这一冲突的复杂性质，其中包括民族、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结果使广大人民遭受苦难和造成因种族原因在内而引起的被迫流离失所，并使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家园；
- (c) 人数明显增加并继续流落在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阿富汗难民有数百万，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各东道国作了努力，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以缓解阿富汗难民的困境，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对要求庇护者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资金，承认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和东道国的困难，以便创造条件，使救济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获得的现有和额外资金能向最困难的新抵达难民分发，而同时又为阿富汗境内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提供援助；
- (d) 阿富汗人道主义情况，特别是在沙马利平原 **Panjshir** 谷地和该国东北部的情况剧烈恶化，并呼吁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工作人员安全协定；
- (e) 关于在阿富汗北部和 **Samangan** 省塔利班控制地区即决处决囚犯的最新报导，并呼吁塔利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充分调查这些指控；

5. 谴责：

- (a) 广泛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之待遇，以及见解、言论、宗教、结社和迁徙自由；以及违反国际标准，征募或征召童兵使他们参与冲突；

- (b) 在阿富汗全境，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持续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以各种形式歧视她们，调查后发现，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行为包括拐骗和绑架，以及人们叙述的许多强迫婚姻和贩卖情况；
- (c) 经常在全国各地任意逮捕和拘留、草率审判，继而即审处决，特别是关于塔利班部队杀害 Yakawlang 平民的报告；
- (d) 塔利班最近在坎大哈侵犯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协议赋予联合国人员的豁免权，迫使联合国停止在该地区的工作；
- (e) 拖延对被指控谋杀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人员的人的审判，这些工作人员于 1998 年在阿富汗执行任务时被杀，并促请塔利班尽快制订有关的法律程序；

6. 再次谴责塔利班公然违反既定的国际法，枪杀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袭击和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呼吁塔利班履行所作的承诺，为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提供合作，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7. 强调：

- (a) 有必要在阿富汗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励精图治和实行民主，同时广泛需要恢复和重建；
- (b) 同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避免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恶化；

8.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干涉其内政，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设备、军用燃料，培训或任何其他军事支持，其中包括为冲突各方提供任何外国军事人员；

9. 敦促阿富汗各方：

-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停火，并执行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从而为全面

政治解决奠定基础，促使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并通过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 (c) 公开重申遵守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充分尊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不肆意毁坏粮食作物和平民财产，特别是住房，停止布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履行关于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合作并保护该方案人员的义务；
- (e) 禁止违反国际标准征募或征召童兵或让其参加敌对行动，确保解除童兵的武装，将其遣散，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 (f) 向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偿，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g) 履行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包括其驻地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保证，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与联合国和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以便利它们全面恢复合作；
- (h) 依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待所有犯罪嫌疑人和已被定罪或关押的人员，不任意羁押任何人，包括外籍平民和非刑事犯平民和政治犯，并敦促逮捕方将这些人员释放；

10. 敦促塔利班不要基于种族而对希望离开阿富汗并在国外寻求庇护的人有任何歧视；

11. 促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
为，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 (b) 妇女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c) 尊重妇女的平等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人权组织工作的权利；

-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 (e) 尊重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对妇女造成人身伤害者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和女童的行动自由；
-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平等地利用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健康所需的便利的权利；

12.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忆及委员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由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酷待遇的报道，对阿富汗各方不提供合作深表遗憾，呼吁联合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配合此类调查的承诺，并注意到调查报告的摘要，作为一种初步反应，因调查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而向各方深表遗憾；

14. 欢迎设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民事股，并对该股在继续就政治问题和人权问题与阿富汗冲突双方的地方和区主管机构的高级代表进行对话表示欢迎；

15. 请：

- (a) 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本着公平性别观挑选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以便提高妇女在预防外交、缔造和平及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 (b)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充分考虑到公平性别观；
- (c) 联合国在阿富汗实现全国和解之后，并在政府当局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主要就宪法的起草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宪法应当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并为直接选举的举行作出规定；

1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只要当地情况许可并为配合实现和平的总体努力：

- (a) 考虑对联合国 2001 年为阿富汗发出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反应，本着共同分担义务的精神，在不歧视原则指导下，向阿富汗人民和邻国境内

的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设法确保此种援助在阿富汗境内各地得到均衡的提供；

- (b) 加强排除埋在阿富汗境内的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
- (c) 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执行的所有援助方案的制订和协调能够促进和保证妇女参加这些方案，并使她们同男性一样从这种方案中获益；
- (d) 在秘书长男女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带领下落实机构间阿富汗男女社会地位状况调查团的建议；

17. 强烈呼吁塔利班履行先前作出的以下承诺：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使其不受任何故意毁坏、损坏和盗窃行为的侵害，撤销其法令，并立即采取行动，防止这一遗产所含的举世无双的遗迹、文物及人工制品遭到进一步毁坏；

18.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便利特别报告员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员，访问全国各地；

19. 请：

- (a) 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 (b) 高级专员结合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活动，在该国设置一个人权机构，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20.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年4月18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
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
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5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决议、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对伊拉克的情况采取综合办法，取消了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上限以增加用于购买人道主义物品的收入，制订了新的规章程序以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

需要，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为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指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提供便利；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三届会议(A/53/40, 第一卷, 第 90-111 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四和五十五届会议(A/54/18, 第 337-361 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和七届会议(E/1998/22-E/C.12/1997/10, 第 245-283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八至二十三届会议(A/55/41, 第 304-333 段)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A/55/38, 第 166-210 段)就伊拉克最近提交给它们的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这些条约监测机构指出了范围广泛的各种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仍然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也指出了制裁对人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的日常生活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0/347 和 Corr.1)和第三次报告(S/2000/1197)，其中秘书长指出伊拉克当局仍拒绝与秘书长负责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合作，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急迫的情况，这种情况影响到全体人民，特别是儿童——若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报告中指出这一点，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2)和其中所载关于一般情况的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3.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蓄意、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 (d) 不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 (e)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用强奸作为政治手段、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和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f)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继续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4. 促请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 (b) 停止一切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确保除最严重的罪行外，不对其他罪行判处死刑，也不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规定而宣布死刑；
 - (c)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
 - (d)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遵照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e)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f)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g)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h) 确保反对政党能自由活动，避免胁迫和压制反对党人及其家属；
 - (i) 尊重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根地区，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百姓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包括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完整与自由；

- (j)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等的下落和生死存亡，为此目的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与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被判死刑的材料和发放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死亡证；
- (k)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 (l)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第 1266(1999)号、第 1281(1999)号、第 1302(2000)号和第 1330(2000)号决议，与有关各方面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中与人道主义方面有关的规定；继续努力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及时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偏僻地区的人民，以切实解决要求得到特别照顾的人，如儿童、孕妇、残疾者、老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等的需要；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在全国各地行动，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接触任何人；并确保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而无须证明已在临时住所居住六个月以上；
- (m) 配合查明伊拉克各地现有布雷场地，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扫除；

5.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铭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年4月18日
第6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3 票、19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1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为缅甸政府蓄意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缅甸公民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欢迎缅甸政府在秘书长特使和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最近各自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们的合作，同时对缅甸政府不与某些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不与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表示遗憾，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严重关切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关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的承诺，

回顾前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缺乏尊重民主施政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

《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缅甸境内普遍实行强迫劳动问题的决议，还注意到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设想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缅甸执行为审查《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2000 年 11 月 30 日对缅甸生效)实施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回顾大会以前和委员会有关这一议题的多次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2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

1. 欢迎：

- (a) 前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A/55/359)、报告所载人权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b) 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意见；
- (c) 缅甸政府提供协助，便于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于最近对缅甸的调查访问，希望特别报告员不久重返缅甸，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秘书长关于其特使访问缅甸情况的报告(A/55/509)，批准特使关于发起对话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的呼吁，支持他为实现对话所做的努力；
- (e) 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苏姬之间开始接触，希望在适当时机扩大对话范围，将少数民族代表也包括进去，从而便于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和恢复民主；
- (f) 释放被拘留的民主派政治活动分子；
- (g)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允许该委员会按照其工作方式与被拘留者进行联系和对其加以探望，希望进一步执行这一方案；
- (h) 重新开设某些大学课程，但仍然关切只有那些愿意不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才能够享受教育权，还关切学年度的缩短、将学生分派到偏远的校园以及调拨的资源不足；

2. 注意到缅甸政府准备设立人权委员会，鼓励它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继续这一进程；

3. 表示严重关注：

- (a) 缅甸政府实行蓄意迫害民主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及其家属以及民族反对党的政策，政府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滥用法律制度包括长期重刑等恐吓方法，强迫许多人放弃行使其合法政治权利；
- (b) 国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当选的议会议员或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地表达意见，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建设性方式促进民族和解，恢复民主，包括建议行动的时间表；
- (c) 缅甸政府没有停止对其人民广泛和蓄意地使用强迫劳动，没有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三项建议；这种情况促使国际劳工组织严格限制与该国政府的进一步合作，也促使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决议建议所有国际组织重新考虑与缅甸的任何合作，并建议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缅甸政府不能利用这些关系进行或延续为审查 1930 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 29 号)实施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及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制度；

4. 痛惜：

- (a)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恶化，继续存在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被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的做法；
- (b) 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受行政部门控制，法治普遍得不到尊重，保障正当程序的基本规定得不到遵守，尤其是在政治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享受方面，从而造成：任意逮捕和拘留，拘留不受司法控制，未经审判就作出判决，不让被告知道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法律依据，进行秘密审判和不让被告聘请适当律师，被告家属和律师在被告刑期结束后也不知道所作的宣判和被告遭受的监禁；
- (c) 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他们仍遭受普遍歧视包括法外处决、强奸、酷刑、虐待和对少数民族，尤其是在克伦邦、克伦尼邦、若开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少数民族实行有系统的强迫搬迁方案，

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没收土地和财产、使这些人无以为生，造成大量人员流离失所，难民涌入邻国，造成越来越多地国内流离失所者；

- (d) 妇女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如强迫劳动，贩卖、性暴力和性剥削，这些行为常常系军人所为并且尤其针对返回的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民族或政治反对派的妇女；
- (e) 儿童权利继续遭受侵犯，具体而言现有法律构架与《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加强制性劳动，对他们进行性剥削和由军队对他们进行招募和所有其他剥削，歧视属于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儿童，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的比例甚高；
- (f) 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严厉限制，公民获得资讯的权利受到限制，包括对各种形式的国内传媒和许多国际出版物实行新闻检查，对有意在国内外旅行的公民加以限制，包括出于政治原因拒发护照，并且公然干预私生活、家庭或通讯；

5. 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有效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 (b)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合作，并落实他们的建议；
- (c) 与联合国所有代表充分合作，尤其是同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开展联络，允许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在最近将来回到缅甸进行实地考察，与政府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 (d)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6.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

- (a) 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b)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c) 特别确保充分尊重言论、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种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尊严的侵犯，终止酷刑、欺凌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并终止强迫失踪和即审处决；
- (d) 采取紧急具体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将同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苏姬进行的会谈扩大到与所有政党领袖及各少数族裔领袖进行真诚的实质性对话，以期促进全国和解和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尤其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防止对政治反对派进行恫吓和镇压，促成建立一个由其成员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的公民社会；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其中包括在“政府宾馆”中的人以及新闻记者，确保其人身不受侵犯并准许他们参加有意义的全国和解进程；
- (g) 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健康保护方面，取消对被拘留人员的不必要的限制；
- (h) 确保所有政治领袖，其中包括昂山苏姬的安全、健康和行动自由，允许不受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与他们接触；
- (i)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立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j) 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起诉和惩办侵犯妇女人权的肇事者并特别对军人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 (k) 缅甸境内交战所有各方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各公约的共同第 3 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少数民族或宗教群体的人，使之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之害，终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做法并利用公正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l)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充分执行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以消除强制劳动的做法，并同国际劳工组织重新进行对话，请该组织在缅甸建立机构，使它能核实正在采取的上述措施；
- (m) 停止埋设地雷，正如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尤其应当停止以此作为强迫迁移的手段，并停止强迫招募平民以人体去排雷；
- (n) 通过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使这些人安全和有体面地自愿返回和充分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尚未获得正式公民权的返回者；
- (o)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机关独立及正当程序，结束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7. 决定：

- (a) 将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铭记性别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 (c)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以协助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局长合作，确定途径，使两个机构能进行有益的合作以改善缅甸的人权情况；
- (e)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面注意；
- (f) 在第五十八届人权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1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8 号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5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古巴政府迄今未能在人权领域取得令人满意的改善,

注意到古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委员会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普遍性质在世界上所有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 不以影响有关国家的其他双边或区域问题为转移,

强调古巴人民和政府有必要就人权问题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的公开对话, 这是从现况迈向更好的未来的一个根本的先决条件,

深信政治多元性和良政与经济繁荣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 因为它们的共同标准是人的自由,

认识到为了支持古巴的人权和经济福利, 会员国应采取措施, 改善古巴人民的经济条件,

还认识到需要尊重和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并努力实现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尽管古巴政府过去几年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引起人们的期望, 但仍对古巴境内言论自由、结社及集会自由以及与司法相关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表示关注,

1. 再次呼吁古巴政府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建立适当框架以便通过民主体制和司法部门独立保障法治;

2. 呼吁古巴政府履行它在 1996 年 11 月于智利圣地亚哥和 Viña del Mar 举行的第六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在 1999 年 11 月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九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重申的承诺以及 1999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与欧洲联盟政府首脑第一次高级会议上作出的同样承诺，承诺载于该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

3. 希望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

4. 注意到古巴为加强宗教自由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并呼吁古巴当局在这方面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5.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再次对《保护古巴民族独立及经济法》的通过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再次表示关注，对古巴政府采取与《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相悖的另一些措施表示遗憾；

7. 注意到“内部异见工作小组”三名成员已获假释；

8. 然而，强调深切关注政治反对派成员继续遭受压制，以及持不同政见者和所有以和平方式表示政治、宗教和社会见解以及行使对公共事务的充分和平等参与权利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遭受拘留，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这些人；

9. 呼吁古巴政府接受一些群体的要求，与政治反对派进行对话；

10. 请古巴政府容许古巴同其他国家进行完全和公开接触，以利用国际合作，容许人民和思想更自由地流动，并吸收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支助，确保古巴人民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11. 建议古巴政府在这一方面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

12. 呼吁古巴政府也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合作；

13. 还呼吁古巴政府向要求访问古巴的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发出邀请，其中包括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3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20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4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8 号决议,

1. 欢迎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39);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特别代表的评估意见, 即在妇女教育、民主和保健等方面出现了某些根本改进, 这种趋势现已不可逆转, 并希望今后一年里这一趋势将进一步巩固并扩及其他领域;

3. 深表遗憾的是, 自 1996 年以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 并强烈敦促该国政府邀请特别代表访问, 特别是恢复同他的全面合作, 以便使他能够通过与各社会阶层的直接接触来观察该国人权情况的演变, 并评估今后的需要, 包括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妇女教育、健康和民主参与方面的改进和第六届议会为改进妇女和女孩的地位所做的努力, 特别是一项旨在提高结婚年龄的法案和一项取消对未婚妇女在国外学习的现有禁令的法案, 但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许多这些努力尚未作为法律颁布, 因为颁布法律将有助于终止在法律和实践方面对妇女和女孩的系统歧视并取消对妇女和女孩充分和平等享受人权的障碍;

5. 热烈欢迎正如儿童基金会和特别代表所报告的那样, 伊朗儿童在教育、健康和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出现了积极的发展, 并坚决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优先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CRC/C/97,第 22-76 段)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6. 还欢迎有报告说，在登记出身、结婚、离婚或死亡时不再询问宗教信仰；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据宣布，将复设检察官办公室，而且负责调查控诉司法机关等事项的伊朗议会的所谓第 90 条委员会已经主动追查一些具有政治背景的案件并要求进行适当的法律程序；

8. 注意到被指控卷入可疑死亡案和杀害知识分子和政治活动家的政府工作人员被定罪。但表示遗憾的是，围绕着这些杀人事件的情况仍然并非完全澄清，因此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调查程序应按照正当法律程序将指称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9. 注意到伊朗最近对泛神教的情况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包括有报告说，他们将获准在德黑兰重建其墓地，但对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对泛神教徒等人仍然受到歧视表示关注，并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歧视或对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歧视，并在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以公开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并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泛神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到他们完全获得解放为止；

10.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并履行它根据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愿承担的义务；

11. 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该国加强对人权的尊重所做的努力，但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特别是最近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恶化，尤其是侵犯新闻自由，严厉地判决参加 2000 年 4 月在柏林举行的会议的人，监禁新闻工作者和对学生示威采取严厉的行动，包括监禁和虐待他们，因此促请所有伊朗当局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

12. 对显然无视国际公认标准继续执行处决表示遗憾，特别是公开处决和尤其残酷的处决，并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保它将不会无视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保障的规定承担的义务对非极其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并宣布死刑，并向特别代表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统计数据；

1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制止酷刑和其他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特别是砍手的做法，并进行监狱改革；

14. 表示关注伊朗仍然未能令人满意地遵守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和缺乏正当的法律程序而且利用国家安全法来剥夺个人的权利，因此强力促请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加紧司法改革，保障个人的尊严并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充分运用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公正与透明的程序，并在这方面确保尊重所有情况下的辩护权和裁决公平，包括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裁决。在这一方面，在 Shiraz 审判案中被定罪者的命运仍然是引起关注的问题；

15. 鼓励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继续并加强其主要的工作，改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6.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近期内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考虑同样邀请其他有关专题机制访问该国；

17. 决定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所载的特别代表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职务；

1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注意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泛神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1 票对 17 票、15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18.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这领域里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7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6 号决议，

欢迎 1997 年的苏丹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 2000 年 1 月重新宣布全面停火；同时深为关注 2000 年 6 月停火协议的中断，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意识到苏丹政府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执行新的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坚信在苏丹南部根据政府间发展局提出的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方向取得的进展将为在苏丹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作出巨大贡献，并注意到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在该国实现谈判达成持久和平的倡议，

1. 欢迎：

- (a) 苏丹人权情况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55/374)以及最近任命了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
- (b) 苏丹政府向前任特别报告员和新的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3 月访问苏丹期间提供的充分合作，以及向联合国人权领域里的其他负有任务者提供的合作；
- (c) 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协定以及专员办事处派了一名专家负责为苏丹政府发展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提供咨询；
- (d) 苏丹政府明确承诺尊重和增进人权和法治，并明确承诺展开民主化进程，以便按照苏丹人民的愿望建立一个有代表性和负责的政府；
- (e) 《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以及设立了宪法法院，自 1999 年 4 月起开始运作；

- (f) 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活动是苏丹政府的一个建设性反应，和当地社区对委员会予以的合作，及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 (g) 通过了《2000年结社和政党法》；
- (h) 努力落实受教育权利；
- (i) 苏丹政府的宽大措施，这些措施导致许多被监禁妇女的释放；
- (j) 苏丹对难民提供的庇护；
- (k) 苏丹政府再三声明赞成在苏丹南部实现一个全面、持久和得到有效监督的停火；
- (l) 为了实现民族和解的具体行动，包括大赦国家民主联盟的士兵；
- (m) 苏丹政府采取的导致反对派成员返回的措施；
- (n) 最近任命了若干政党的成员担任内阁职位；
- (o) 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包括在苏丹生命线活动的范围内，向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合作，以便减轻战争对平民的影响，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的支助；
- (p) 对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邀请，以及苏丹政府表示愿意协助他进行这一计划好的访问，以及答应继续努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 (q) 苏丹政府及各当事方之间就人权问题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2. 深切关注：

- (a) 目前的武装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冲突各方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 (一) 该国国内武装部队及其同盟者和武装叛乱集团，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的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和还未解决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

- (三) 有越来越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关于这些脆弱团体受到骚扰的指控；
 - (四)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 (五) 苏丹政府普遍和任意的轰炸，特别对学校 and 医院的轰炸，再三严重地影响到平民人口和民用设备；
 - (六) 苏丹人民解放军将平民房屋用作军事用途；
 - (七) 对平民人口使用包括地雷和任意的炮击在内的武器；
 - (八) 强迫迁离人口，特别是在油田附近的地区，并注意到苏丹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产油地区；
 - (九) 苏丹人民解放军违反人道主义原则，对在苏丹南部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规定条件，严重影响到其安全并迫使其中许多人撤离，给在它控制下的该地区几千名情况已经岌岌可危的人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 (十) 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由于骚扰、任意的空中轰炸和再度发生敌对行动而遭到困难；
 - (十一) 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对联合国以及人道主义人员进行袭击和动用武力；
-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人权继续遭受侵犯的情况，特别是：
- (一) 严重限制宗教、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 (二) 特别是对政治反对派、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不加审判，以及保安机关对平民的恐吓和骚扰行为；以及于 2000 年 2 月生效的国家保安队法临时修正案，其中将不经司法审查的拘留期延长到六个月；
 - (三) 保安和情报机构及警察进行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人权，委员会鼓励司法机构对这种机关实行较严厉的控制；
 - (四) 使用违反人权标准的最残酷的体罚的程度；
3. 敦促苏丹参与持续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和与其家乡重新融合提供方便，并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送交法办；

- (b) 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实施一个全面、持久和有效监督的停火，作为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第一步；
- (c) 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包括地雷和任意炮击在内的武器，这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的；
- (d) 特别是苏丹政府立即停止对平民人口和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民事设备的所有任意轰炸，这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
- (e) 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避免使用民房作为军事用途并侵占人道主义援助和挪用应属于平民的救济品，包括粮食；
- (f)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地、安全地和不受阻碍地通过，以便利用一切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向西上尼罗、蓝尼罗省、加扎勒河和努巴山区的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合作，提供这种援助，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尽早撤销对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强加的条件；
- (g) 立即恢复和平谈判，在政府间发展局的主持下从事加快和持续的和平谈判；
- (h) 不使用或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鼓励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与儿童基金组织目前从事的儿童士兵复原的过程，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不使用和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充当士兵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
- (i) 履行它们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例如停止使用杀伤人员的地雷、攻击通常有许多儿童的地区促使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确保可接触到流离失所和举目无亲的少年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 (j) 1999 年 2 月 18 日陪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小组的四名苏丹国民被绑架及随后在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羁押下被杀，允许对受到谴责的这一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将他们的遗体归还家属；
- (k) 继续与政府间发展局的和平努力合作，在这方面，促请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承诺永久停火；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充分遵守苏丹缔结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 (b)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c) 作出努力，以期签订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 作出努力，通过解除紧急状态，创造一个更有利于民主化和改善人权的环境；
- (e) 加强努力保证法治，使立法更符合宪法，和符合苏丹为缔约国的现行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在其境内的所有个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中所承认的权利；
- (f) 放松关于公安的法律规定，并继续将其合并到一正常的刑事司法制度中；
- (g) 确保充分尊重宗教自由，并在考虑任何有关宗教活动的新立法时，在这方面充分与宗教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并消除申请建造宗教建筑物的障碍；
- (h) 充分执行现有立法，包括保障人权和民主，特别是结社和政党法的上诉程序；
- (i) 提高儿童刑事责任的年龄以便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
- (j) 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继续考虑到妇女囚犯和少年囚犯；
- (k)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和防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法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并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经报告的侵犯人权的行径，包括对一切酷刑进行调查和对该类侵权负有责任的人员绳之以法；
- (l) 加强为防止或制止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而采取的行为，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而且不配合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解决和防止这种活动的任何人，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促使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特别是通过上述委员会，制止绑架行为，所有有关方面有责任和义务与其配合工作；

- (m) 为有效地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确保其受到有效保护和援助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 (n) 在苏丹全国各地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见解、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o) 充分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 (p) 继续努力兑现向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5. 敦促有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替代的惩罚办法和考虑将各种情况减少到国内立法规定的且与国际人权规范与标准相一致的可能最高限度来避免和限制最残酷形式的体罚；

6. 鼓励苏丹政府通过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在喀土穆的受委托为政府关于发展国家能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进行咨询的专家继续与联合国进行人权领域的合作；

7.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消除绑架妇女和儿童现象委员会的活动；

8. 决定：

- (a) 将苏丹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编写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职责。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19.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第一议定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注意到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117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2000年12月14日第1332(2000)号和2001年2月22日第1341(2001)号决议,

忆及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以及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布署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分计划》,

关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民族仇恨行为、煽动民族仇恨的行为以及暴力行为,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极为重要,将有助于创造该地区各国合作的必要环境,

回顾委员会决定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成员联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但遗憾的是,该国的安全情况尚不允许进行这类访问,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以前的承诺,包括它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的承诺,根据有关的国际公约恢复和改革它的司法制度,并停止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和布隆迪当局之间开展的对话,促请它们继续作出努力,并在这方面强调布隆迪危机获得解决将可促成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

1. 欢迎:

- (a) 2001年2月15日各方在卢萨卡作出的承诺、《卢萨卡停火协议》政治委员会委员与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2月21和22日的会议上作的

承诺、以及其在遵守停火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各方遵守脱离接触和不恢复敌对行动的协议；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0 和 Add.1)；
- (c) 特别报告员应政府邀请于 2000 年 8 月 13 至 25 日访问了该国和政府在这方面的合作，以及特别报告员为评价该国时局而最近于 2001 年 3 月 11 至 21 日作的访问；
- (d) 高级专员于 2000 年 10 月 1 至 3 日进行了访问；
- (e) 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活动，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与办事处的合作；
- (f)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儿童兵退伍和融入社会，以及该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并鼓励冲突的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 (g)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安排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释放和遣返因族裔出身而处境危险的人和战俘人；
- (h)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继续留驻和加强布署，以支持执行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
- (i)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明确表示愿意按照《停火协议》的规定，以凯图米·马西雷爵士为对话协调人，在他的主持下继续开展全国对话；
- (j)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驻刚特派团团长从事的工作；
- (k) 卡比拉总统宣布军事法院不再处理民事案，关闭不受检察官办公室管辖范围的所有拘留中心；并促请继续取得进展，以充分履行上述承诺；
- (l) 希马族和伦杜族领导人于 2001 年 2 月达成协议；
- (m) 卡比拉总统最近宣布承诺进行改革，包括他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同时希望已宣布举行的人权问题全国会议将有范围广泛的与会者参加，能使人权情况得到实际改善；并鼓励卡比拉总统将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2. 表示关注：

- (a) 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平民人口人权情况的不利影响和对其安全与幸福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尤其是在东部地区；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地区人权情况令人担忧，冲突各方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平民的暴行，而且侵犯者常常逍遥法外，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部队应对他们控制下领土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特别谴责：
 -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暴行和大屠杀，这即是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表现，尤其是就最近发生在下列各地的情况而言：
Katogata、Kamanyola、Lurbarika、Luberezi、Cidaho、Uvira、Shabunda、Lusenda-Lubumba、Lulingu 和 Butembo；
 - (二) 发生了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失踪、酷刑、殴打、骚扰、任意逮捕和未经审判拘留的案件，包括对记者、反对派人士、人权捍卫者和与联合国机构合作的人施行这些行为；
 - (三) 对妇女儿童广泛使用性暴力，包括作为一种战争手段；
 - (四) 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特别是在基伍北部和南部及东部省地区跨界招募和诱拐儿童；
 - (五) 军事法庭无视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审判平民，判处和执行死刑；
 - (六)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犯下的即审即判死刑，并执行死刑的行径；
 - (七) 任意袭击平民，包括袭击医院；
 - (八) 乌干达和卢旺达部队最近于 2000 年 5 月和 6 月在 **Kisangani** 交战，造成许多平民受害者；
- (c) 东部省希马族和伦杜族之间的冲突已使数千刚果人遭杀害，而且在那里，事实上控制该地区的乌干达有责任坚持遵守人权；

- (d) 该地区过分聚集和散布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分销、转手和贩卖武器及其对人权的消极影响；
 - (e) 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侵犯言论、意见、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骚扰和迫害人权维护者和民间团体其他成员；
 - (g) 恫吓和迫害教会代表的行为以及该国东部地区杀害上述人士；
 - (h) 严重的不安全严重影响人道主义组织接近受影响的人口；
 - (i) 关于非法利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其他各种财富的报告；
3.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
- (a) 推动根据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立即重新确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根据各方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协议政治委员会成员与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新议定的时间表，充分执行《停火协议》，包括在坎帕拉和哈拉雷议定的计划和分计划；
 - (c) 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对其适用时遵守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 1907 年海牙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规则，特别要尊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确保所有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论来自何地——在该国境内的安全，
 - (d) 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确保从事人道主义事务的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近所有受影响的人口；
 - (e) 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从事违反《停火协议》的一切军事活动；
 - (f) 立即停止违反国际人权标准进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就迅速使这些儿童复员、返回家园和康复方面向驻刚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各大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分合作；
 - (g) 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并确保他们得到公正合法的待遇；

- (h) 允许自由安全地进入他们控制下的地区，以便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作调查；
- (i) 在调查有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屠杀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指控方面与国家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在澄清这些指控方面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以便国家调查委员会向秘书长提交该问题调查进展报告；

4.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充分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在全国范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保护境内人口人权的责任，并率先行动，防止可能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境内或跨境再次流动的条件；
- (b)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履行改革和恢复司法制度的承诺，包括履行它关于打算逐渐废除死刑的声明，并改革军事司法；
- (c) 结束法不治罪现象，履行义务确保依法惩治侵犯人权者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者；
- (d) 按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议》规定的承诺，创造条件，以开展真正全面充分反映全国人民愿望的民主化进程；完成允许政党活动所必须的程序和准备举行民主、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 (e) 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所有传媒方式的新闻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 (f) 取消仍然影响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增强人权意识，加强与包括所有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团体的合作；
- (g) 继续进一步促进并加强与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合作；
- (h)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确保根据国际正当审判程序原则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责任者受到法律制裁；
- (i) 继续促成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安全部署的条件，并确保其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5. 决定:

- (a)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和国际社会如何协助地方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在征求和分析材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点；
- (b)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酌情与调查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指控的全国调查委员会合作，在安全情况一旦允许时，立即进行联合访问，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包括南基伍省发生的屠杀事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和以前的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暴行，以便对责任者依法惩处，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长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调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请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使联合调查团能够履行其职责；
- (e) 请国际社会支持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办事处的工作，特别为了：
 - (一) 加强办事处对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人权倡导方案的参与，包括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司法系统的努力；
 - (二) 加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支持，继续扩大与它们的合作，向联合调查团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自愿资金；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2。]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20.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塞拉利昂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塞拉利昂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签署其任择议定书, 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已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 并注意到安理会 2000 年 8 月 4 日第 1313(2000)、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1315(2000)和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 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4 号决议,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的《和平协定》, 忆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在《和平协定》上签字时作出了一项保留, 即联合国的理解是《和平协定》的大赦规定将不适用于种族灭绝国际罪行、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对塞拉利昂境内继续发生的革命联合阵线及其他武装集团等尤其侵犯平民、包括被拐骗妇女儿童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注,

对由于边境地区暴力不断和紧张局势而造成塞拉利昂及其邻国的脆弱的安全和人权局势继续恶化表示关注;

考虑到人权问题的区域特征, 并强调技术合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安全至为重要, 将有助于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必要的合作环境,

1. 欢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55/36), 高级专员提交塞拉利昂人权情况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35)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四至第九份报告(S/2000/455、S/2000/751、

S/2000/832 和 Add.1、S/2000/1055、S/2000/1199 和 S/2001/228), 尤其是涉及塞拉利昂以及邻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0(1999)号决议设立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2 月 19 日第 1299(2000)号决议扩大的特派团所开展的活动, 其任务除其他外, 尤其负责报告在塞拉利昂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情况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配合帮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解决该国的人权问题;
- (c) 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阿布贾签订了停火和中止敌对行动协定, 包括其中所载的责任, 该协定尤其规定, 根据阿布贾协定设立的特派团负责监测已经宣布的停火情况, 有充分自由在塞拉利昂境内进行部署, 并规定恢复政府权力, 人道主义工作者、物资和人员可在该国境内毫无阻碍地通行;
- (d) 根据阿布贾协定设立的特派团的人权科的工作旨在促进塞拉利昂的人权保护文化, 包括它与所有介入冲突的部队的活动;
- (e)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协会为准备及早设立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而与国际社会一致采取的主动行动, 并重申在一方面仍然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以促进和平、正义和全国和解, 并增强对人权的责任和尊重;
- (f) 塞拉利昂政府和塞拉利昂民间社会为在该国建立人权基础设施而与国际社会一致采取的步骤, 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定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并重申仍然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发展人权机构;
- (g) 高级专员为完成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筹备阶段重新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 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弗利敦举行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全国研讨会提出的建议;
- (h) 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15(2000)号决议就设立一个独立的专门法庭所达成的协议草案, 设立特别法庭的目的是将那些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

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法庭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让少年犯和儿童证人参加诉讼程序，并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真相和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的工作；

- (i) 秘书长吁请为拟议中的联合国特别法庭信托基金进行捐款和认捐；
- (j) 在高级专员推动下，为处理拟议中的特别法庭与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关系而在弗利敦举行的专家圆桌会议；
- (k) 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委员会与有关参与机构一起，为促进有助于制止冲突并实现塞拉利昂社会重新一体化和和解进程所进行的工作；
- (l) 继续执行塞拉利昂政府、全国民主和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的代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高级专员 1999 年 6 月通过的《塞拉利昂人权宣言》，确认《宣言》载有一个促进人权的重要基本框架；
- (m) 对全国人权监察员、警官和联塞观察团的军事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其中包括专门的男女和儿童权利培训；
- (n) 在特派团内继续派驻保护儿童顾问，以帮助确保对儿童权利的保护，这是塞拉利昂整个维持和平进程及巩固和平进程期间的一项优先事项，以及儿童基金会对儿童保护和援助需要努力作出响应，并欣慰地注意到最近释放了被拘留的儿童；
- (o) 高级专员、特派团和国际社会为履行其人权义务而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的援助；
- (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负责重点为帮助受冲突影响人口而开展医疗援助及救济活动的那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为修复该国基础设施以便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国难民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而作出的努力；
- (q)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与塞拉利昂政府签订的一项协议对被拘留者进行的访问，以及它为促进尊重国际主义人道法与所有有关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在这些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
- (r) 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塞拉利昂军队作出的禁止征招和使用儿童士兵的承诺；

2. 对下述情况深表关注：

- (a) 塞拉利昂继续发生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通常可以逍遥法外，特别是革命联合阵线以及其它武装集团党对平民、包括对妇女儿童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残割、绑架、任意拘留、劫持人质、强迫招募、强迫劳动、被迫流离失所、骚扰、掠抢、毁坏财产、袭击和杀害新闻记者以及继续拘留被绑架者；
- (b) 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武装集团等继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虐待，尤其包括谋杀、性暴力、强奸，包括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
-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进程仍然缓慢，小型武器和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5 日第 1171(1998)号决议规定的有关物资的贩运和非法供应继续存在，而且一些前战斗人员继续保留重型武器；
- (d) 影响到包括塞拉利昂和邻国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民众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悲惨，这是由于边境地区暴力和紧张局势继续存在以及由于特别是在受影响最重的该国边境地区北部和东部地区以及邻国边境地区的民众所获的人道主义援助非常有限造成的，受影响民众安全并自愿返回其家园的愿望受到阻碍；
- (e) 革命联合阵线未能履行在签署的和平《协定》和在阿布贾签署的《停火和中止敌对行动协定》对它规定的义务，特别是确保人员和物资自由通行塞拉利昂各地和允许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行动的义务；

3. 痛惜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反叛部队犯下的拘留和袭击联塞观察团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特别是 2000 年 5 月发生的导致联合国维和部队人员死亡的事件；

4. 对革命联合阵线和其它武装集团等违反国际标准征招并继续牺牲和使用儿童战斗人员的行径以及使儿童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受到阻碍表示关注，并重申它要求停止征招和使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这种违反国际标准的做法；

5. 痛惜反叛分子不断犯下的暴行，其中包括谋杀、强奸、绑架和拘留、呼吁制止这种行为，并重申它呼吁停止一切对平民的袭击；

6. 注意到最近发生的旨在促进特派团的未来行动和随后部署的发展动态；要求革命联合阵线履行它根据《停火和中止敌对行动协定》所作的全部承诺，并要求塞拉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充分并和平地执行《停火和中止敌对行动协定》，并恢复和平进程；

7. 敦促塞拉利昂介入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妇女儿童的人权和福利；
- (b) 向特派团，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并允许该观察团可无条件地进入该国所有地区；
- (c) 共同确保充分和早日将所有地区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并在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中特别重视儿童战斗人员；
- (d)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可以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受影响的民众，并确保联合国和所属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在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地位得到充分尊重，向他们提供安全、保安和行动自由的保障；
- (e)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一旦成立，即与它进行合作；

8. 敦促塞拉利昂和该区域所有有关各方确保充分尊重难民营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平民特征，并努力为协助受影响平民安全和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

9.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其中包括：

- (a) 继续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塞观察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携手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其合作；
- (b) 对对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塞拉利昂的请求积极作出响应；
- (c) 确保真相和和解委员会的有效运作，以处理自 1991 年塞拉利昂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 (d) 与国际社会合作，尤其重视所有残割行为牺牲者和妇女及需要护理的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性虐待、严重心理创伤和由于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妇女儿童的特别需求；

- (e) 在部署特派团的地区，努力恢复民政当局，提供基本公共和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安全和司法；
- (f) 鼓励塞拉利昂民间团体在特别法庭的建立和运作方面进行合作；

10. 重申它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对侵犯人权事件和虐待事件的所有报告进行调查，并结束逍遥法外的情况，同时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积极答复塞拉利昂政府提出的协助其调查违反人权事件报告的任何要求；

11. 决定：

- (a) 再次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塞拉利昂政府设立并维持一个有效运作的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并尽可能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促进该国和平与和解的重要恢复进程；
- (b) 请国际社会参与加强塞拉利昂的法院和司法系统，特别是少年司法系统的进程，并尽可能参与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进程；
- (c) 请国际社会支持秘书长的呼吁：为特别法院的建立和维持提供资金、人员、设备和服务，以便它能够将那些对自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 (d) 请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和保护人员提供有关技术援助；
- (e)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向联塞观察团的人权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其中包括确保人权部门充分融入观察团的工作，使其能够履行对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事件提出报告的责任，并配合联合国有关机构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处理该国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
 - (一) 让政府更多地参与技术合作方案、咨询服务和人权宣传方案；
 - (二) 加强政府对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其它从事人权工作的团体，其中包括全国人权论坛范围内的团体的支持，并继续和扩大与它们的合作；

- (f)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有关特派团的报告；
- (g)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0日
第6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21.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

重申承诺尊重法治原则，包括民主、多元化、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加入的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忆及其 2000年4月18日第2000/20号决议，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96年8月30日第1072(1996)号和2000年1月19日第1286(200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11月12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9/32)，

回顾布隆迪政府和人民对和平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为促成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铭记根据国际法准则保障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必要性，

欢迎布隆迪政府决定发起全面和平进程，开展向所有各方开放的全国政治谈判，并欢迎各种政治力量之间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在国内和平进程的框架内签定了一项政治伙伴关系协议，

还欢迎于2000年8月28日在阿鲁沙签署了《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2000年7月CM/Dec.522(LXXII)Rev.1号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3月2日的声明(S/PRST/2001/6)以及欧洲联盟主席2001年3月6日发表的声明，均事关布隆迪问题，

欢迎设立关于推动落实《阿鲁沙协定》和推动布隆迪国民议会批准该项《协定》的后续委员会，

确认已故 Julius K. Nyerere 先生对阿鲁沙谈判进程作出的个人贡献，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以及阿鲁沙谈判其他各方在和平进程中为建立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促进布隆迪稳定和重建以及恢复持久的法治国家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妇女在和解进程中以及在寻求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妇女能公平参与布隆迪社会事务并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

欢迎调解人邀请布隆迪妇女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进程，

1. 注意到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4)；
2. 支持在布隆迪政府与国民议会之间建立的政治伙伴关系，以及布隆迪人之间在阿鲁沙和平进程中开展的对话；
3. 欢迎南非共和国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作出的调解努力，其努力已取得实际成果，例如有关方面签署了《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
4. 注意到仍需增强谈判进程的包容性；
5.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使布隆迪社会各阶层都参与民族和解，并恢复安全、普遍可靠的体制秩序，以便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恢复民主与和平；
6. 仍关注该国部分地区仍存在的暴力现象和不稳的安全局势迫使许多人离家出走；
7. 谴责尤其是针对平民的施暴行为日益加剧的现象；
8. 支持《阿鲁沙和平协定》各签署方之间继续对话，请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布隆迪有关团体重新参与和平进程；
9. 敦请包括布隆迪政府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达成停火协议，并设立过渡政府，以全面落实《阿鲁沙协定》；
10. 请该《阿鲁沙协定》的各签署方和国际担保方审议可采取何种措施让各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敌对行为并重新参与和平进程；

11. 对集居营和流离失所者收容地令人无法接受的生活条件表示遗憾，建议该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欢迎拆除了集居营；
13.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的法律保障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作出了努力；
14. 请布隆迪政府政府采取更多措施，其中包括采取司法措施，消除违法不纠现象，尤其应按照有关国际原则，审判应对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并促请布隆迪政府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加速特定调查程序和检控工作；
15. 欢迎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执行其法律改革计划，更好地维护个人自由，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和透明度，促请当局处理临时拘留期限和拘留条件的问题，并在此方面强调，负责审查政治犯的存在和释放以及被预审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和处境问题的委员会应有效运作；
16. 还欢迎布隆迪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接触和访问被关在各主要监狱中的犯人问题继续进行了合作；
17. 促请冲突各方结束暴力循环和谋杀行动，特别结束针对平民的盲目暴力；
18.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和增进人权方面作出了努力，尤其是政府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19.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向武装部队官兵和警察提供人权和司法援助领域的援助方案；
20. 深为关注继续出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21. 要求冲突各方严格避免采取任何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以及其他旨在向战争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动；
22. 谴责叛军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
23. 要求布隆迪冲突各方与国际调解人一起作出积极努力，设法建立持久的和平；
24. 赞赏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调解人为设法持久解决布隆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25.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其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机制，继续努力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26. 重申尊重人权和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及追求发展有助于和平，并为此而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9 日第 1234 (1999)号决议所发出的就大湖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呼吁；

27. 赞扬布隆迪人权考察团在实地进行的活动，欢迎布隆迪政府提供的合作，并呼吁通过自愿捐款加强考察团；

28. 谴责非法销售和分销武器和有关材料的活动破坏该地区和平与安全；

29. 请各国不要违反国际法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让其领土作为入侵和袭击其他国家的基地；

30. 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政治局势和安全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协调规划工作，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31. 欢迎在南非前总统曼德拉先生的倡议下和法国总统希拉克先生的支持下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认捐会议上国际社会采取的声援行动；

32. 敦促各捐助方在条件成熟后立即迅速提供在该次会议上承诺的款项；

33. 呼吁布隆迪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创造有利于援助机构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一旦有了适当的安全环境，即请联合国和各捐助方向需要者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

3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0/22.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9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任期, 为期一年, 以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根据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 以及委员会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

进一步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这方面的有关机构合作,

忆及人权领域的合作作为《宪章》的宗旨之一, 应遵循效率和透明度原则, 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相互协调的原则,

忆及特别代表在其上次报告(E/CN.4/2000/40)中提出的建议, 特别是有关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多次表达政治意愿, 愿意继续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 并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步骤, 这一意愿已载其 2000 年通过、并将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国家优政方案,

深受鼓舞地看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通过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大赦法令, 释放了五十名囚徒, 并大幅度减轻了受其监禁的其余八十五名囚徒的徒刑,

赞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了步骤, 通过了多项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 以此保证其公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举行了市政府选举,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了步骤, 巩固议会的独立性, 并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具有保护和维持人权职能的机构,

但是，注意到对赤道几内亚提供的人权领域技术援助仍然不够，

1. 感谢委员会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努力；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更加迅速、有效的措施，执行委员会特别代表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详细建议，例如采取以下措施；

- (a) 酌情颁布新的或修订现行关于被拘留者人身完整权的法律，从而保障人们充分享受行动和结社自由；为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卫生条件，并下令制止不出示逮捕证就将人拘留的做法，对犯有此类违法行为者提起诉讼，从而保障被拘留者享受人的尊严的权利；
- (b) 继续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允许其视察该国监狱设施，并按照其建议开展工作，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
- (c) 进一步确保人们充分享受新闻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出版自由权；
- (d) 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e) 保障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确保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不受行政部门影响，并确保对军事司法机关加以限制，此类机关应当严格限于审判军人所犯的罪行，而平民不应受其管辖，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尽早为此进行法律改革；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按照提高赤道几内亚妇女地位国家计划，继续促进妇女充分享受人权；
- (g) 加紧努力，扩大与反对党的合作，以便保障政治权利、民主和多元主义；
- (h) 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尤其是与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相关的权利，以便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以及达到享有充分的保健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取得食物，拥有衣着、住房和医疗保健等；
- (i)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表示愿意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以此补充提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优政方案，同时，为此目的鼓励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讨论并商定尽早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方法，同时商定一项技术援助综合方案；

4. 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机关、捐助国以及驻该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同赤道几内亚开展的合作活动；

5.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最近已向委员会特别代表和主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并期待着这些人员提出有助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建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在赤道几内亚建立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以加强该国在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而在资金方面作了努力，并表现出了政治愿意，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寻求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此支助使上述中心的运转。

7.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依照关于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继续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在不实行任何不当限制的前提下，继续允许人权和社会事务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注册，并自由开展活动；

8.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审议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开展对话，特别是请他帮助高级专员和赤道几内亚政府制订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综合方案，并代表委员会核实向赤道几内亚提供的技术援助确实支持了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0.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问题；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5。]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2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在卢旺达所犯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

回顾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66 号决议特别是第 22 段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1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有效运作，

对于卢旺达政府在恢复政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巩固和平及稳定与促进国家统一及和解方面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1.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5/269)；及其提交委员会的更新报告(E/CN.4/2001/45/Add.1 和 Corr.1)；
2. 高度赞赏特别代表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全国人权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于卢旺达政府为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全国人权能力，包括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力，关于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反应；
4. 建议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的发展继续提供援助，以便从长期来说保证其恢复和稳定；
5. 决定结束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务；
6. 还决定结束对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审议。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69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6 票、9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24.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还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特别是其共同的第3条和1977年6月8日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

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4段的规定，

还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区域性人权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

进一步回顾俄罗斯联邦加入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委员会2000年4月25日第2000/58号决议以及委员会主席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1995年2月27日和1996年4月24日的声明，

深切关注的是，不断有报道说，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平民普遍遭到暴力侵害，据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遭到侵犯，特别是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任意拘留等做法，俄罗斯国驻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检查站的人员设立临时拘留所和不断实行虐待与骚扰等做法，

严重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继续存在暴力，尤其是关于俄罗斯军队大规模滥用武力的报道，这一切造成了人道主义方面的严重局面，

还严重关注关于车臣战士攻击平民、实行恐怖主义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犯下各种罪行和虐待行为的报道，

痛感各方造成了大量的受害者和流离失所者并给平民造成了痛苦，包括建筑物和基础设施遭到严重和蓄意的毁坏，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是背道而驰的；对冲突涉及到俄罗斯联邦的其它共和国和邻国表示关注，

关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治安仍令人失望，这种情况严重阻碍了国际、区域和国家级人道主义组织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及其相邻的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欢迎宣布削减在俄罗斯联邦驻车臣共和国的联合集团军的规模，减少检查站，还欢迎在车臣共和国重新建立包含最高法院以及区、市级法院的司法体系，在警察中增加车臣族人以及检查站人员混合组成，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与欧洲委员会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对话，包括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和议会报告员进行访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愿意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保持联系，以期为和平解决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危机提供便利；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车臣共和国政治、社会和经济正常化和保护人权国家杜马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进一步注意到成立调查北高加索地区侵犯与尊重人权情况的国家公共委员会(克拉舍宁尼科夫委员会)，

欢迎延长俄罗斯联邦当局与欧洲委员会签署的向俄罗斯联邦总统负责确保车臣共和国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事务的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卡拉门诺夫先生的办事处提供顾问专家的理解备忘录，欢迎他们能够并根据要求合作，执行办事处的所有任务，包括监测俄罗斯联邦主管当局对侵犯人权情况进行调查，支持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恢复法治，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当局与国际和区域人道主义组织在进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拘留中心的问题上进行合作，

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总统负责确保车臣共和国人权和公民权利与自由事务的特别代表，弗拉基米尔·卡拉门诺夫先生的报告、调查北高加索地区侵犯与尊重人权情况的国家公共委员会(克拉舍宁尼科夫委员会)的报告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2001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访问俄罗斯联邦和车臣共和国的报告，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情况的报告 (E/CN.4/2001/36)；

2. 呼吁冲突各方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目前的战斗和滥用武力的做法，并立即举行政治对话，寻求危机的和平解决，同时充分尊重俄罗斯联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军队、联邦军人和国家人员继续大规模滥用武力，包括对平民的攻击、其它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如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和其它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并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在针对车臣战士的行动中遵守国际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义务，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百姓；

4. 还强烈谴责车臣战士进行的所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攻击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径，如劫持人质、酷刑和旨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而滥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爆炸装置的行为，并呼吁释放所有人质；

5. 欢迎通过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复兴综合方案并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立即付诸实施，对受影响人员蒙受的毁坏和财产损失进行赔偿；

6.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专家协作，通过处理收到的投诉促进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人权而采取的行动，结果，查到了一些失踪者的下落、一些被拘留者获释和给内部流离失所者签发身份证的工作加快；

7. 再次呼吁俄罗斯联邦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设立一个全国性的有广泛基础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对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事件的指控立即进行调查，查明真相，确认负有责任者，将他们绳之以法并防止法不治罪现象；

8. 对关于联邦军队、联邦军人和执法机构的人员对平民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进展缓慢表示严重关注，并关注地注意到此类案件移交法办的数目寥寥无几；

9. 呼吁俄罗斯联邦确保民事和军事检察部门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的所有行为，特别是联邦军队、联邦军人和执法机构的人员对据称与战争罪和侵犯人权行为有牵连的平民犯下的行为进行有系统、可靠和彻底的刑事调查和起诉并对严厉追查提交它们的案件；

10. 还呼吁俄罗斯联邦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和解决主要由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办事处记录和报告的所有强迫失踪案件并确保必要时提起刑事起诉；

11.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承诺与委员会特别机制合作并向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邀请，请他们立即进行查访；

12. 再次要求让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报告员和特别机制立即对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进行访问；对酷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专题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在提出访问要求后仍未收到答复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优先考虑同意他们的要求；

13. 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援助小组立即返回车臣共和国并为该小组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强调政治解决办法至关重要，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援助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14. 敦促俄罗斯联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内部流离失所者，向他们提供日常生活基本必需品，刻不容缓地向他们提供住房和恢复公共服务；

15. 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的这些组织和它们的执行伙伴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及其相邻的共和国，并主要通过简化条例为它们的活动包括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和它们进入联合国电台通讯网络提供便利；

16. 还敦促俄罗斯联邦政府确保国际和国家级人权组织自由、不受阻碍和安全地进入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

17. 对拘留情况和不断有关临时拘留点、“过滤营地”以及未登记的被拘留者遭受的待遇和对这些被拘留者受到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报道表示关注；

18. 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让它们自由、切实进入车臣共和国的拘留场所，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将这种进入机会扩大到所有拘留场所，以便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受到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待遇；

19. 呼吁俄罗斯联邦政府向国家各级的所有机关，包括军队宣传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知识，确保它们了解这些知识，并奉行一项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政策；

20. 请高级专员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时向大会酌情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

2001年4月20日
第7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12 票、19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25.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联的，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会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压力也会增大，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一直无法解决，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不断下降的趋势，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计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计，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26 亿多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无法容忍，不但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对环境造成更大的压力；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创造使人人充分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充分享受到粮食权利的措施以及制订和通过遏止贫困的国家计划；

6.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 年世界儿童状况》关于幼儿期的报告，在这方面回顾到，养育幼年儿童是最优先的事项；

7. 感兴趣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1/53)，称赞特别报告员对于他在增进食物权方面所作的有价值工作；

8.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权时，继续开展下列主要活动：

(a) 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食物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消除饥饿的紧急信息；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粮食权并就实现粮食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c) 查明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食物权有关的新问题；

9. 也请特别报告员在顾到饮用水与食物权相互依存关系的情况下，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注意饮用水问题；

10. 还请特别报告员对于中期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出切实贡献：就食物权种种方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有关其任务的活动中把性别观视为主流；

12. 请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已经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一般性意见 12(1999)，在该评论中，委员会除其他外，重申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享受到全部人权；

14. 也欢迎高级专员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德国政府在波恩主办的第三次关于食物权的专家磋商会议，这次磋商会议侧重于讨论国家一级的执行机制问题，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第三次专家磋商会议的报告(E/CN.4/2001/148)；

15. 建议高级专员组织关于食物权的第四次专家磋商会议，重点在于把这项权利作为消除贫困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请所有区域专家参加会议；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提交关于如何实现粮食权的意见和建议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70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1/26.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的行使方面屈从,

忆及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E/CN.4/2001/50),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一些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并且,片面强制性措施与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吁请所有国家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在必要时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因为这种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和病人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4. 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进行政治强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7. 强调片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29)中所说，避免片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在本国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8. 请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与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对人权问题和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9. 请委员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0. 决定在其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任务中对片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1. 请：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过程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片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0日

第7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 8 票、8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1/27.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创造一个不但基于利益分享原则而且基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之间共同但差异责任的新的国际合作精神，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全球化产生的惠益分配非常不均，各方付出的代价也不公平，因而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有助于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是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欢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56)，赞扬独立专家的宝贵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

2.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3. 关注地注意到外债问题持续存在，债务和就业不足的恶性循环现象根深蒂固，还本付息的增长速度高于债务本身，尽管一再重新安排债务，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偿债负担更加严重，目前的减债和扫贫及增长主动行动资金不足，而且附加若干条件；

4. 回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000年7月1日第S-24/2号决议附件)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重申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其根基是公开、公平、有保障、无歧视、可预见、透明和多边规则为基础国际金融和贸易制度，保证发展中国家，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6.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以各国情况为依据，并促使其宏观和财政政策以同样的立足点、一致地与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相结合，并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

7.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8. 强调关于外债问题的一些有关倡议——尤其是关于强化的重债务国债务问题的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出的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延长、推动、全面执行，更加灵活，但同时关注地注意到国际债权方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9. 还强调除了采取债务减免措施外，各方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优惠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0.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其中应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c) 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其他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结构调整政策和人权方面新的动向、行动和倡议；

11. 还请独立专家预先向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其年度报告，以协助该工作组执行任务；

12.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

13.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14.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5.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其中应优先考虑受毁灭性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6.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17.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更透明，应让所有国家参与，同时应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8. 再表示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结构调整方案问题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前至少提早四周预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a) 继续着手拟定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方针，以此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b) 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

20.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紧急行动，加强人权署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应对能力；

2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0日

第70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1/28.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
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专门研究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这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还回顾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权以及平等拥有自己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权的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

关注总体住房情况一旦恶化都特别严重影响到穷人、妇女和儿童以及需要特别保护群体的成员，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问题的报告(E/CN.4/2001/51)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1/49)的有关部分，

2.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提请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举行后的有关审查进程、特别是 2001 年 6 月生境议程五年期审查活动注意适足住房权问题，包括可能时协助和参加这些活动；

3.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更加注意将其任务所涉及的权利纳入联合国人权住区中心(生境)发起的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种业务活动，特别是纳入旨

在减少贫困的各项进程和举措，为此发展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与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

4. 还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与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特别是与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委员会各工作组成员和主席、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5.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

(a) 特别重视在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信息，特别是最佳做法、包括国内依法实施这些权利的信息的基础上，寻求实现其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

(b) 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审查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利组成部分的适足住房权与其他人权的相互关联；

7.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同其任务涉及到的其他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类住区中心加强合作，考虑制定联合住房方案；

10. 呼吁各国：

(a) 充分落实住房权，包括在政府适当一级采取国内政策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来实施这项权利，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以及社区，还应特别注意住房保有权；

(b) 确保遵守住房领域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d)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其任务有关领域的不同经验，特别是最佳做法的信息；

(e) 不做任何区别，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的区别；

- (一) 防止因多种理由而受歧视的人们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二) 在制定适足生活和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进程，特别是参与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

- 11. 请人类住区中心和人权署进一步探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可能性；
-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

2001年4月20日
第7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1/29. 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 1998年4月17日第1998/33号决议，该决议为了进一步突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任务重点是受教育的权利，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教科文组织1960年12月14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欢迎在 2000年4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2015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

申明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订于2001年举行的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工作重视教育问题，

深为关注约有1.2亿儿童无法接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1. 感兴趣地注意到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2)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1/49);

2.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一般性意见11(1999年)和关于教育权(《公约》第13条)的一般性意见13(1999年),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的目的(《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意见1(2001年);

3. 呼吁各国:

-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病毒)的儿童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 (c)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e)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席,并降低退学率;
- (f)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保持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g) 提供有关消除接受教育方面的歧视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尤其是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提供此类资料;

4. 请特别报告员依照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工作,具体而言,请其加紧努力,找到克服阻碍受教育的权利的落实的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5.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6.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特别报告员之间有必要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请其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7.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8. 决定：

(a) 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b) 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受教育的权利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19。]

2001 年 4 月 20 日

第 7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1/30.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目前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新办法，并且考虑到为了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克服各级所存在的障碍，应研究更多的处理办法，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裁判性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举办的讲习班的报告(E/CN.4/2001/62/Add.2)，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1/49)、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2001/62 和 Add.1)以及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有关活动的其他相关报告；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行动加以消除公约》(第 182 号)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的工作，包括通过一般性意见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并注意到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 14(2000 年)，以及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日，如 2000 年 11 月 27 日就《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举行了关于“人人有权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化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利益享受被保护之益”(《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c)项)一般性讨论日；
- (c)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 (d) 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发展集团范围内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 (e) 高级专员办事处着手拟定培训方案，培养内部专业技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中，并鼓励办事处加强努力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技术合作方案；

3. 欢迎：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了协调联合国有关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所进行的努力，例如 1996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粮食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5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4 年 9 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1990 年 3 月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人人受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和 1990 年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这应该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制定目标、拟定新办法和发展有支持作用的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项后续活动，如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6 月举行的关于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2000 年举行的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将要举行的活动，如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实现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后天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4.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发挥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对某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护绝不应该作为国家不拟或未能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义务；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世界现况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5.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考虑签署和批准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之童工和立即采取行动加以消除的公约》(第 182 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其缔约国应全面加以执行；
- (d) 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大会上处理这个问题；
- (e)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必须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以及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f)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制订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使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感受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g) 帮助一些符合重债穷国倡议之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持续举借的外债，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巴西的“集资兴学”方案、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国家蔓延方案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¹国家重建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 (h) 促使民间团体的代表切实广泛参与制订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
 - (i) 确保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不受歧视地享有保健设施、物品和服务，确保国家的公共保健战略解决所有人的健康关注；
 - (j) 就所有社区的健康问题包括预防和控制方法提供教育和信息；
6.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消；
 - (b) 促使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公约》在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
7. 回顾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为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进行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重申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有助于持久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8. 决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彻底实现一些特定权利，例如拟定更多的一般性意见，使所有缔约国能够获益于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获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一步落实，可用办法为：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署和就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合作；
 - (二) 制订进一步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执行《公约》和为缔约国的利益向其介绍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
 - (b) 鼓励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各署、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特别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其活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以尊重其个别任务和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加强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和协调；

- (c) 任命一名独立专家，除其他外参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关于《公约》来文审议办法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1997/22-E/C.12/1996/6,附件四)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评论意见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裁判性特别是《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讲习班报告，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可能的后续和未来行动，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d) 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
 - (e)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f)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设法确实支持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能力建设；
 - (g)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以提高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和继续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能力，因此请《公约》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执行行动纲领；
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1年4月20日
第7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1/31.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各国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三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的成就，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重申的承诺，特别是关于要不遗余力地努力消除赤贫的承诺，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决议，其中回顾独立专家的工作应继续顾及最贫穷者本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可用以传授经验的各种条件，

进一步回顾 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旨在向全世界一亿最贫困的家庭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帮助他们在 2005 年之前实现自营职业，

强调在 1995 年 3 月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第一章,决议 1)中,各国政府承诺努力增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并承诺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 2001/54),以及其中所载结论,特别是穷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发挥组织能力,为对付贫困现象开展培训,并进行必要的调动,作为全球战胜贫困现象的支柱;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54/Add.1 和 Corr.1)及其结论;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起码必需品;
- (c)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d)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e)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 (f) 应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困境,他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群体;

2. 回顾:

- (a)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重申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该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困的实际框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和实施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c)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计划于 1998 年评估世界人权会议成果时以及在拟于 2002 年中期评估和拟于 2007 年最后评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情况；
- (d) 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报告(A/53/372,附件)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3.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的各种活动日益增多，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状况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论坛；

4. 表示赞赏：

- (a) 联合国系统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特别是以通过和执行《联合国到 2015 年将赤贫人口减少一半行动战略》的方式处理赤贫问题；
- (b) 国际金融机构拟订了在其行动中增强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准则；
-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官员采取主动行动，提高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对赤贫的认识以及迫切需要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最贫困者重新享有权利；
- (d) 独立专家优先重视加强最贫穷人民言论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世界银行对最贫穷者本身所作的详尽分析，题为《穷人的声音：有人听见我们吗？》

- (e) 独立专家向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分发问答调查单，收集他们在人权和消除赤贫方面的意见和经验；

5. 呼吁：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6. 请：

- (a) 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从现在起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向秘书长递交它们对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0/52)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和看法；

7.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举办的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

- (a)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 (b) 请各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及国际金融机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意见；

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1/32.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尤其需要实现国际合作, 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还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申明: 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 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 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项主要挑战方面遇到困难,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并注意到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结论, 载于两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26,第二章, G 节), 第一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举行, 第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1 月/2 月举行,

忆及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59 号决议, 并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决议,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 在同样的基础上, 以同样的重视程度, 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 使它易受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还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 还具有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 足以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不得利用全球化进程削弱或重新解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它们仍然是各国维持友好关系以及建立更加公正和平等国际经济体系的基础,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TD/390,第一部分), 其中宣称: 团结互助精神和强烈的道义责任感必须作为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的指南, 必须为国际经济决策作出涵盖面更广、更透明、更强调参与的体制安排, 以便所有人都能公平分享全球化的好处,

深为关注地注意到: 由于没有适当和充分地采取措施以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有不利的影响,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对国际发展合作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的议程中不受重视，也深为关注，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文化、群体特性和人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虽然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之可能影响人权，但是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也确认：国家除了对其个别的社会具有单独的责任以外，也有在全世界支持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为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和公平，必须在全球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采取由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拟订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请国际经济管理机构倡导具有广泛基础的决策；

4. 关注地注意到全球化虽然带来对繁荣的指望，却对发展中国家形成严重的挑战，对于绝大多数世界人民来说，繁荣还只是一种奢望，影响他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

5. 强调：为了履行千年首脑会议上所作关于使全球化成为所有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的承诺，除其他外，必须缩小富国和穷国之间、所有国家彼此之间和各国内部的差距，建立一个扶持环境，使所有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并且脱离贫困；

6. 强调必须对全球化进行监督和管理，以期在国家与国际级别上增进其对享受所有人权的积极影响，并减轻其消极影响；

7. 因此，强调委员会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必须按照其职责，在其报告中酌情顾及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

8.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鼓励他们顾及本决议内容，编写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贸发会议取得合作，顾及本决议的规定，提交一份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全面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7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1/33.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还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决议, 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 CN.4/2001/80),

铭记 2000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 53.14 号决议题为“艾滋病毒/艾滋病: 面对传染病”,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 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 是有效对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内容, 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附件一), 特别是准则 6,

注意到 2000 年 5 月举行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 14(2000 年),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 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到 2000 年底为止, 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夺走了 2,180 万人的生命,

惊悉, 根据同一资料来源, 到 2000 年底为止, 有 3,600 多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

欢迎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最近倡议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取得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药物, 并指出, 这一方面可以展开更多的工作,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所有社会阶层和各级社会产生极其毁灭性的影响, 并强调, 正如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所指出, 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如果得不到遏制, 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提出的日益巨大的挑战, 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政策来促进：
 - (a) 提供充分数量的医药和医疗技术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 (b) 所有人，包括最易受害的人口阶层，毫无区别地取得这种医药和医疗技术，而且所有人，包括社会处境不利阶层都能够负担得起；
 - (c) 确保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医药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如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是合适的，而且有很高的质量；
3. 还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在不歧视的基础上：
 -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 (b)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保障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防止受到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
4.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基本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或医疗技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所有人享受可以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执行国际协定就是支持促进广泛地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治疗或缓解医药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

6.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人权方面问题时注意到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7.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8.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2 票对零票、1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2001/34.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
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 第一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一)、世界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 年 6 月通过的《生境议程》(A/CONF.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3/10/Rev.1),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S-24/8/Rev.1),

重申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以及男女在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

并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997/19 号决议，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15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5 号决议，该小组委员会的前称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报告，题为：《经济和社会政策及其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影响》(E/CN.4/2000/68/Add.5)所载的研究结果，即妇女的贫穷加上她们没有别的住房的选择，使妇女难以脱离家庭暴力情况，并重申强迫的迁移和从家园中被强迫驱逐对妇女有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她未来工作中继续考虑到这些结论，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具有歧视性，可能会助长妇女贫困化现象，

还确认妇女充分、平等参与一切活动领域对一国的充分、全面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深信制定国际、区域和地方贸易、金融、投资政策的方式应不会使得这些政策助长男女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的权利上的不平等现象，不影响妇女获得和保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特定的社会背景和经济背景，

1. 确认妇女在利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上受到的法律歧视侵犯了妇女免遭歧视的人权；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

3. 还重申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4. 敦促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就妇女保有土地、平等拥有财产和享有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平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6.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那些歧视妇女、剥夺妇女安全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的习俗和传统，确保妇女在土地改革、农业改革、重新安置土地计划以及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方面有权获得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

7. 还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向法官、律师、政治领导人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8. 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9. 还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当地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促进妇女参与，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单独或集体地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并调拨更多的资源，研究和记录复杂的紧急情况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足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处理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2.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有系统地经常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在它们的工作中按情况纳入本决议的内容；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确定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的工作范围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1/3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
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问题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早先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0年4月26日第2000/72号决议，以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8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1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6号和1990年11月7日第45/13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关于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国际构架，尤其是《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在这方面的区域文书和安排，

确认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对无法在技术上加以处理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务必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还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而这些国家在本国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物，这对每个人享有生命和健康以及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还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物以消除或减少其对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5 和 Add.1)；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财政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

3. 坚决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这对这些国家的人民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物对人人享有生命、健康和健全环境的人权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通过欺诈的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进行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

7. 欢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正进行的工作，并欢迎秘书处与下列组织合作：

- (a)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通过交流信息，合作监测和防止非法贩运；
- (b) 世界海关组织，培训海关官员和协调分类制度，以在边境海关实行有效控管；

8.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她提供必要支持，使她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增进人人享有生命和健康的人权；

10.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1.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的现有问题和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2. 再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秘书处，尤其是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磋商，充分考虑到其他论坛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漏洞；

13.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疾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治罪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作法，并建议有关制止措施；
- (c) 受害者康复和援助问题；
- (d)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及危险产品和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e) 欺诈的回收方案、将污染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等问题；

14.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规定，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对她收到并反映在她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使它们的意见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1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她能够成功地履行职责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她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手，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业专门知识，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她与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磋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1/36.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
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

重申承诺《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各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强调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据此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认识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同一立场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

重申会员国承诺努力争取在所有国家全面保护和增进人人均可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信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同舟共济，

欢迎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作出集体努力，争取更加包容的政治进程，允许各国公民的真正参与，

还欢迎国际社会于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承诺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增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发展要能长期持久，发展政策必须合乎人民的需要，并确保人民参与制订和执行，同时强调满足人生存的基本需要是民主发挥有效功能的一个必要条件，

强调赤贫持续存在，妨碍充分地享有人权，并阻碍每个社会的公民参与民主进程，并且从参与民主社会可促进和增强扫除贫困的工作，

回顾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负责和透明的管理对创造一个促进发展民主、富裕与和平的社会的环境而言极其重要，

强调民主社会的形式、方式和经验繁多，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以及各式各样的经济、政治、文化和法律制度，

认识到所有民主虽具有共同的特点，但民主社会之间的差异不应惧怕，也不应加以压制，反之应将其做为人类的宝贵财产加以保护，

认识到增加社会对增强人民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出不同贡献的重要性，包括增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志愿性社会组织、工会、私人部门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其他行为者，

回顾各国承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致力增进民主和法治，

1. 重申人人有权公平享受公众的参与、社会正义和不歧视是民主的根基；

2. 重申民主的基础人民能够自由表达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意愿以及人民能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了达到此目的，应加强公众的充分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

3. 还重申民主即使具有共同特点，但并不存在普遍的民主模式；
4. 申明民主要获得巩固，必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作为普遍的不可移的权利和基本人权一部分的发展权，
5. 进一步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6. 强调民主要获得巩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各国和社区的持续发展可增进和巩固民主；
7. 宣告只有社会拥有民主政治和选举制度，保证其公民可以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直接或间接参加本国政府，并能够不受歧视地享用公共服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差别，人民才能充分参与；
8. 重申人民的意愿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种意愿应通过举行定期真正的选举来表达，选举必须以普遍公平的秘密或类似方式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9. 促请各国促成体现下列各点的民主：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移的权利，增进人民的福利，反对所有形式的歧视和排斥，促进公平和正义的发展，以及鼓励全体公民最全面和充分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参加对影响到社会的各种问题的辩论；
10.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进一步致力促进有效措施，以期扫除贫困和增进公正、公平和包容的社会；
11. 请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所有机制在履行其各自任务时，考虑到人民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基础的问题；
12.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本决议；
13.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8 票对 4 票、21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37.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人权两公约,

回顾大会第五十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

忆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 其中决定: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继续详细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以期完成这项文书, 并应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一个由多项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框架, 包括审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 并应讨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

还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115 号决定,

还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 其中大会强调需进一步加强国家之间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便根据《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有关的国际公约防止、打击和根除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进一步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家和国际上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但恐怖主义对人权的各方面消极影响仍然令人震惊,

深信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表现形式，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由何人所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即便作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一种手段也不能例外，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使人民无法免于恐惧的气氛，

还铭记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对民主、社会和法治提出了严重挑战，

深为痛惜许多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屠杀或致残，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视为正当，

尤其感到震惊的是恐怖主义团体有可能利用新技术便利其恐怖主义行动，这可能造成大规模伤害，包括巨大的生命损失，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许多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抢劫、洗钱和强奸等严重罪行，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一级同恐怖主义的斗争，需要在这种斗争中按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人人应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承认有必要改进刑事问题的国际合作和国家措施，以解决助长恐怖主义活动不断发生的逍遥法外问题，

强调各会员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对计划、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予以逮捕、起诉或引渡，从而使他们得不到藏身之所，

重申所有对付恐怖主义的措施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深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表现形式对《宪章》和人权两公约中规定的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的不良影响，

1. 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表现形式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如何，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作，目的均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颠覆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的民间社会和法治，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4. 谴责煽动种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5. 敦促各国严格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定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打击和消除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由何人所为；并呼吁各国在必要时加强它们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立法；
6.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打击以任何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恐怖主义，以消灭恐怖主义；
7. 吁请各国特别是在各自国家框架内并按照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国际承诺，加强合作，以期将恐怖主义者绳之以法；
8. 还吁请各国在按照国内法律和国际法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给予难民地位之前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没有参加过恐怖主义行动，包括没有参加过暗杀活动；
9. 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必要时在即将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10. 请秘书长继续从各有关方面，包括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材料，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包括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有关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各有关工作组审议；
11. 核准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磋商，以补充她所做的基本研究工作并收集一切必要的最新的资料和数据，以编写其进度报告；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对本决议提出的问题给予注意；
13.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38. 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移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

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29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发生，甚至有增无减，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一致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杜绝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作为一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谴责世界上各地发生的一切劫持人质行径，包括劫机行径；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并声援劫持行为受害者；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6.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39.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4 和 26 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为三年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2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前者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其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 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性，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注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频繁程度和严重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汇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2001/65 和 Add.1-3)；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邀请特别报告员参与；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索要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任务的活动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0.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及其他有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22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2000年4月20日第2000/36号决议，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14和Add.1)；
- (b) 工作组的工作，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c)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和各条约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在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方面；

2. 回顾工作组为确保更好地开展预防工作通过了第五号评议(E/CN.4/2000/4,附件二)，内容涉及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以及对被拘留者的保障规定；

3. 请有关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执行工作组就其报告提到的被拘留多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 (c)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只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5. 鼓励各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6.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作最后结论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7.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关注的一些个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9. 注意到工作组在它的报告中表示的关注；
10. 请秘书长：
 -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对紧急状态规定的各项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继续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1.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1.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55/43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重申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宁科托努所举行第四次新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参加国家的主动行动和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

还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波兰政府主办的题为“迈向民主社会”的部长级会议和会议通过的《华沙宣言》，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马里主办了法语地区民主、权利和自由实践的国际研讨会，非洲统一组织国家于 2001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举办了“区域和多边组织在促进和卫护民主方面的作用”的讲习会，

认识到需要不断地促进对民主价值和原则的尊重并改善民主机构和机制的运作，

还认识到并尊重全世界所有民主政制的丰富多元化性质，这是因世界上存在着各种社会、文化和宗教信仰和传统而产生的，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的《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其中一方面说明民主和善政的密切联系，另一方面说明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密不可分，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府提出的报告(A/55/489)，

1. 请会员国继续针对建立民主社会和民主进程成败攸关的因素，促成和参加有系统的对话，并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举行的民主问题会议；

2. 欢迎若干国家自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在一些国家为促成和巩固仍然薄弱的民主体制的基础和恢复民主政体所采取的步骤；

3.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4. 还重申自由而公平的选举是民主的要点，必须成为加强民主原则、价值、体制、机制和实践这一较广大进程的部分，它强化正式的民主架构和法治；
5. 鼓励特别注意秘书长的建议：联合国应当致力于制订综合民主援助方案 and 由当地管理及当地众多行为者参加的共同国别战略；
6. 还鼓励累积来自世界所有区域基础广大的民主专门知识；
7. 吁请在联合国系统内分享信息和改进协调，以便推动在促进和巩固民主方面学得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8. 请所有国家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详细讨论目的在于找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方式方法；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会员国上述倡议和文件为工作基础，组织专家研讨会以探讨民主和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包括关切国家的观察员、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专家、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关切的非政府组织；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专家研讨会的结论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主管机构，有关的政府间和关切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12.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 0 票、9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42.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今年是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第 36/55 号决议二十周年，大会在该决议中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严重关注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侵犯，特别是最近有人在世界上某些地方蓄意毁坏遗迹和纪念物，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注意到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大会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5/23 号决议，其中确认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应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了解方面可以作出宝贵的贡献，

回顾 2000 年 4 月 20 日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其中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 欢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3)；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宗教或

信仰自由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在其易于受到亵渎或毁坏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提供任何必要的教育和训练；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公平观，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宗教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进行了两项单独的研究，作为对定于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进程的一种宝贵投入，并建议在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审议特别报告员就与世界会议有关的宗教不容忍问题提出的建议；

9. 呼吁各国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其新的称谓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承认由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请各国政府、宗教团体和民间社会在《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这一年里进行各级对话，促进进一步容忍、尊重和理解宗教和信仰自由；

13. 欢迎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主动行动，包括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并鼓励各国政府、宗教团体、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会议；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宗教自由并注重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情况；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主体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

16. 决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3.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中所作的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承诺，

还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

意识到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各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声明的平等能够实现，

重申种族暴力和歧视行为不是表达意见的正当办法，而是不法行为，

对政界、舆论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抬头仍然感到震惊，

认识到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在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以及在营造多元和包容性的社会等方面的根本作用，

1. 确信必须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有关的歧视理论的政治纲领和组织，因为它们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背道而驰；

2.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理论而与民主、与透明和负责的施政相悖的立法和做法；

3. 重申政府政策若纵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则侵犯了人权，且有可能危害各族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人们在同一国家内的和睦相处；

4. 敦促各国更加坚决地促进容忍并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以加强民主和透明、负责的施政；

5. 请委员会及各条约机构的机制，特别是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因政界和社会各阶层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抬头而使人权遭到侵犯的问题，尤其是与民主不相容这一点；

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60);

7.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有关该主题的主要趋势和各国政府的政策,尤其是持种族主义纲领的政党的动态,以及抵制这种趋势的行动;

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还回顾之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的第 2000/26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工作组举行会议,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一套预防制度,定期查访拘留地点,

1.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67);

2. 请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继续其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要求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必要时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所有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推动完成综合案文；
7.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分项目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4。]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5.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的规定，

念及大会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世界各地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的情况，并提出进一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法不治罪和拒绝司法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具有历史的意义，

欢迎许多国家已签署和(或)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注意到法不治罪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4. 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 赞赏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 和 Add.1-2)，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各方面和各种情况的关注和建议；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而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7. 还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其管辖之下所有人的固有生命权，并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由而杀人、因歧视

而进行的所有杀人行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而遭杀害、因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以及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其他人的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

8.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所规定的义务，并牢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关于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武器方面的培训；

10.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内；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开展、协调或支持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2.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酌情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关于武装冲突中囚犯待遇的附加议定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

13.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也请其他国家政府包括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从各有关方面收集资料，对她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并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在她拟订报告时酌情予以反映；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一次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
- (b) 收到材料后，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采取行动；
- (c)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各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对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 (e) 特别注意对采取和平行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行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 (g) 在工作中采取性别平等观点；

16. 敦促特别报告员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实行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强烈促请各国政府：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向其提供协助，以使她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为此酌情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在其提出请求时发出访问邀请；
- (b) 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函文作出答复；

19. 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一些政府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指控和报告作出答复；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9、第14和第15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4. 还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2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25。]

2001年4月23日

第7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并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1995年3月8日第1995/75号决议及2000年4月20日第2000/3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以及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103号决议，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剧增，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不断增加，

强调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不受惩治问题，

欢迎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A/CONF.183/9)界定被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属刑事法院管辖这一事实，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 2000/3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1/68)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的答复(E/CN.4/2001/69 和 Add.1)，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继续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设的制订中，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 (j) 继续就小组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所转交的公约草案” (E/CN.4/Sub.2/1998/19,附件)提出评论；

3. 感到痛惜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尤其是，邀请工作组自由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长期以来有大量未决失踪案件的各国，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制订一种机制，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 (c) 如证明确实发生这种案件，应起诉所有犯下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罪行者；
- (d) 法不治罪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该工作组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负责调查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

10.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1. 请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经与主席团和区域集团磋商后，任命一名独立专家，审查关于保护人们不遭受强迫失踪或非自愿的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同时考虑国际和区域各级的有关法律文书、关于司法合作的政府间安排、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交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评述，查明差距，保证充分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根据本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授权根据独立专家的调查结果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供大会审议和通过，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转递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

13. 请秘书长：

(a) 确保被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支持《宣言》的原则，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c)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委员会；

1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6。]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 19 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并注意这些权利和自由乃是属于赋予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以实际意义者，

注意到附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E/CN.4/2000/63,附件二)的信息自由立法原则，

铭记需要确保不应发生无端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忆及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E/CN.4/1996/39,附件)，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可标志着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一种倒退，

认为有效增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人权予以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以及包括人权卫士在内的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人士实行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重申需要提高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并注意到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言论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媒体自由问题的代表就种族主义与媒体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A/CONF.189/PC.2/24,附件)，视之为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作出的一项贡献，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使政府不能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人权活动的主流，

重申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建立和平方面的重大作用，强调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一切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重要性，并确认她们为这类努力所作的贡献往往因为不能充分而有效享受言论自由权而受到限制，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

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 64 和 Add.1)，并尤其欢迎他与其他专题和国别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持续和日益加强的合作；

3. 表示继续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禁、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施以暴力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付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向他人教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申辩的人；

4. 要求继续推动释放因行使本决议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才有的权力，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所下的定义过于模糊等；

6.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指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而要受到《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某些限制，鼓励各国审查其程序和立法，以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7. 还忆及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关注地指出特别报告员报告中介绍的那些行为日益滋长，这对个人和团体充分享有言论自由权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 对全世界文盲率仍很高表示关注，并重申教育是自由社会中个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方面，因而扫盲对于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于个人发展极为重要；

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内或社区中或由于武装冲突而形成的恐惧气氛，这种气氛往往使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本人或中间人无法自由地揭露真象；

10. 确认有效参与取决于能否行使言论自由和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并敦促各国政府为妇女有效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决策层，包括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提供便利条件；

11.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12.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不受国界限制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增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或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c)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介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包括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内访问的要求；

13. 请各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各自为宣传教育和预防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病毒)传染的计划和政策而提供信息的意见，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这些意见，以分享其中最佳做法；

14. 请各国政府注意信息自由立法原则(公众知情权)，欢迎若干国家政府就该原则提交的评论，并请各国政府对其加以思考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它们的看法；

15.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关于获得信息的做法与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新闻活动的第 1999/60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教育的第 1999/64 号决议相符合；

16.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b) 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继续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而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在与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知情选择的能力，并考虑与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共同提交报告；

(c) 为了提高效率和效力并增强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获取信息的能力，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各专门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合作，进而发展和扩大他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网络，尤其是在地方一级，以期确保此类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一切相关信息中充分获益；

- (d) 考虑获得信息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方式；
- (e) 继续在适当时就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信息技术的好处和挑战及来源多样性的好处提出意见，以利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 (f)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询意见和评论，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17. 强调一切级别上信息来源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的重要性，以及信息自由流动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促进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一个途径；

18. 申明各国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对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

19. 期望特别报告员为应第 2000/38 号决议第 13(g)段所载要求向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将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以对筹备进展作出有效贡献，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出席世界会议，以便充分地对其职权的履行作出贡献；

20. 再次关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不足，因此重申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3 日
第 73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4 票对零票、8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48.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决心加强的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九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和损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或使其无法享有这些权利，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欢迎联合国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通过了《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议定书，作为《公约》的补充，

还欢迎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

认识到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最近成立的东南欧稳定公约贩卖人口问题特别工作组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禁止和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和亚洲—太平洋地区禁止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亚洲区域倡议的行动计划，

还确认为了杜绝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要求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的合作，

强调需要在全全球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女童事件，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贩卖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与侵犯人权之间具有相互关系，

严重关注越来越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童也受贩卖人口行为之害，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切关注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1/72)；

2. 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3)，特别是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确认访问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充分合作和协助，这些国家为解决问题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扫除贩卖作出的政治承诺；

3. 请各国政府和捐助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考虑采用特别报告员关于贩卖问题的建议，尤其是关于需用拨出更多的资金，更佳地协调方案和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

4. 注意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8 和 Add.1-2)；

5. 请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附属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尽可能广泛地交流其知识和最佳做法；

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7.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关于打击贩卖的立法均具有性别公平观，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防止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8.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卖者和中间人判罪并加以惩罚，同时确保贩卖行为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援助，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9.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问题；

10.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各项补充议定书，特别是《防止、取缔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

11. 还促请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

12. 请各国政府鼓励互联网提供者采取和加强自我管制措施，促使对互联网的使用承担责任，以期消除贩卖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行为；

13. 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14. 呼吁有关各国政府酌情拨出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5.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附属机构参加 2001 年以贩卖问题为讨论重点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并对其作出贡献；

1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情况；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7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1/49.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先前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以及后续行动，诸如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议定结论，并欢迎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及和平”，

欢迎《联合国千禧年宣言》所载最高阶层表示力除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心，

注意到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 2000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议程，温得和克宣言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纳米比亚行动计划(A/55/138-S/2000/693,附件一和二)，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有与性别有关的刑事罪和性暴力刑事罪，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致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具体情况下乃是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起诉犯下种族灭绝、危害人类和战争罪的人，

深切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社区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

老年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一些妇女群体特别被作为暴力的目标和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1/73 和 Add.1-2)；

2. 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犯下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不对妇女采用暴力并慎防、调查和依据本国立法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武装团体或交战团体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的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3. 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且这方面又包括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和以“卫道”为名的犯罪以及女性外阴残割和强迫婚姻等对妇女有害的传统习俗；

4. 还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妨碍或否定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内对女童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19,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

7.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8. 呼吁缔约国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

9. 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签署或加入该议定书；

10.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完全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适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批准和充分执行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要以习俗、传统或假借宗教之名的做法为由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c)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在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及女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受冤屈者得到昭雪，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
- (d)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动行动，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在为满足暴力幸存妇女和女童需要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以协助她们充分康复和融入社会；
- (e) 考虑发起全面、客观和普及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闻宣传运动；
- (f) 酌情设立、改进或发展并除其他外在考虑到按性别分列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及后果的数据的情况下资助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军人、维和人员、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暴力侵害妇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g) 使所有人，男子和妇女，均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和后果，并强调妇女在防止和消除这种行为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男子采取主动行动，以补充妇女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行为；

11. 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因而呼吁对这些违犯国际人权及人权主义法现象作出有效反应；

12. 欢迎为根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罪不罚所作的努力，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对性别有关罪行和性暴力罪行进行起诉；

13. 还欢迎把性别有关罪行载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最后案文草案》，促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14. 促请在未来消除法不治罪的一切努力中纳入性别观点；

15. 促请各国把性别观点纳入调查委员会和争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16. 还促请各国酌情给予处理暴力行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维和工作团所有部门以性别方面敏感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和平支持工作人员在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起的重要作用，从而吁请各国促成、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保证《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的执行；

17. 进一步促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机关和部门并鼓励区域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证性别观点载入国际人道主义法认识方案；

18. 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尊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提高和加强受到武装冲突情况影响的妇女包括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的能力，特别是使她们参加制订和管理人道主义活动，以便她们同男子一样平等地受益于这些活动；

19.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评量难民地位和庇理由时确认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行；

20. 呼吁各国政府使妇女参加所有和平、和解和重建活动，并保证所有迁返和重新定居以及复原、重新融入社会和冲突后重建方案均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而且在制订方案时顾到她们特有的、相关的经验；

21. 强调把性别平等观纳入主流一事对筹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其工作及成果的重要性，呼吁把妇女列入该会议的代表团；

22.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使各国重视在下列方面收集数据和制订指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呼吁各国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所提交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划分的数据，而且可能时属于暴力侵害妇女的资料以及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2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4. 欢迎特别报告员为了确定并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形、其原因及后果而努力要求政府就指称的暴力特定案件提供情况，尤其是在必要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联合紧急呼吁和信函；

25.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查访和编写联合报告；

26.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托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请求，为之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2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受托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执行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无论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足够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28. 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注意；

2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4日
第7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1/50.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权利,

回顾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组成部分,并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强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所有重大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在执行其结果过程中,都应该在铭记有必要采取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同时,进一步在所有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铭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北京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附件二)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在其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充分、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

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中枢作用,并欢迎该委员会关于妇女的人权和关于《行动纲要》关注的其他关键方面的议定结论,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所有其他附属机制的工作的所有方面,

还确认有必要对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为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

重申必须充分落实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以充分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还重申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71);

2. 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目标是为了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确保在所有联合国活动中均纳入妇女人权；

3. 认识到应审议各种形式的歧视的交叉点，包括从性别角度研究其根源，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以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并增强妇女在拟订、落实和监测考虑到性别平等的反歧视政策方面的作用；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和政策的主流第 1997/2 号议定结论和关于协调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妇女的公平地位和人权的第二、B.3 点，包括关于通过会议审查，评估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采取综合和互相协调办法，执行和落实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召开的重大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以前，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方案和政策的主流在未来的一个协调部分专门审查和评估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在全系统的执行情况，并确认加速这些方案和政策执行的未来战略，并且作为这项审查和评估的一部分，请各职司委员会就其工作中执行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所达成的进展提出报告；

6.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通过与主管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合作；

7.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召开主席团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参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同样地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届会，并鼓励继续开展这种相互的协作；

8. 还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 1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开展的合作和协调，并欢迎秘书长关于 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2001/70 - E/CN.6/2001/3)，鼓励秘书长确保其执行并继续拟订这一计划，以全面反映正在进行的工作，查明存在的障碍/阻碍因素和进一步合作的方面，并将该计划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9. 提请注意需要制定切实战略以落实拟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人权活动和方案的准则专家会议报告(E/CN.4/1996/105,附件)所载建议,促请充分落实这些建议,并在这一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1999年5月26日至28日联合举办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系统问题讲习班;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包括所有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及人权问题访问小组工作人员时,考虑到具有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11.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展开活动,加强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向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从事外地活动的人员提供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培训,包括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12.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工作和结果中,该会议订于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在南非德班举行,并促请将妇女纳入会议代表团;

13. 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次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因此在这方面坚决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尤其是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并由联合国机构、包括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任命,并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主体执行大会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2000年12月4日第55/69号决议;

14. 鼓励各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增进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制定活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解决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促进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与其他组织制定活动;

15. 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中和其他人权机制、并请人权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00年3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与性别有关的种族歧视的一般性建议二十五,还欢迎人权事务委员

会在 2000 年 3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一般性意见 28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意见 14(2000);

16. 欢迎关于刷新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条约机构工作的研究报告(HRI/MC/1998/6)的建议;

17. 回顾为 1996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各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编写的文件(E/CN.4/1997/3,附件),其中叙述了针对性别的分析和报告,以此审查性别对侵犯人权行为形式的影响、特定侵犯人权行为发生时的情况、对受害者的后果和补救措施的可能性和可取得性,并敦促执行关于工作方法和报告方法的建议,包括结论和建议中资料来源和针对性别的分析;

18.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8/2 号议定结论中请人权委员会在制订或延长人权任务时明确纳入性别观点;

19. 促请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所有其函文、报告和出版物时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并与联合国会议事务部进行合作,确保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议事录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和作出包容性别的解释;

20. 鼓励各条约机构努力设法更有效地监测妇女人权在各自活动中的体现,同时铭记关于纳入性别观点问题讲习班,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在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为此还要考虑到应:

- (a) 拟定注意反映性别考虑的准则,用于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b) 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共同战略,将妇女人权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每个机构都在其职权范围内监测妇女人权状况;
- (c) 在制定一般评论和建议时,把性别分析包括进去,并定期交流资料,以期拟定反映性别观点的一般评论;
- (d) 把性别观点纳入结论性意见,以便使每个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能够就一特定条约所保障妇女人权的享受情况而言反映出每个缔约国的长处和弱点;

21. 鼓励所有承担增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验明、收集并使用性别分解数据和分性别资料，并在监测和提出报告时运用性别分析；

22. 欢迎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就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对该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系统的、进一步的和持续的注意，确保其各自的工作中更好地利用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尽快实现普遍批准《公约》，并促请所有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为了争取撤消保留，应定期加以审查，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26. 敦促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采取行动，尤其通过国家立法、政策和做法，充分执行《公约》，并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这一方面的建议；

27.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通过的第一项决议(S/RES/1325(2000)，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时，采取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包括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特别是在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方面；

28. 欢迎1999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要求在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性别观点的政策性声明，并鼓励常设委员会评价其执行情况和影响；

29. 还欢迎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71号决议，其中大会主要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授权和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数据库，并定期更新，以便列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或组织在它们各自的区域内执行的所有方案

和项目，促进这些方案和项目的传播，并评估它们对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赋予妇女权力的影响；

3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1. 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
32. 还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4日
第7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1/51.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而秘书长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A/55/779)讨论了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

还欢迎为执行其以前各项决议而采取的许多积极措施这一事实，包括有些国家颁布了法律，以促进在涉及到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对感染者或可能感染者和易受害群体成员的歧视，

鼓励继续就艾滋病/病毒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磋商，

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和卫生组织的估算，2000 年带有艾滋病毒者的人数增至 3,610 万人，刚感染艾滋病毒者的人数为 530 万人，死于艾滋病者的人数为 230 万人，

尤其关注地注意到感染艾滋病毒的人中有 95%住在发展中国家，当地状况贫困、不发达、发生冲突，对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没有采取适当措施，

注意到艾滋病/病毒对经济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包括会造成工龄人口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增加，家庭收入丧失，孤儿人数增加以及保健和社会费用的增多，

强调鉴于艾滋病/病毒所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有必要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人的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从而减少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可能性，防止因艾滋病/病毒而受到歧视和污名，

关注在经济、社会或法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无法充分享有人权这一事实突出说明这类人易于感染艾滋病毒，而一旦受到感染，更极易受其影响，

还关注到在许多国家，许多感染艾滋病毒和受其影响的人以及被认为受感染者继续在法律、政策和各种作法上受到歧视，

欢迎艾滋病方案在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进行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情况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带艾滋病/病毒者的歧视以及进行一系列的防止、治疗和护理活动，

重申现行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基于实际或假设带艾滋病毒或艾滋病情况的歧视，并重申国际人权方面的不歧视条文中所载的“或其他身份”应解释为包括健康状况，其中亦包括艾滋病/病毒的情况，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E/CN.4/2001/80)，其中扼要介绍了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艾滋病/病毒与人权方面的准则而采取的行动(E/CN.4/1997/37,附件一)、及其散发工作报告并讨论了在涉及艾滋病/病毒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合作问题，

1. 请各国、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准则所载的涉及艾滋病毒的人权受到尊重、保护和落实；

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方式外，一方面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预防和护理方案，包括加强治疗和照料感染艾滋病毒者/罹患艾滋病者，另一方面，分享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知识、经验和成就，对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权方面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3. 请各国加强保护涉及艾滋病/病毒人权的国家机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感染艾滋病毒/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

污名和歧视，以期透露艾滋病毒情况的受感染者受到保护，不受暴力侵犯、侮辱和其他不良后果；

4.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防止这一传染病的蔓延，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病毒对其人口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照顾受传染的病人；

5.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可在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禁止基于艾滋病/病毒情况的歧视，推动制订防止艾滋病/病毒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改善享有防止病毒传染的质高商品和服务，推动制订照顾和支助感染艾滋病毒者和受其影响者的有效方案，包括通过改善和公平使用医治艾滋病毒和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疾病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6. 请各国制订一致的、各方参与、注意性别差异、公开透明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应付艾滋病/病毒，并将国家政策交由区一级和当地采取行动执行，在制订和执行的各阶段，让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带艾滋病/病毒者组织参与；

7. 还请各国发展和支助各种服务，包括酌情提供法律援助，对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的权利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协助他们落实他们的权利；

8. 进一步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的教育、培训和媒介方案，打击歧视、偏见和侮辱行为，并确保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及受其影响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请各国与有关的国家职业团体磋商，确保职业行为、责任和做法守则涉及艾滋病/病毒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尊严；

10. 还请各国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制订和支持适当机制，监测和落实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人权；

11.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权利，并请各国在它们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列入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适当资料；

12. 请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特别是教育权、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方面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¹任务范围内纳入保护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各署以及专门机构和会员国，在其政策方案和活动中，包括在政府间区域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的活动中纳入涉及艾滋病毒情况下的人权，并在制订和执行各阶段中，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以协助确保全系统采取一致的办法，并强调艾滋病方案的协调和推动作用；

14. 还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署和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促进和落实艾滋病/病毒与人权准则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与有关各方磋商，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其审议。

2001年4月24日

第7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1/52. 移民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分轩轻，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还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承诺保证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得到普遍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进一步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移民的规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44号决议批准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注意到全世界的移民人数甚多且在不断增多，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对移民的暴力、种族主义、仇外言行以及其他形式的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种种表现，

注意到世界上各国和各区域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上表示的对移民的人权的关切，它并反映在欧洲反对种族主义会议 2000 年 10 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通过的《政治声明和一般结论》(A/CONF.189/PC.2/6,第一和第二章)、美洲国家区域会议 2000 年 12 月在圣地亚哥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89/PC.2/7,第一章)、非洲区域会议 2001 年 1 月在达喀尔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A/CONF.189/PC.2/8,第一章)及亚洲筹备会议 2000 年 2 月在德黑兰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A/CONF.187/PC.2/9,第一和五章)中，

铭记移民往往处于脆弱的境地，原因包括不在自己的原籍国，而且因语言、习惯和文化的差别而遇到种种困难，以及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原籍国方面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及障碍，

还铭记有必要对作为易受害特定群体的移民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和儿童采取一种集中和前后一贯的方法，

认识到移民，包括通过他们最后融合到东道国社会，常常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一些东道国为了融合移民作出的努力，

对于国际社会日益关注全面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感到鼓舞，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赞赏地回顾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加强这一人数众多的脆弱群体人权的增进、保护和实施的建议，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提出的，在接受国拘留外侨情况下保障适当法律程序的范围内，关于有获得领事协助资料的权利的第 OC-16/99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惩治国际贩卖和偷运移民和保护这种非法活动受害人而作出的努力，

铭记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权，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承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

2. 请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自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例如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范和标准，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

3. 欢迎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再次作出承诺，采取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的和谐与容忍；

4.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8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报告(E/CN.4/2001/83 和 Add.1)，特别是关于她从事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意见和建议；

5.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所载任务继续研究各种方法克服充分和有效保护属于这一脆弱群体的人的人权面临的现有障碍，包括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在返回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此项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就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有关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寻求各种资料、接受这些资料及与之交流这些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7.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8.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她的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她的访问计划，以期改进对移民人权的保护，进而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

9.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政府已经邀请了她；

10. 请所有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索取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

11.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之间以世界会议的目标为框架建立起联系，并鼓励她继续协助阐明世界会议应处理的移民问题，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贡献；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着眼于没有证件或身份不定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的双边和区域谈判；

13. 强烈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及为公众提供的服务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言行，欢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协助包括移民受害者在内的种族主义行为受害个人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4.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和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对移民的一切歧视性政策和作法，向政府政策制订者和执法人员、移民事务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突出采取有效行动创造增进社会和谐和容忍的条件的重要意义；

15. 重申所有国家需要充分保护移民特别是其中妇女和儿童的普遍公认的人权，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人道地加以对待，尤其是在援助和保护方面；

16. 强烈地重申各国有责任充分尊重和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特别是外侨，不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在被拘留时与他们本国的领事人员联络的权利，以及在其境内发生拘留的国家有义务通知外侨这项权利；

17.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移民不遭受非法或暴力行为，特别是来自个人或团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的罪行，并促请它们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18. 敦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移民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团体进行的任意逮捕和拘留；

19.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国家颁布这类法律并采取新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卖和偷渡移民，特别应考虑到贩卖和偷渡行径危害移民生命，会引起种种形式的奴役或剥削，如任何形式的债务质役、奴役和性剥削或强迫劳力，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种国际贩卖和偷渡；

20. 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一切人权，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民儿童处境，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21. 欢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3 号决议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并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国际移徙者日，除其他外，宣传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对东道国和原籍国作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分享经验以及制订确定保护移徙者的行动；

22. 欢迎一些国家通过的移民方案，这些方案允许移徙者充分融合到东道国中，有助于家庭的团聚和促进一个和谐和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是否能通过这类方案；

23.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她的活动的报告；

2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2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7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1/53.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一批既定的原则和准则，但仍需进一步努力改进状况，并保障一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尊严得到尊重；

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和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强调必须创造和维持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以消除在许多社会若干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工人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通过了所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保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请它们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的可能性，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各地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歧视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现象正在增多；

2. 促请目的地国审查并酌情采取措施防止过分使用武力，并通过举办人权培训课程等方式确保其警察人员和主管移民的部门遵行关于礼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标准；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2001/79)；

4.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公约》或已加入该《公约》；

5. 吁请所有会员国鉴于庆祝《公约》通过十周年和即将举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考虑能否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希望该国际文书尽早生效，并注意到根据《公约》第 87 条的规定只需再有四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即可生效；

6.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对《公约》的大力促进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7. 欢迎移徙工人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公约》所作的工作，鼓励她继续这项努力；

8. 还欢迎促使《公约》生效的全球运动日益蓬勃，并请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促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9.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以及秘书处为促进《公约》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特定群体和个人：移徙工人”这一项目。

2001年4月24日

第7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1/54.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对全世界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之多深感不安，并意识到这一现象正在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以及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有关规范，认识到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已通过查明、重申和巩固他们应受保护的特定权利，特别是通过《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得到加强，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2000年4月25日第2000/63号决议，以及大会1999年12月17日第54/167号决议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提及需制订全球战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认识日益加深，而且意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流离失所的根源，并寻得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体面的返回或在当地安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特别是汇编和分析法律准则和制订指导原则；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及就特定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已建立的合作，特别是秘书长代表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且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援助、保护及为之制订的发展战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E/CN.4/2001/5 和 Add.1-5);
2. 感谢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继续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 还感谢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对秘书长代表的工作给予支持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赞扬秘书长代表致力促进既旨在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而又侧重预防的综合战略;
5. 鼓励秘书长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 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如何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 并在其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6. 欢迎秘书长代表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中已运用《指导原则》, 并请他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S/PRST/2000/1), 其中强调国家当局对其管辖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承担主要的保护和援助责任,
8.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运用《指导原则》, 并鼓励进一步散发和运用《指导原则》, 赞赏在关于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和其他研讨会上传播和推广《指导原则》, 并鼓励秘书长代表在同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协商下继续发起或支持这种研讨会, 并向促进能力建设和使用《指导原则》的努力提供支助;
9. 欢迎秘书长代表具体注意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在特别援助、保护和发展方面的需要, 并且他决心更系统和深入关注有具体需要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和解决这类关注问题的战略;
10. 感谢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 鼓励它们就他的建议和提议采取相应行动, 并提交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11. 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但尚未邀请秘书长代表前往访问或积极回应他关于提交资料要求的政府——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

12. 还吁请各国政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新融合及发展援助，并为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便利，包括进一步增加它们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

13. 强调各国政府本身在国家一级以及联合国系统中的有关部门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上就秘书长代表的建议采取相应行动的重要性；

14. 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构间安排，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付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还呼吁各国为援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15. 鼓励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一切其他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协作和协调；

16. 赞赏地注意到在机构间联合认捐呼吁程序中更多地注意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鼓励为改进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纳入联合认捐的工作而进一步做出努力；

17. 欢迎根据秘书长代表的提议建立了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信息数据库，并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成员和政府继续合作支持这一努力，包括提供资金；

18. 还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为了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并鼓励它们和其他区域组织加强这些活动以及它们同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19. 进一步欢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专家和条约机构注意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吁请它们继续收集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情况资料，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和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提供给秘书长代表；

2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秘书长代表合作，继续制订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项目，作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载列项目执行情况的资料；

21. 决定将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2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寻求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的捐助，以便使其工作建立在更稳固的基础上；

23. 请秘书长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2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2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29。]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7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1/55.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以及后来通过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能丰富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到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将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人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有助于社会的多样化，少数人的权利增进社会内部的容忍，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人权教育促进宽容的社会文化，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日趋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尤其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还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政治或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常常受害或被边缘化，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关于少数群体的人权的第 2000/16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确认联合国通过适当注意并落实《宣言》等手段，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对少数群体代表参与其工作的重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1/81)，以及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7 和 Corr.1)，尤其是报告所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不受任何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平等受教育机会和促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各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4. 吁请各国特别注意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男女儿童的人权；

5.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促进和落实《宣言》；

6. 建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7. 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

8.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有关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的适当专门知识，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的各种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这方面的具体项目和活动；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政府对话；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的活动协调与合作，并请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继续注意少数群体的情况；

1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于 2000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关于非洲多文化主义的第一次区域讲习班和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3 日在马里基达尔举行的关于同一主题的第二次讲习班；

12. 鼓励工作组按照小组委员会的要求，在其职权范围内适当考虑到政府间区域组织就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进行的活动和编写的报告；

1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载有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有关程序和机制概览的手册进行的工作；

14.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此集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与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之间的关系；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服务和设施；

16. 吁请各国提供便利，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加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寻求自愿捐款；

17. 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包括提出书面建议；

18. 请高级专员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如何更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提出意见；

1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7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1/56.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对任何违反《宣言》的歧视行为或任何煽动歧视的行为，人人有权得到平等的保护，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各缔约国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其他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通过的有关移民和他们家庭成员的结论，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40/14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并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45/15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存在各种障碍，妨碍很多移民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实现充分享有其人权，铭记移民常常是虐待和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受害者，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补充该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 56 条中的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充分强调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达成《宪章》第 55 条所载之宗旨，包括普遍尊重和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

强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责任倡导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

铭记重要的是，所有在移民问题上有关的国家均应参与旨在保护移民及其家属人权的国际行动，以及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采取整体办法解决与移民有关的各种问题，

注意到为保护和增进移民及其家属的人权而采取的各种区域行动，

1. 鼓励各国在其移民——正常化方案中，考虑迅速和有效地促进和方便移民及其家属的团聚，同时充分注意到适用的法律；

2. 鼓励各原籍国促进和保护移民工人仍留在原籍国的家庭成员的人权，特别注意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鼓励各种国际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在这方面对各国给予支持；

3. 鼓励各国政府取消各种不符合法律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妨碍移民根据适用的法律，安全、不受限制和迅速地将他们的收入、资产和年金汇往他们的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其他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问题；

4. 请各国根据本国的立法，坚决起诉在移民工人的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案件，包括有关移民工人报酬、卫生条件和工作安全等方面的违法案件；

5.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过境期间对移民人权的侵犯，包括港口、机场、边界和移民检查站，对在上述设施和边界地区工作的国家官员进行培训，对移民及其家属要尊重，依法行事，并对移民及其家属从原籍国前往目的地国和从目的地国返回原籍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对任何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任意拘留、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6. 鼓励移民的原籍国和目的地国考虑作为优先问题，并根据适当法律，采取双边或区域行动计划，保护移民和他们家庭成员的人权，有效打击国际贩卖和偷渡移民的现象，保护移民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免受人口贩子、蛇头和犯罪组织的剥削和威吓；

7. 呼吁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是否有可能签署、批准和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1年4月24日

第7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1/57. 人权与土著问题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尤其是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述的那些建议，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对国际社会对彻底和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日益关注，感到鼓舞，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人民工作组负责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尤应注意有关其权利的标准的演变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关，其任务是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内讨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人权等问题，

考虑到委员会未设立机制具体负责保护和监测对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情况和土著人民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特别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

回顾 2000 年 4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000/105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E/CN.4/2000/L.63)，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题为"建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
第 2000/22 号决议，

意识到土著人民往往发现自己处于易受害的境况，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无法享
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迫切需要确认、增进和更加切实地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增进土著人民对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1. 决定任命一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其职
责如下：

- (a) 收集、索取、收取并交换从政府、土著人民自己、社区和组织和其他
一切有关来源收到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b) 拟订建议和提议采取适当措施和活动，以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
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 (c) 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
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
议中所载的要求；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性别观点，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受到歧
视的情况；

3. 还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土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

4.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
和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所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所有建议；

5. 鼓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特别
注意土著人民受到的歧视，并且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世界会议所提
出的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事项的建议；

6. 还鼓励联合国，包括其各专门机构、其他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
独立专家、感兴趣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民，与特别报告员彻底
合作，以执行其任务；

7.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彻底合作，为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
的一切资料，并对其迫切呼吁事项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8.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到他们的国家访问，使其能够切实履行其职责；

9.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举行正式磋商、并通过区域协调员与各区域集团进行协调，任命一个公认具有国际威望和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10. 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完成其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的后续行动。

2001年4月24日

第7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1/58.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
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75 号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28 段，

重申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

特别重申该决议所载的邀请是向争取获准参加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发出的，
承认土著人民组织对世界土著人民的当前情况及其在人权方面的需要具有特别的认识 and 了解，

忆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土著人民代表的参与下，根据并按照由委员会决定的适当程序，审议宣言草案，

欢迎在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强调这一宣言草案作为专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忆及工作组必须审议宣言草案的所有方面，包括其适用范围，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85)，欢迎工作组继续建设性地开展了审议工作，特别是为确保土著人民组织的切实投入而采取的措施；

2.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提出的程序审议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工作组的申请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欢迎理事会关于批准土著人民组织参加工作组工作的决定，促请理事会严格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尽快处理所有待处理的申请；

4. 建议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费用由现有资源支付；

5.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所有感兴趣各方在闭会期间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以利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取得进展；

6. 鼓励尚未登记参加工作组并希望这样做的土著人民组织按照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许可；

7. 请工作组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1。]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7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1/5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11 日的第 1997/32 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其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特别注意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

申明确认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土著人民在其本国内的发展将推动世界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进步，

忆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十年的主题是“土著人民：行动的伙伴关系”，

确认须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以规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方案，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适足资助，包括联合国及专门机构之内提供的支助，需要有恰当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铭记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中决定在每年 8 月 9 日为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

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
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2- E/CN.4/Sub.2/2000/46)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4)；

2. 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及愿望，并欢迎工作组建议在未来届会上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注意到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讨论主题将是“土著人民及其发展权利，包括参与影

响到他们的发展权利”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主题的信息和数据；

3. 再次请工作组在审议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方面的发展动态时考虑到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和专家研讨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涉及土著人民境况的工作；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工作组继续考虑如何使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对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并鼓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主动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活动；

6. 请秘书长：

(a) 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包括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适当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便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其工作；

(b) 尽快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转达工作组的报告，征求意见和建议；

7. 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考虑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

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1/84)；

9.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审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提供有关十年目标贯彻情况的资料；

10. 欢迎大会申明，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从而实现十年的一个重要目标，并鼓励所有有关各方为早日设立论坛作必要的准备；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按照大会对秘书长的要求，在“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在十年活动方案之下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最新年度报告；

13.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她的报告中以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审查了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的活动和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其他政府间活动的资料，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加强努力以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

14. 强调国际合作对促进十年的目标和活动及土著人民的权利、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15. 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支持十年，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6. 鼓励各国政府确认国家一级执行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行动的重要性，酌情与土著人民协商以下列方式支持十年：

- (a) 结合十年编制有关方案、计划和报告，建立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全国委员会或其他机制，确保在土著人民全面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计划和落实十年的目标与活动；
- (b) 探讨方法使土著人民为自己的事务承担更大责任并有效地参与关于影响到他们的事务的决定；
- (c) 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查找资源；

17. 吁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十年，与土著人民合作为旨在落实十年目标的活动查找资源；

18. 鼓励各国政府在支持实现十年目标方面考虑酌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捐款；

19. 请高级专员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土著人民单位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能够有效地执行十年的活动；

20. 建议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之内拟订方案时适当注意为土著人民发展人权培训；

21. 鼓励高级专员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散发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资料，适当照顾到要准确地体现关于土著人民的信息；

22. 请联合国各金融和发展机构、各计划署及专门机构按其理事机关的现行程序：

- (a) 进一步优先改善土著人民境况并为此增加资源，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人民的需要，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订落实十年目标的特定行动方案；
- (b) 通过适当渠道和协同土著人民发起特别项目以加强其社区行动，并便利土著人民及其他有关专家之间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 (c) 指定协调点或其他机制同高级专员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23. 建议在即将举行的有关联合国会议上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情况，这些会议包括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4.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中建议举行一次评估十年的国际会议，并建议在经社理事会在不对任何结果预作判断的情况下审议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问题的一切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包括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时考虑这项建议，以便合理化活动、避免重复和提高效率，这将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设立并举行其第一届年会之后进行；

2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1年4月24日
第7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2001/6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3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2-E/CN.4/Sub.2/2000/46)，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1/86)，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和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的指南以及相关的其他决定和惯例，

1. 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 54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还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

3. 欢迎小组委员会为改革和改进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采取的步骤；

4. 重申：

(a) 关于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不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时应避免提及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5. 请小组委员会就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4 日第 2000/105 号决定所载请求参照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51 至 53 段；

6. 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的信心行动；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的效能；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 (f) 按照任务规定，严格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g)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7. 请小组委员会尤其：

- (a)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主要是在不公开会议区域间用足够的时间讨论和通过工作方法和时间表，以避免在公开会议上进行过长的程序性辩论；
- (b) 保留时间举行不公开会议以对报告和工作文件进行初步讨论，如举行问答会；
- (c) 提出改进小组委员会运作的进一步措施建议，包括进一步精简议程；

8. 请各国：

- (a) 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 (b) 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铭记需要均衡兼顾连续性的益处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 (c) 在提名小组委员会的候选人时，如有可能，在选举会议开始前至少两个月以前提交提名，以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9.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回应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要求，但仅在此种请求得委员会批准后方予考虑；

10.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主席的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的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的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1.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幕会议上讲话，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2.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3.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再次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2001 年 4 月 24 日

第 7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2001/61.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其中反映了上述条款的宗旨，

考虑到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论是理论上的理解还是实际应用上的理解规定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相信每一妇女、男子和儿童如要实现其全部潜力，必须了解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人权，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人权教育应不只是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法，

还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一种发展概念，这种发展概念符合男女老少的尊严，特别考虑到儿童、青年、老年人、土著人、少数人、农村和城市穷人、移民工人、难民、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感染患者和残疾人等脆弱社会群体，

确认教育在建立和平文化尤其是在传播非暴力做法上的作用，这将增进《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 2001 年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6 年，并是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的第一年，两个十年的协调进行将可增进人权，

欢迎和平大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庆祝 2000 年 12 月 11 日人权日而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办“人权与和平”专家讨论会，会上讨论了“人权教育”这一广泛专题，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有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的责任，

还忆及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 2000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5/94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进一步贡献，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鼓励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其中应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有关方针，

念及根据“十年行动计划”，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 2000 年与十年的所有其他主要执行者合作，对在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次中期全面估评，并由高级专员向大会提出估评结果的报告，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1 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中期估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 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0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了中期全面估评，其中包括发起一项全球普查，主办一次实时辩论会，举办一次专家会议，高级专员还编写了中期估评报告(A/55/360)；

2.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中期估评报告，报告分析了关于十年期头五年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现有进展情况，并建议在十期后几年中应如何行动；

3. 请各国政府以及十年的其他执行者广泛传播本决议所附中后期估评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在十年期余下几年中进一步开展人权教育活动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4. 请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向高级专员提供为落实中期估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5. 请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各成员以及负责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附 件

关于在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目标 方面取得进展情况中期全面评估报告所载的建议^{*}

1. 中期全面评估的下述主要结果为下文所载各项建议提供了依据：
 - (a) 各国的义务：联合国各会员国一致宣布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从而对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提出的人权教育做出了承诺。在十年开始之前，各会员国都已经批准了载有人权教育规定的各项人权条约，从而在总的教育和具体的人权教育方面为自己规定了履行条约的义务。然而评价表明，已经制订了有效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的情况非常罕见；
 - (b) 联合国系统：虽然联合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改革要求全系统把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各种活动的主流，从需要和国家评价到制定优先顺序、方案编制、监测和评价，但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十年仍须做出一个全系统的反应；
 - (c) 国家和地方行动者：国家和地方行动者已经对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如前所示，十年促使各国政府做出了反应，可这种反应是不平衡的，显然还需要多加努力。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一再承认非政府组织对人权教育做出了宝贵贡献。此次审查也再次确认，非政府组织是这一领域里的主要行动者，十年缓慢但日益为其努力提供了催化剂和保护伞。不过在人权教育活动中，越来越需要增进政府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d) 域合作区：区域和分区域方法的重要性明显地反映在这两级非政府行动者的工作中。不过本审查表明，尽管在联合国内外都存在已确立的政府间区域组织，可这类组织促进实现十年目标的潜力基本上没有得到利用。

^{*} 摘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5/360, 第五章, 第 129-175 段)。

- (e) 监测、执行和评价：尽管人权专员办事处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可从十年前五年的经验来看，各级(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和所有行动者(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显然还需要加强对十年的监测和评价。
- (f) 资源：在有关十年所做出的承诺、承担的义务、提出的期望与各级实际拨出的资源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如果在十年余下的几年中要为其后的工作取得成就打下坚实的基础，真正满足所有人的人权教育需要，就必须把消除这一差距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各种活动在十年之后的可持续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为正如十年本身所表明的一样，人权教育确实是一个持续终身的过程。

A. 总的建议

2. 下文列出针对所有主要行动者和各级执行情况提出的总的建议：

人权教育：概念和方法

3. 仅有注重价值观念的人权教育是不够的。人权教育应当参考各项人权文书和人权保护机制，以及确保问责制的各种程序。

4. 应采取与人们生活有关的独创的参与教学法，应把人权作为一个综合框架来介绍。

5. 在各种教育活动中应强调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6. 应确保对人权教育工作者有利的环境(包括提供资料、培训、设施、设备和免遭骚扰的保护)。

7. 应当优先考虑可持续的方法(如培训培训者、把人权纳入各种相关的培训和教育课程中，等等)。

人权教育的内容

8. 人权教育活动应当针对下列问题：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善政；
 - (c) 有罪不罚，和审理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刑事法庭；
 - (d) 人权捍卫者(和联合国有关宣言)，种族主义和歧视。
9. 应强调发展与人权之间的联系。
10. 应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

人权教育方案

11. 应充分注意确保满足儿童和青年及成年人的人权教育需要。
12. 应促进不同民族的儿童和青年之间的互相影响。应鼓励在学校课内外进行人权教育。
13. 应在各种以成人为对象的教育活动中强调人权教育。
14. 应加紧以下列对象为目标的人权教育努力：
- (a) 地方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世俗和宗教领袖)；
 - (b) 法律和法律助理服务的提供者；
 - (c) 农村人口和文盲；
 - (d) 妇女和女孩；
 - (e)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携带者/人体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患者、残疾人、少数群体、老人等易受伤害群体；
 - (f) 多国公司、贸易和金融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非国家行动者。
15. 应更多地利用人权教育十年进行动员和建立伙伴关系。

评价、研究和监测

16. 应进行具有长期影响的评价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什么方法最有效及原因，并制定评价标准。每一人权教育项目都应包括制定评价质量影响的指标。

大众媒体和新闻自由

17. 应制订有效促进人权的大众媒体战略。这类战略可以包括下列因素：

- (a) 媒体集中关注人权监测；
- (b) 增加非政府组织对媒体的利用；
- (c) 对传媒专业人员进行人权保护机制方面的培训；
- (d) 使艺术界参与；
- (e) 媒体酌情利用社会推销技巧。

18. 应更加大力倡导和实施能够改善信息获取、加强促进信息流动和新闻及其他媒体自由的机制的法律改革、政策与做法。人权教育应着重这类法律改革、政策和做法。

19. 新的信息技术为促进人权教育提供了种种可能，应当善加利用；并应增加获得这类技术的机会。应加强现有方案，支持在网上开发人权教育项目，并实施新的方案。

资 源

- 20. 应查明、收集和传播人权教育的良好做法。
- 21. 应培养人权教育的组织能力建设。
- 22. 应增加人权教育筹资。
- 23. 应在学术机构和人权机构加强对与人权教育有关问题的研究。
- 24. 应在适当时与企业部门结盟，支持人权教育。

B. 国家一级

25. 各国政府应重申其在人权教育方面已做出的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并加速予以履行，以便在十年终结时取得重大成就。

26. 各国政府应促进制订全面(就推广范围而言)、参与式(就所有有关行动者的参与而言)、有效(就教育方法而言)和持久的(就长期而言)国家人权教育战略。这类战略可以体现为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联合国的有关准则提供了这方面的指导)。

27. 人权教育应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总的人权行动计划，或有关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等问题的行动计划)。

28. 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应本着互相尊重的精神，承认对方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潜力和能力。应在促进合作(而不是同化)的同时建立伙伴关系。应最充分利用现有方案、材料和资源。

29. 应建立制度，以增进政府不同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0. 非政府组织应制订和执行种种战略，鼓励各国政府履行自己的义务，把人权教育纳入各级和各种形式的儿童、青年和成年人教育，并应对这些战略进行监测。

31. 应使国际资源和材料适合地方的语言和文化背景。

C. 区域一级

32. 应支持(必要的话应设立)主要的区域人权教育组织、机构和网络，以在各区域内进一步发展人权教育能力，包括支助区域会议、培训培训者、在线联网、交换区域性材料等。

33. 应制订让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的还是非政府的)最充分参与人权教育方案的具体区域方案或协调制度。这类针对具体区域的方案可以与联合国支助的现有区域方案联系起来。

34. 应制订战略，以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分发人权教育材料。

35. 应与区域大众媒体、社会发展及其他群体建立联系，鼓励它们把人权列入自己的训练方案。

36. 应鼓励现有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把人权教育纳入其方案，并在十年的框架内增拨这方面的资源。

37. 应增强与涉及教育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协作，以促进人权教育。

D. 国际一级

38. 联合国各机构应采取一种全系统做法来开展十年的活动。应制订一种有效的协调制度，并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制度中的作用。

39. 应对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人权培训。

40. 应将人权教育列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

41. 如大会所要求，人权专员办事处应监测本十年期间在人权教育方面出现的发展。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完成这一任务提供手段。

4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通过其全国委员会网络，积极鼓励各国政府为正规教育制订人权课程，并采取措施确保学校环境有利于人权教育。

43.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应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期间积极寻找详细资料，从而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条约机构应不断查明在针对优先目标对象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将其作为关切领域。此外，条约机构还应起到交流中心的作用，将在其他地方证明成功的办法和战略告之各国政府，同时把国家人权教育的重大发展随时通报给人权专员办事处。

44. 应加强政府间组织所设国家办事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联合国新闻中心、联合国各机构的国家和地方办事处等)的人权教育能力，以使它们能够为国家和地方人权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45. 政府间组织应在国家一级促进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46. 国际组织编写的教育材料应易于获得，免费分发，并译成地方语言。

47. 应探讨非国家行动者，包括企业界，以及发展、贸易及金融组织可能对人权教育作出的支持与贡献。

2001/62.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构成企图将人在身体和精神上加以摧残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并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对广泛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

铭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中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赞扬非政府组织坚持不懈地与酷刑作斗争，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强调政府有必要坚持不懈地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酷刑现象，并对在这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政府表示称赞，

1. 谴责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类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毫无道理的，并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还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述的各种酷刑，包括采用恐吓手段等；

3.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使酷刑合法化或同意施用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包括通过司法判决作出此种行为或企图，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

4. 促请所有政府推动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迅速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 B.5 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施用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5.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6.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正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赔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第 55/89 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鼓励政府考虑这些“原则”，将其作为打击酷刑现象的有效手段，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过程中征求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8. 呼吁各国政府酌情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制止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来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

9. 请特别报告员研究此类器具的交易和生产情况，包括此类器具的产地、目的地及种类等，以其找到禁止此种交易和生产的最佳办法，制止此类器具的扩散，并就此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0.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用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可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促请各国遵守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原则；

11.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1/58)以及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公约》的批准和参加情况；
13.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14.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作出的保留范围，作出的保留要尽量精确，范围要尽可能小，以保证任何保留均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符；
15.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作出的所有保留，以期将其撤销；
16.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并避免作出对第 20 条的保留，或考虑撤回此种保留；
17.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的接受；
18. 并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请早该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并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9. 强调根据《公约》第 4 条，须将酷刑行为定为国内刑法之下的一项犯罪，并将武装冲突过程中的酷刑行为视为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犯有上述行为者须受到起诉和惩治；
20.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1. 强调各国不得对拒不遵守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进行惩罚；
22.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5/44)；
23. 还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结论性意见的作法以及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24. 促请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它们的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25.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2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6 和 Add.1-2)，对该报告未能及时印发表示遗憾，在这方面促请注意关于报告篇幅的现行限制，并提请注意有必要遵守关于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报告的六周规则；

27.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 2001 年 4 月 11 日的信：鉴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第 S-5/1 号决议，他将要求进行一次访问，并敦促特别报告员不再拖延尽快进行访问，同时要求有关各方为尚未进行的这一访问提供方便；

2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以往几年提出的建议，并鼓励他继续把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作为建议内容之一，同时顾及所收到的关于为施用酷刑提供方便的训练手册和训练活动的资料；

29. 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30. 核可特别报告员先前的一份报告(E/CN.4/1997/7,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处理包括强奸或任何其他性暴力形式在内的针对特定性别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相互合作；

32.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33.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同他合作并提供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

34.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要再有任何拖延；

35.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问题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6.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将各国政府就他的建议、访问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列入报告，包括介绍实现的改善和遇到的问题；

37. 认为特别报告员宜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与其他特别程序形成不必要的重迭，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3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正式报告，在增编中列入各国政府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发来的所有答复；

3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55/178 以及 E/CN.4/2001/59 和 Corr.1 及 Add.1)；

40. 对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赞赏，并鼓励其继续捐款；

41. 强调基金董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 3 月 1 日之前，即在基金董事会每年的会议之前捐款，同时在可能情况下大量增加捐款，以便顾及不断增加的援助请求；

42. 尤其强调越来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和酷刑受害者人道主义援助小型项目提供援助；

4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44. 再次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关于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45.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求和基金活动中得出的教益和最佳做法的最新评估报告；

4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不断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7. 促请拖欠捐款发生在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的缔约国立即付清欠款；

48.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为处理酷刑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以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

49.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5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33。]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1/63.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
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加强公众对人权了解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3 款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和必要条件，周密制订人权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实现持久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大会其他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时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铭记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以期除其他外，支持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国家能力，

铭记事实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应各国的要求，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及协调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

认识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尤其是由高级专员和秘书处新闻部所进行的这一类活动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还认识到新闻部在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的框架内，在制订整个系统人权新闻战略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这项工作中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运动是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宝贵补充，并回顾人权会议对加强这一世界运动给予的重视，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努力，通过其网址(<http://www.unhchr.ch>)以及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E/CN.4/2001/92)；

2. 新闻部、特别是联合国新闻中心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措施与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以区域、国家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方面的新闻资料，尤其是将其作为人权领域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对此表示赞赏；

3.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密切合作，实现人权领域的多媒体新闻计划，包括开展与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有关的新闻活动以及加强大众媒体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新闻工作中作用，对此也表示赞赏；

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计划的框架内制定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以及针对专业读者的培训手册，因为人权教育与新闻有密切联系并且相互补充；

5. 还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编写一份包容性别问题的准则，用以起草它的所有公文、报告和出版物；

6. 进一步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向网址提供联合国文件和出版物以及数据以增进人权，包括同联合国中央网址建立超级联系，在这方面注意到把光盘系统并入联合国中央网址足以使有关方面可以免费、公开得到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系统所有议会文件从而在推动增进人权上起着正面影响，并鼓励新闻部利用电脑查询人权资料的工作；

7. 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在各自指定的领域内用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和其他民族语文和当地语文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和参考资料，继续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

8. 还促请新闻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作新闻材料，尤其是涉及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等各个人权方面的视听资料；

9. 请秘书长尽可能协同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执行世界运动、与十年和世界会议有关的活动；

10.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其本国条件，优先重视、特别是在其本国议会以各自的民族和地方语言宣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教材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提交的国别报告，并以这些语言就如何利用国家机构和程序以保证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实际方法提供培训、教育和信息；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制定一项关于人权教育和新闻的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广泛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并用以补充其他已经制定的国家计划，例如有关妇女、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计划，以符合《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A/52/469/Add.1 和 Corr.1)以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

12.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国家计划或其他区域计划的范围内使公众参加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可引导进行研究、对培训人员的性别观点培训，编写、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教材，举办课程、会议、研讨会和宣传运动并给予协助，以执行国际发起的人权教育和人权新闻的技术合作项目；

13. 还鼓励本国大众已能参加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国家政府加强自身能力，以支持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特别是联机服务，诸如教育网络出入口和远距离培训工具；

14.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优先重视并继续支持除其他外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国家能力；

15. 鼓励各国政府对进一步发展高级专员办事处电脑网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传播人权教育教材和资料以及继续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联络方案方面；

1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探讨由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人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传播媒介，对人权教育和新闻可能给予支持和贡献的情况，并在开展人权教育和拟订新闻战略方面寻求它们的合作；

17. 吁请新闻部和所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正如高级专员关于中期全球评价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A/55/360)所建议的，进一步完善大众传播媒介战略以有效增进人权；

18.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充分资源，以便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部得以充分执行它们各自的计划；

19.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各项活动；

20.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结合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问题，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64.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及其促进和执行的重要性；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1 号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上述活动而正面临威胁、骚扰和不安全；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充分遵照《宣言》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行手段提出报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收到了大量来文，这些来文与某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一起表明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

欢迎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其他特别程序之间的合作；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者的活动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

1. 呼吁各国加强并充分执行《宣言》；
2. 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1/94)；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和协助，并提供一切要求提供的资料；
4.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它们的授权范围内为特别代表落实她的活动方案尽量提供一切协助和支持；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
6.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65.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7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申明应当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此，应当绝对遵奉《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尤其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尤其是关于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得以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表示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中信奉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公平权利和人民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有自由表示意愿的权利，可自由决定其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可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还包括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所有的人权，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以人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促使全球化成为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动力，同时通过根据考虑到多样性的全人类共同广泛持续的努力，全球化才能具有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为促使全球化具有包容性和公平而作出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制订符合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并在它们有效参与下制订和执行，

决心在新的世纪和平年到来之际，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确认人人均有权享受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确认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3. 进一步确认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尤其需要实现下列各点：
 - (a) 各国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有权永久享有对其天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
 - (c) 人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
 - (d) 人人有权谋求和平；
 - (e) 促进建立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相互声援，作为据以处理全球挑战的根本价值观，以实现成本和负担可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同时确保受害者或受益最少者能够得到受益最多者的援助；
 - (g) 促进在所有合作领域享受透明、民主、公正和负有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在区域分配和两性比例平衡方面的公平原则；
 - (i) 促进建立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其基础应是：为建立一个国际信息流动新的均衡和较大的相互依存关系的国际合作，尤其应纠正流往和流自发展中国家信息的不公平现象；

- (j) 尊重所有人的多样化和文化权利，因为这样做可增强文化多元性，促进文化背景知识的更大交流和了解，增进全世界公认的人权的落实和享有以及增进全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的稳定和友好关系；
- (k) 人人均有权享受有利于健康的环境；
- (l) 促进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国际关系方面的合作，公平享受来自国际财富分配的利益；
- (m) 人人均拥有人类共同遗产；

4.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国家和地区的特征以及各国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还强调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站在同样地位上、用同样重视的眼光、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全面看待人权，并重申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固然必须顾及，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6. 重申所有国家应当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实现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通过有效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全面发展，特别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7.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努力，建立一个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基于各国间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为此应当改正不公平现象，纠正目前存在的不公正情况，以便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经济和社会得到持续加速发展，确保这一代人和今后几代人实现和平与正义；

8.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9.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0.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1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重视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问题，并在召开与民主问题有关的任何研讨会、讲习班或其他活动时，考虑到本决议；

1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3.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7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2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66.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第 96(I)号决议，其中宣布根据国际法，灭绝种族是一种罪行，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53/4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3 日关于《公约》五十周年的第 1998/10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关于《公约》的第 1999/67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意义；

进一步注意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宝时效公约》，意识到灭绝种族对人类造成的苦难，而且灭绝种族再度发生的危险尚未完全消失，

坚信委员会将继续为防止发生灭绝种族的情况作出贡献和努力，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意义；
2. 对所有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表示赞赏；
3.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随后颁布必要立法执行《公约》的规定；
4. 请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广泛散发《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确保它的普遍性以及得到充分、全面执行；
5.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认真考虑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这一事项；
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6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且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 2000/70 号决议和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1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

重申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促进和加强人权领域的真正国际合作，

强调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要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关键是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重申各种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包括在人权领域中的对话，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尤其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使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因素，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进一步审议文明之间对话问题，

1. 重申尤其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既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全体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相符的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为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以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性和透明原则为指导，其方式应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4.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增进了解以及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这项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5. 请各国和联合国各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6. 欢迎大会决定宣布 2001 年联合国文明之间对话，重申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有利于增进容忍的文化、尊重多样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1 年 2 月 17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文明之间对话会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促进文明间对话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第一次会议；

7.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一项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68. 死刑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该条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6条和第37(a)条,

还回顾大会关于死刑问题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 以及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28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1年5月20日第1574(L)号、1973年5月16日第1745(LIV)号、1975年5月6日第1930(LVIII)号、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33号、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29号、1990年7月24日第1990/51号和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1998年4月3日第1998/8号、1999年4月28日第1999/61号和2000年4月26日第2000/65号决议, 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表示深信, 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的逐步发展,

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判处的刑罚中没有列入死刑,

还欢迎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一些国家已废除死刑, 特别是有些国家已废除对所有罪行判处死刑,

赞扬一些国家最近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签署《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许多国家虽然在它们的刑法中仍然保留死刑, 但暂停执行死刑,

提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 其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深为关注一些国家无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的限制, 强制实行死刑,

关注一些国家在实行死刑时未考虑到保障措施,

1. 欢迎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提交的第六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E/2000/3)，期待收到依照委员会第 2000/65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做法变化情况的年度补编；
2. 还欢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7 号决议，
3. 呼吁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议定书；
4. 促请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充分履行《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尤其不应对最严重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判处死刑，且只能是在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作出的最后判决之后执行死刑，不应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不对怀孕妇女执行死刑，并确保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和争取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 (b) 确保“最严重罪行”的概念，范围不超出具有致命或极端严重后果的蓄意犯罪，确保不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判处死刑或对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良心表现判处死刑；
 - (c) 不对《公约》第 6 条作出可能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任何新的保留，并撤销已作出的任何这种保留，因为《公约》第 6 条规定了保护生命权的最低限度规则和这方面普遍接受的标准；
 - (d) 遵守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充分履行本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 (e) 不对患有任何形式精神失常症状的人判处死刑或处决任何这种人；
 - (f) 在任何有关的国际或国家的法律诉讼程序尚未了结之前，不处决任何人；
5. 呼吁仍然保留死刑的所有国家：
 - (a) 逐步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 (b) 规定暂停执行死刑，并准备彻底废除死刑；
 - (c) 向公众提供关于判处死刑的资料；
6. 请收到以死刑罪名发出的引渡要求的国家，在没有得到提出要求国家的有关当局切实保证死刑不会执行的情况下，明确保留拒绝引渡的权利；

7. 请秘书长在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并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各地死刑问题法律和惯例情况变化的年度补编，作为他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五年度报告的补充，特别注意对犯罪时年龄不满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8.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18 票、7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69.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重申遵照《宪章》及国际法，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诸项原则，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具有重大意义，

并重申所有国家人民都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回顾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决议，

震惊地看到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回顾所有战争造成的破坏，

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重申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庄严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果保证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5.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对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不加区别的造成影响的各类武器；

6. 关注外空武器化存在着现实的危险，而全球军备竞赛也有再次加大势头的危险；

7. 促请所有国家不采取鼓励再次掀起新的军备竞赛的各项措施，铭记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发展以及对充分实现所有各项人权可以预计会造成的影响；

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9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70. 法 不 治 罪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先前关于法不治罪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E部分第91段，

还忆及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均是普遍、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注意到联合国先前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所有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E/CN.4/2001/88和Corr.1)，

认识到有必要打击各种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治罪这一现象，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18日关于普遍和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的第2000/24号决议，

认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可在终止法不治罪局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忆及秘书长题为“我们，世界各国人民：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的作用”的报告(A/54/2000)确认此种作用，

确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

欢迎许多国家已经签署和/或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

还欢迎倡议在国际支持下，与联合国合作，依照司法、公正和正当程序国际标准在若干国家建立目前正在磋商的特别司法机制，作为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和倡导追究责任的措施，

深信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不受治罪的做法，以及认为此类行为不受治罪的态度，会助长这种违法行径，而且是妨碍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及全面落实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文书的一个重大障碍，

还深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行为人、共谋和同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以及保留这类侵犯行为的历史记录，并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可指导未来社会，而且也是促进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也是保障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及最终实现国家和解和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一些过去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成立各种机构，以揭露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或了解真相和实现和解委员会，

认识到法不治罪现象对社会所有方面均有影响，

深信各国政府均有必要处理过去或目前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权行为，以便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1. 强调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对防止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对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权益的行为不受惩治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 强调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追究犯有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其同谋的责任，同时促请各国依照正当法律程序采取行动；

3. 在这方面欢迎在打击法不治罪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罗马规约》承认互补性原则；

4. 确认《罗马规约》获通过的历史意义，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规约》；

5. 呼吁各国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6.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应各国的请求，在谋求实现本决议提出的目标方面向各国提供具体和实际的援助和合作；

7. 呼吁各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法庭的工作，并考虑以何种方式支持与联合国合作在若干国家建立目前正在考虑的特别司法机制的倡议；

8. 认识到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来说，公开承认他们遭受的痛苦，调查犯下这些行为者及其同谋的犯罪真相，是受害者获得康复和实现和解方面的关键步骤，因此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一套公正和公平的程序，据以调查并公布这些违法行为，并鼓励受害者参与此种程序；

9. 在这方面欢迎一些国家为处理以往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而设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公布了有关报告，并鼓励其他以往曾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国家建立恰当的机制以揭露此类违法行为；

10. 请秘书长就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负责全面研究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受惩治问题一事征求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11. 还请秘书长再次请各国提供材料，介绍为打击本国境内侵犯人权不受惩治现象而采取的一切立法、行政措施和其它措施，并就为此类侵权行为的受害者采取的补救措施提供资料；

12. 进一步请秘书长收集根据本决议提供的材料和意见，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任务时，继续适当考虑到法不治罪问题；

14.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8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9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71.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承认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理想，

寻求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完整性，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深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鼓励和发展科学方面的国际接触和合作的好处，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对任何人均不得未经其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的规定，

还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强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意识到生命科学方面的演变十分迅速，为改善个人和全人类健康开展了伟大的前景，但同时某些做法可能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造成威胁，

为此设法确保科技进展能为个人带来好处并在尊重基本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发展，参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及核可该《宣言》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又参照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实施该《宣言》的第 29 C/17 号决议，并请注意，根据该决议，各缔约国同意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报为执行《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而采取的措施的所有有关资料，

回顾该《宣言》第一条中确定的原则是：人类基因组的基础是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基本一致性以及承认他们的固有尊严和他们的多样性，

又回顾该《宣言》在第 10 条中申明，对人类基因组进行的各种研究及其应用，特别是在生物、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研究和应用都不应危害到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个人和集体的人类尊严的尊重，

进一步回顾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于 1998 年 5 月 7 日的决定中，决定设立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对生命科学研究的伦理和法律问题的思考，拟订建议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提出，并对《宣言》的执行提出意见，鉴定那些可能危害人类尊严的做法，

回顾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5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1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1997/71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参照《联合国千年宣言》，该宣言重申决心确保自由获得人类基因组顺序方面信息，

又参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42 号决议，

回顾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在生物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

深信在这方面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展生命科学伦理，并承认有必要制定规则和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生命科学的成果，防止利用生命科学做其他有害于人类的用途，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3 和 Add.1)；

2. 赞赏对委员会第 1999/6 号决议征求资料要求作出响应的政府；

3. 重申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作出回答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向秘书长提出有关在它们各自领域内，为确保考虑到《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而采取的活动的报告；

4. 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报告拟订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就生命伦理学活动和思考进行适当协调的手段的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并请他考虑主要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主要考虑能否对《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并在由秘书长确定的期限内向他提交报告；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主管范围内对这个问题予以必要的重视；

6. 请各国政府一方面注意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对改善个人以及全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注意需要维护个人的权利、尊严以及其特征和个体性，并需保护涉及个人的遗传资料的保密；

7. 请各国政府考虑设立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伦理委员会，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生命伦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机构的合作下，负责评估人类生物医学研究、尤其是人类基因研究及其应用引起的伦理、社会和人道问题，并请各国政府将成立这类机构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以便促进这类机构交流经验；

8.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它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就《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执行情况进行的思考可作出的贡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根据这方面的文献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72.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良好管理，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负责的机构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手段加强良好管理，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各方越来越认识到善政在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特别表现于大会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了该会议，

还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确保需要外部投入以改进良好管理活动的各国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认识到需要更密切地审查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审查良好管理作法与在所有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1. 确认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2. 在这方面，强调需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倡导伙伴型办法，并确保关于良好管理的规章型办法不致妨碍这种合作；

3. 欢迎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并请高级专员对各国重申邀请和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如此行事；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适当及相关时，在其工作中引用各方响应按照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所发邀请提供的材料，并通知委员会在这方面使用材料的情况；

5.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2001/73. 人权与国际声援

人权委员会，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加以推动，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忆及各国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并且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消除发展障碍，

重申《发展权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在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时，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对来自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的利益的巨大潜力还没有在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体现，若干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所能得到的利益越来越微薄，表示关注，

认识到需要新资源和更多的资源来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供资，

重申务必增加为官方发展援助编列的资源，并且忆及工业化国家曾保证以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7% 提供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人们对于促进国际相互声援，将其视为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权和全面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历来不够注意，

1.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概念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

2.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认识到相互声援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其中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采取根据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的方式，那些蒙受苦难或者受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受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3. 促请国际社会紧急考虑设法促进和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使它们实现发展并增进其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4.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8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6 票对 16 票获得通过。
见第十七章。]

2001/74.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述的各项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受到侵犯表示关注，

回顾缔约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法原则有义务尊重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欢迎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将有助于加强关于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0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受影响地区实地评估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的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A/55/163-S/2000/712) 以及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在报告 (A/55/442) 中提出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对乌干达北部继续发生诱拐、拷打、拘禁、强奸、奴役儿童并强迫儿童入伍情事深表关注，

1. 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E/CN.4/2001/76)；
2. 最强烈地谴责基督抵抗军在乌干达北部继续对儿童实行诱拐、酷刑、杀害、强奸、奴役和强迫儿童入伍；
3.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停止在乌干达北部进行的一切诱拐行为和对所有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攻击行为；
4. 要求基督抵抗军立即无条件释放并安全地送回目前被它诱拐的所有儿童；
5. 呼吁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继续向被基督抵抗军施加酷刑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机构和对基督抵抗军有任何影响力的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施加一切可能的压力，使它立即无条件释放从乌干达北部诱拐的所有儿童；
7. 促请支持基督抵抗军继续诱拐和拘禁儿童的各方立即停止对叛军的一切援助与合作；
8. 欢迎苏丹和乌干达两国总统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在内罗毕签署的苏丹与乌干达双边协定；
9. 还欢迎放回一些被诱拐儿童，并呼吁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进释放被叛军拘禁的其他儿童；

10. 赞赏苏丹和乌干达政府承诺作出特别努力，以查清过去被诱拐者，尤其是儿童，并请他们送回给家人；

11. 注意到经过苏丹和乌干达政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政府间组织作出的补充努力，查清了更多儿童的下落并使其与家人团聚；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1 年 4 月 19 日在发言中介绍了人权署派出的在受影响地区实地评估情况的评估团的初步调查结果；

13. 强调问题的严重性，并敦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继续进行一致努力，改善乌干达北部儿童遭诱拐状况，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14.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2001/75. 儿 童 权 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强调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欢迎近几年来在国际法律标准方面的发展，特别是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以及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出补充的《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确认制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的历史意义，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重申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各项有关决议及先前关于此问题的所有决议中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 第一章)中确定的基本原则, 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强调有必要将儿童权利进一步纳入主流以及将性别公平观念纳入所有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

进一步重申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0 年 9 月为落实 1990 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而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A/45/625,附件)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及方案, 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打击买卖儿童及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性的,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发挥自己的作用, 审查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为缔约国就执行《公约》提出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当前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 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震惊地注意到儿童权利随时受到侵犯的现实, 包括有关国际文书所列的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免受任意拘禁的权利、免受酷刑的权利和免受任何形式剥削的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支持为贯彻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而定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 以推动切实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进展以及提出影响其充分执行的障碍, 以此再次表明各自在儿童问题上的承诺, 并鼓励制订对儿童权利给予很大重视的前瞻战略,

欢迎把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纳入将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强调将于 200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须对儿童权利给予重视，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来处理受到此种传染病影响或感染的儿童的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受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地区，重视对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的治疗、照顾和支持，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1/74)、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2)、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8 和 Add.1-2)、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5/442)和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76)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5/163-S/2000/712)，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群体和儿童成长及幸福的自然环境，并确认儿童应在和平、受尊重、幸福、慈爱和理解的家庭环境及社会氛围中成长，

关注非法领养、无双亲照顾下成长的儿童以及受到家庭及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人数，

铭记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作的承诺以及该宣言中载列的与实现、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相关的各项目标，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欢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以及作为这个国际十年的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欢迎将于 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召开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第二次世界大会以及为此而举行区域协商会议，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它们能尽快生效，同时铭记为贯彻落实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而将于 2001 年 9 月举行大会特别会议，

2. 再次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所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们的事务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们的意见能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而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4.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4 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加强与儿童相关的政府结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5. 呼吁缔约国：

- (a) 优先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关于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人增加到 18 人的修正案；
- (b) 确保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 (c)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和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7. 重申必须确保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其他各专业群体得到充足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并确保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

8.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一切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不受刑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9.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

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10.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第 15 段，

11. 呼吁所有国家：

- (a)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享受知情权和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确保不以违背儿童意愿的方式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并在接受司法审查的前提下断定这种分离是按照《公约》第 9 条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

卫生保健

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第 16 至第 19 段，

1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充足的食物和营养问题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享受能够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准；

13. 还呼吁各国政府向感染艾滋病/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给予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加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和价格适中的、自愿的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教 育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0 和第 21 段，

14. 呼吁所有国家：

- (a) 通过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在内)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良好的基础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的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认公平机会基础上的受教育的权利，同时铭记肯定行动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各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实施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享受到教育并能够参加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强调非暴力行为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和目标的活动；

15. 重申并吁请全面执行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 4 月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发挥其法定的作用，与普及教育伙伴进行协调，保持其协作的势头；

16. 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关于教育目标(《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意见 1 (2001 年)，并且通过一般性意见促进各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合作；

免遭暴力侵害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2 至第 24 段，

17.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国家对儿童施暴问题提出的倡议，欢迎即将在 2001 年 9 月进行的关于儿童在学校和家庭内部遭受暴力问题的讨论，并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即应请秘书长通过大会就儿童所受暴力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除其他外，应研究儿童所受的不同类型的暴力待遇，查明其根源、此种暴力的程度及对儿童的影响，并提出行动建议，包括提出有效的补救办法以及预防性和康复性措施；

18.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本国措施、双边措施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对身体的暴力伤害、家庭暴力、虐待、精神暴力和性暴力，并保护他们免遭警察、其他执法人员或青少年拘留中心或孤儿院雇员的虐待以及在街头和学校的暴力；

19. 还呼吁所有国家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针对此类行为者提起有关诉讼并处以适当的法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三、不歧视

20. 呼吁存在着民族、宗教、语言少数群体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其自己的文化、宣称或信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女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6 至第 28 段，

2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女童制订方案和政策的依据；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暴力、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的根源、强迫婚姻和早婚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残疾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9 段，

2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残疾儿童积极地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使残疾儿童及其家庭能享受到良好的教育机会，同时考虑到生活在贫困之中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移徙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0 段，

23. 并呼吁各国酌情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的入学权利以及获得可能获得的最高水准的社会服务尤其是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

四、保护和增进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1 段，

24.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以及对他们权利的其他形式的侵犯，并应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应采取经济和社会解决办法以解决这些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2 段，

25.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无人陪伴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并尤其重视自愿遣返方案以及可能时，当地融合和定居方案，应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的工作，适当时应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童 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3 和第 34 段，

26. 呼吁所有国家将其下列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有效消除有害的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促进教育，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创造职业训练机会和实习方案，并将参加工作的儿童纳入正式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27. 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并为此立即采取行动的公约》；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5 段和第 36 段(a)和(d)项，

28. 呼吁：

- (a) 所有国家政府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应遵守其在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14 条下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保护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
- (b)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特别是在审判前，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确保儿童如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强迫劳动或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和基本指导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五、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7 至第 42 段，

29.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例如为了制定国家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以及为了收集全面和详细的并针对具体性别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过程，并确保关于防止并惩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买卖儿童活动包括出于营利目的转让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有关国际文书得到执行，并鼓励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媒体各方为此共同努力；
- (b) 在各级加强合作，以预防买卖儿童网络的出现并拆毁现有的网络；
- (c) 按刑事罪切实惩罚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以及使用互联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在处理儿童为受害人案件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目的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 (d)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包括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

30. 决定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43 至第 56 段，

31.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6 日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第三次辩论的重要性，以及安全理事会表示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

32.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援助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议程”和各区域组织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所做的努力，这些组织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明显地列入其政策和方案中；

33.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获得通过，该规约尤其将征募未满 15 岁儿童入伍或将他们积极投入到国际和非国际的武装冲突的敌对行动中规定为战争罪行；

34. 呼吁各国：

- (a) 停止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中所载的标准而将儿童用作士兵；
- (b) 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应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强迫的；
- (c) 确保儿童不被强迫入伍；
- (d)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按刑律惩罚此种做法；

35.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
- (b)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
- (c) 所有国家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受害者援助、儿童康复中心等各种方式，同时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欢迎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具体立法和其他措施对儿童产生的有利影响，还注意到 1981 年《禁止或限制使

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执行文书的情况；

36. 建议在针对武装冲突实施制裁时一律都要评估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基于人道主义可予以豁免时应以儿童为重点，其实施应订有明确的准则，以便处理制裁可能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重申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建议；

七、康复和重返社会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57 段，

37.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并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

八

38.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2001/76.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各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对批准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增表示欢迎，这种情况尤其有助于人权文书具有普遍性，

重申依照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该类文书的充分有效的落实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委员会已经考虑到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的，应具备崇高道德品质、公认公正无私和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能力，

还忆及委员会已经鼓励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除其他外，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关注目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地域分配明显不平衡，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除外，因它已经适用按区域组分配席位的配额制度，

尤其注意到现状趋于使某些区域组的专家的选举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与确保这些机构中的性别平衡和主要法系代表性以及成员具有崇高道德品质、公认公正无私和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要求是相符的，并可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得到全面实现，

1. 决定建议大会鼓励联合国各人权文书缔约国为选举各缔约机构的成员制订按地理区分配的配额制度；

2. 建议在为每一条约机构制定每一地理区的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 (a) 大会所确定的五个区域集团每一个集团必须在每一条约机构中得到相当于其所代表的加入该文书的国家总数比例的配额；
- (b) 必须规定定期进行审查，以反映缔约国地域分配方面的相对变化；
- (c) 应预先规定进行自动定期审查，以避免在修改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订；

3. 强调为实现人权各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地域分配公平的目标所需的程序可以促成提高人们对性别平衡、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以及各条约机构的成员应

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并应具有崇高道德品质、公认公正无私和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能力这一原则的认识；

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5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1/77.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4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对待全球的人权问题，不偏不倚，无分轻重，一方面必须考虑到各国和地区特殊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另一方面，各国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

强调在增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区域合作可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方面，根据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协商一致确定的速度和优先目标，采取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是十分重要的；

还承认正式和非正式人权教育的重要性，以及新闻媒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承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独立的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里作出宝贵的贡献，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九次讲习班的召开，讲习班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1/98)和在执行委员会第 2000/74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强调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六次讲习班所通过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E/CN.4/1998/50, 附件二)的所有四个领域的相互联系和具有相互加强作用的各个方面的重要性，这四个领域是人权教育、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3. 还强调根据本国的条件发展和加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人权领域有效和持久的区域合作的最坚实的基础；

4. 赞扬泰国政府作为九次讲习班东道国对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5. 赞同第九次讲习班关于为便利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进程而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的结论；

6. 欢迎第九次讲习班举行的深入讨论，以及对亚太地区过去一年里在《德黑兰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优先领域中的发展情况的回顾；

7. 还欢迎各国在讲习班上更多、更具体地分享在《德黑兰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的执行经验；

8. 注意到独立国家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第九次讲习班的贡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讲习班正式召开的前一天举行一次非政府人士磋商的主动行动；

9. 还注意到在第九次讲习班上表达的多样的意见，这些意见涉及作为包容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累积的办法的一部分，如何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开展合作，也涉及如何评价《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执行情况；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从第八次讲习班之后到第九次讲习班之前这段时间里其他讲习班所进行的互动性的讨论，这些讨论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妇女国际

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斐济, 2000年5月); 人权与议员(蒙古, 2000年8月); 国家机构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菲律宾, 2000年9月);

11. 注意到第九次讲习班和其他区域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妨碍有效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所有障碍和进行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克服这些障碍的必要性等问题;

12. 还注意到在第九次讲习班上所交换的如下意见, 即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和国家机构都是同种族主义和有关形式的歧视作斗争的重要工具,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应审议如何使这些工具更好地用来解决这些问题, 尤其应注意社会中的弱势群体;

13. 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结合执行《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 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行动并确保在区域范围内举行讲习班的同时还应采取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的活动, 以及为政府官员和主要的有关专业群体如警察、监狱看守人员、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等实施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

14. 欢迎一些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独立国家机构的建立, 以及它们对区域合作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 特别是通过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所做的工作, 并注意到该区域有关讲习班在这方面的讨论情况;

15.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落实《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加强该地区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而发展伙伴关系的努力;

16.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便利, 进一步加强本国的人权能力, 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方案给予充分重视;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收入第十次讲习班关于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结论, 以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 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1/7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在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 和 Corr.1)中重申, 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的考虑是, 必须招聘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品德最优者, 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确信此项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准则;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二部分第 11 段和第 17 段中, 确认有必要按照实际的需求调整联合国人权机制, 同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以及其它资源, 使该中心能够发挥效力和效率, 并能迅速开展活动,

重申民族特性和区域特征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意义;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以此改善目前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 在地域分配上更为公平,

关注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职能情况的报告(E/CN.4/2001/100)明确表明, 来自某一地区的工作人员无疑过多, 而且不平衡现象更加恶化(见本决议附件),

再次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比例偏低表示关注, 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时尤其如此,

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报告;
2. 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在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的讲话, 她表示愿意在填补办事处关键高级职位过程中, 确保良好的地域平衡, 使南方和北方能携手共促人权;
3. 重申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招聘政策上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应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4. 还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的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

5. 进一步重申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3/221 号决议第九节第 8 段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在所有部门中广泛而平等的地域分配；

6. 认为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招聘过程中，需根据《宪章》第 101 条，立即采取紧急的具体行动，改变该办事处工作人员目前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须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工作人员，包括招聘高级工作人员，使职位的分配情况更为公平，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在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工作队，该工作队的任务是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合格人员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任职，并为这些人员提供培训；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代表不足的成员国招聘工作人员来填补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空缺以及增设的职位，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为此优先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员填补高级职位和专业职位，并应特别优先招聘妇女；

8. 再次请秘书长在与国家签署关于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协议时，敦促这些国家确保拨付更多的经费，以保证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发展中国家招聘初级专业干事；此外，还需建立一种永久机制，确保每从捐助国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就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一位初级专业干事；

9. 强调需要公布包括外地临时职位在内的所有职位，包括需在填补这些职位之前向各国分发关于这些职位的详细情况；

10. 请高级专员确保在初级专业干事的公正立场可能有疑问的情况下，不让这些人从事敏感的政治任务；

11. 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务必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执行其任务和办事处任务时遵循这些原则；

12.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为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所有机制的运作提供支持时必须保持中立态度并且充分尊重这些机制工作的独立性；

13. 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应列入：

- (a) 按大会划定的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及其他国家、东欧国家)排列的该办事处工作人

员的组成情况，并载明包括非正规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职员级别、国籍和性别等情况；

- (b) 为改善现况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关于如何改善现况的建议；

- 14. 请大会在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 15.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01年4月25日
第79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6 票、3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八章。]

附件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地域分配情况(员额数)

| 区域集团 | 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 | 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 | | 合计 | |
|------------|------------------|-------|-------------------|-------|-------|-------|
| | 2000年 | 2001年 | 2000年 | 2001年 | 2000年 | 2001年 |
| 非洲国家 | 11 | 10 | 25 | 21 | 36 | 31 |
| 亚洲国家 | 15 | 13 | 1 | 6 | 16 | 19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8 | 9 | 8 | 10 | 16 | 19 |
| 东欧国家 | 5 | 5 | 1 | 6 | 6 | 11 |
| 西欧及其他国家 * | 36 | 41 | 61 | 69 | 97 | 110 |
| 合计 | 75 | 78 | 96 | 112 | 171 | 190 |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附件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 地域分配情况(百分比)

| <u>区域集团</u> | <u>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u> | | <u>不受地域分配原则 约束的职位</u> | | <u>合 计</u> | |
|-------------|--------------------------|--------|---------------------------|--------|------------|--------|
| | 2000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2001 年 | 2000 年 | 2001 年 |
| 非洲国家 | 15 | 13 | 26 | 19 | 21 | 16 |
| 亚洲国家 | 20 | 17 | 1 | 5 | 9 | 10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11 | 11 | 8 | 9 | 9 | 10 |
| 东欧国家 | 6 | 6 | 1 | 5 | 3 | 6 |
| 西欧及其他国家 * | 48 | 53 | 63 | 62 | 56 | 58 |

* 包括瑞士和以色列。

2001/79.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和以后通过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和以后的这方面决议，

铭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有关决议，包括这一题目的最
近期决议，即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0 号决议，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A/CONF.157/23)，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考虑在不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和
分区域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类安排的可能性，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
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之下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性作用，可以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普遍的人权标准和对人权的保护，

注意到在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继续是实质性的，相辅相成、并存在着加强合作的各种可能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2001/97)；

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进一步加强现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方面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公众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活动来这样做，以促进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3. 还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对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国家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给予密切合作，目的在于提高各地区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各种程序、审查增进和保护公认人权标准的各种制度，查明阻碍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障碍，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承认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努力，因此区域做法应该是与所涉一切伙伴密切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的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讲习班或培训班的可能性，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地区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依照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四名人权事务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将通过制定人权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合作，在增进人权和人权宣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推动该地区人权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将协助该地区国家机构、议会人权机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等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

8. 为此回顾南部非洲地区办事处的积极经验，这些经验可以指导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区域活动；

9.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地区工作方案和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的目标，以便不定期审查各分区域人权领域的需求；

10.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九次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会更多地交流各国执行《技术合作框架》的宝贵具体经验，有助于增进和保护该地区的人权，该框架是在 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讲习班上通过的；

11. 进一步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金托框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目的在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进人权的国家能力，为此欢迎 2000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建立国家机构区域网络；

1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之间继续合作，特别是优先制定防止贩运人口的区域办法；

13. 请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地区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制；

14. 请秘书长按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9(人权)的设想，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之间的交流，并在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区域安排活动提出足够的资源；

1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在技术合作方案下以最适合方式向各地区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6.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通过以来联合国人权机构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组织之间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的进展情况；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加强合作方式和方法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8.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本问题。

2001 年 4 月 25 日
第 7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1/8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兴趣迅速扩大，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见 A/CONF.157/NI/6)，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设立了美洲国家人权机构的网络，

注意到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承认国家机构在促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4.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宣布建立或考虑建立这类机构的决定，包括发达国家建立这种机构的趋势；

5. 满意地注意到为国家机构提供更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国家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授予这些机构以调查能力或加强这种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6.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公民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7. 欢迎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了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8. 还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在一些区域举行区域会议和在另一些区域发起这类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其本地区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9.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

(a) 欢迎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参加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国际会议，并促请这些机构积极参加会议本身的工作；

(b) 欢迎国家机构参加五年期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c) 鼓励国家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参加筹备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10.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

11.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人权署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为这项工作拨出必要的资源；

12.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3.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4.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6. 进一步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2001/81.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1 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 月 11 日索马里局势的声明(SPRST/2001/1)、秘书长 200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S/2000/1211)、安理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 1265(1999)号决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在冲突中保护向难民以及其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报告(S/1998/883)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题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保护”的第 54/192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4 月 24 日关于索马里情况的第 751(1992)号决议，

确认索马里人民对他们的民族和解进程负有主要责任，须由他们自己对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自由地作出抉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政府间发展局成员国和政府间伙伴论坛局为争取和平所作的努力，

表示满意于索马里北部地区的人民尽管有各种困难但继续享有相对的和平和稳定，并得到基本的服务，

认为索马里人民不应被国际社会所遗忘，应将人权置于有关索马里未来的会议议程之上，

赞扬吉布提共和国总统倡议在吉布提阿尔塔召开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促进索马里的和平和民族和解，由此建立起了过渡民族政府和过渡国民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发展局为民族和解提供的动力，

赞扬索马里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在人道主义领域开展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有些方面，包括“索马里国土”和“潘特国土”等自治地区和某些武装运动迄今尚未加入以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为基础的民族和解进程，

还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一些地区包括摩加迪沙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仍然不稳，

认识到索马里在立即援助及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

强调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必须通过对话而不是诉诸武力加以继续和完成，

确认秘书处关于索马里人权局势的说明(E/CN.4/2001/105)，

1. 欢迎：

- (a) 通过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建立起了过渡民族政府和过渡国民大会，这是该国和平进程的一大成就；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任命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办事处框架内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人权事务官员，表示希望他将能继续通过完成任务给予索马里人民实际的协助；
- (c) 一些联合国机构将人权问题纳入了方案；

- (d)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拟定建议，在安全局势许可时向索马里派出建设和平特派团，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建立一个信托基金；
2. 强调需要把人权作为未来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
 3. 表示希望全国过渡政府和过渡国民大会将通过民族和解进程推动国家的重建，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
 4. 深感关注有报道述及强奸、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施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和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等情事，并深感关注缺少根据国际标准为确保公正审判权利所必不可少的有效司法制度，并注意到需要在索马里全国开展适当调查以将罪犯绳之以法；
 5. 谴责：
 - (a) 当前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普遍侵犯和违反，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犯下的这种行为以及驱赶平民的做法；
 - (b)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包括民兵强迫或强制征召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c) 任何暴力行为，如劫持人质、绑架和杀害特别是人道主义救助人员和联合国机构人员，尤其是附属武装运动的民兵最近在摩加迪沙绑架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救助人员；
 6. 强烈敦促索马里全国过渡政府、过渡国民大会和所有各方及行政部门：
 - (a) 创造环境使未参加索马里全国和平会议的各方进入和解进程，以扩大和深化民族和解；
 - (b) 尊重人权和特别是与内部武装冲突有关的国际文书中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c) 支持在全国重建法治，尤其是实施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标准；
 - (d) 保护联合国人员、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国际传播媒体的代表并便利其工作，保证所有与人道主义行动有关的人员能在全国自由行动，安全、不受阻碍地接近需要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平民；

7. 呼吁：

- (a) 全国过渡政府和过渡国民大会以建设性对话的精神继续使国内包括东北部和西北部的自治地区(“索马里国土”和“潘特国土”的所有团体进行接触，以期完成民族和解进程，通过民主进程筹备建立常设施政安排；
- (b) “索马里国土”和“潘特国土”自治地区的当局与阿尔塔和平进程产生的各种机构体制建立建设性关系；
- (c) 所有各派特别是武装运动支持和参加过渡民族政府和过渡国民大会的复员努力；
- (d) 所有国家不对索马里内部局势进行任何军事干涉，并遵守武装禁运；
- (e) 区域、分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继续并加紧协调一致的努力，促进索马里境内民族和解，其中要意识到各方和各群体的和平共存是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基础；
- (f) 个别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目标纳入它们在索马里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并同未来的独立专家合作；
- (g) 国际社会应联合国的呼吁，继续在索马里各地区开展救助、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为加强民间社会、鼓励良好管理和恢复法治进行努力，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索马里开展的活动；
- (h) 了解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关于禁止向索马里运送军备的第 733(1992)号决议的规定遭到违反情况的国家向根据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索马里问题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以支持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 (i) 联合国、其会员国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协助过渡民族政府、过渡国民大会和通过自治建立了和平与稳定的地区应付索马里在重建和发展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和紧急援助的迫切需要，尤其是在人权、复员(特别注意防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裁军和恢复基本基础设施方面；

8. 赞赏前任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并呼吁秘书长任命新的独立专家；
9.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对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呼吁提供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安排将本决议译成索马里当地语文并编写一份适当的背景解释性说明，然后通过驻内罗毕的索马里事务人权官员在索马里广泛散发；
11. 决定：
 - (a) 将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未来的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
 - (b) 请秘书长也继续向未来的独立专家提供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内提供适当的资源，为独立专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提供资金；
 - (c)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25日
第7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2001/82.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铭记委员会 2000年4月26日第 2000/79 号决议、大会 2000年12月4日第 55/95 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不再回到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的责任，诸如民主高棉政权 1975-1979 年期间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

铭记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3/850-S/1999/231)及其附件所载秘书长任命的专家组的报告，以及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就采用何种标准和程序以便将对 1975 至 1979 年最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最应负责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的讨论，

认识到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奉行公认的正义和民族和解原则的合理关注，

还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个人的责任是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任何有效补救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确保公正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在一国实现和解和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一、支持联合国并同它合作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继续开展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业务活动，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作用和成绩提出的报告(E/CN.4/2001/102)；

3. 还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1/103)，赞扬柬埔寨政府在特别代表访问期间所表现的开明及合作精神并鼓励该国政府在政府所有各级继续合作，并支持特别代表呼吁增加对柬埔寨的国际援助以减低贫困；

4. 请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毫不拖延地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延长在 2000 年 3 月以后执行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任务规定的协议，遗憾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这一进程遇到的拖延，因而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信托提供基金捐助；

二、行政、立法和司法改革

6. 关注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贪污问题，包括行政部门对司法独立的干预，除其他外，包括再拘捕，欢迎柬埔寨政府继续承诺进行司法改革，赞扬该政府为制定构成基本法律框架要素的法律和法典正在进行的工作，敦促该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促成最高法院和地方及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和公平；

7. 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发展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实行司法改革及加强培训法官和律师，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援助；

8. 欢迎柬埔寨政府通过《管理行动计划》，鼓励其早日实施，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该政府实施计划上给予援助；

9. 严重关注柬埔寨境内的逍遥法外情况，确认柬埔寨政府承诺并作出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最优先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犯下严重罪行包括侵犯了人权的人立即进行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手段，诸如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帮助该政府落实把肇事者有效地绳之以法这项承诺；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努力，欢迎《国防白皮书》的通过，鼓励该政府执行白皮书并继续进行有效改革包括继续减少人数，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并请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11. 欢迎《社区/Sangkat 管理法》和《社区/Sangkat 委员会选举法》的颁布，确认和强调全国选举委员会独立及透明运作的重要性，敦促柬埔寨政府公平合理地办理订于 2002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社区选举，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援助该政府；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监狱系统有所改善，建议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所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解决过度拥挤、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以及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方面，包括加强监狱卫生局与卫生部、省级当局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

三、侵犯人权和暴行

13. 严重关注特别代表报告内述及的众多继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过度的审前拘留、侵犯劳工权利、迫迁以及明显缺乏免受暴民杀害的保障，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欢迎柬埔寨当局对若干暴行事件进行了调查；

14.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代表报告述及与政治活动有关的暴行和胁迫行为不断发生，但对继续报导的出于促请该政府根据其表明的决心进一步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未来有关政治活动，特别是举行社区选举期间的暴行和胁迫行为；

15. 促请制止针对少数民族包括越南族民的种族主义暴力和诽谤，并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一切步骤防止这种暴行以及履行它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包括寻求技术援助；

四、关于红色高棉的法庭

16.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欢迎红色高棉的垮台为柬埔寨恢复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其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为将要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步骤；

17. 欢迎议会在通过建立柬埔寨特别法庭以起诉民主高棉期间所犯罪行法草案所取得的进展，促请柬埔寨政府毫不拖延地完成使特别法庭得以建立的其余必要程序而且开始工作，强烈呼吁该政府保证按照正义、合理及法律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使红色高棉领导人担起应负责任，并欢迎秘书处和国际社会为此援助该政府；

五、劳工权利和保护妇女及儿童

18. 欢迎创建部会间委员会接受劳工申诉以及柬埔寨政府采取步骤成立劳工监测组，关切地注意到为政府劳工调查人员开办的关于柬埔寨《劳工法》和劳工权利的培训方案；

19.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在五年行动计划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的进展，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贩卖和性剥削，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

20. 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处理贩卖和性剥削儿童的问题、改善他们的健康条件和受教育机会、提供和推动免费的容易办理的出生登记并建立妥当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赞扬柬埔寨全国儿童理事会致力于筹办讲习班以贯彻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援助该政府；

2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恶劣的童工方式是非法的，请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取缔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

六、加强人权

22.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在柬埔寨的重要，赞扬柬埔寨政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团体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努力，鼓励进一步加强和更广泛传播这些方案，并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这些努力；

23. 赞扬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一个文明社会方面发挥重要的宝贵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对这些人权组织及其成员的保护，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特别是社区选举之前这样做；

24.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强调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机构信任的重要；

25. 鼓励柬埔寨政府努力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制，这一机构应遵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称之为“巴黎原则”)，与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26. 请柬埔寨政府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审议柬埔寨政府所提交的报告时提出的建议，要求柬埔寨政府履行它依柬埔寨所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而承担的报告义务，请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七、地雷和小武器

27. 严重关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并破坏安定，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28. 关注社会上流散大量小型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为控制武器的泛滥和减少社会上武器的数量而作出的努力，鼓励柬埔寨政府对减少非法小型武器传播的区域倡议和联合国努力给予合作；

八、结 论

2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30.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年4月25日
第7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B. 决 定

2001/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可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
- (c) 关于项目 6：容忍和尊重问题专题辩论小组成员 C. Braslavsky 女士、S. Ben Sheikh 教长、D. Peccoud 先生、A. 里奇韦先生、N. 萨迪克先生和 D. Tutu 大主教；
- (d) 关于项目 7：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M. -S. Dembri 先生；
- (e)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
- (f) 关于项目 8：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委员 J. 杜加德先生、R. 福尔克先生和 K. 侯赛因先生；
- (g)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Giacomelli 先生；
- (h) 关于项目 9：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G. 加隆先生；
- (i) 关于项目 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M. 科皮索恩先生；
- (j) 关于项目 9：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 丁斯比尔先生；
- (k) 关于项目 9：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鲍姆先生；
- (l)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 加雷顿先生；

- (m) 关于项目 9: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侯赛因先生;
- (n) 关于项目 9: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 S. 皮涅罗伊先生;
- (o) 关于项目 9: 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 穆萨利先生;
- (p) 关于项目 9: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凯塔-博库姆女士;
- (q) 关于项目 9: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马夫罗马蒂斯先生;
- (r) 关于项目 9(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F. 伊默尔先生; 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s) 关于项目 10: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独立专家 F. 切鲁先生;
- (t) 关于项目 1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 齐格勒先生;
- (u) 关于项目 10: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乌哈齐-维斯利女士;
- (v) 关于项目 10: 适当生活标准权利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M. Kothari 先生;
- (w) 关于项目 10: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利赞女士;
- (x) 关于项目 1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托马舍夫斯基女士;
- (y) 关于项目 11(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 K. 西巴尔先生;
- (z) 关于项目 11(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 S. 罗德利爵士;
- (aa) 关于项目 11(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E. Odio Benito 女士;
- (bb) 关于项目 11(a)和(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 I. 托塞夫斯基先生;
- (cc) 关于项目 11(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贾汗吉尔女士;
- (dd) 关于项目 11(c):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A. 侯赛因先生;
- (ee) 关于项目 11(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P. 库马拉斯瓦米先生;

- (ff) 关于项目 11(e):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 阿穆尔先生;
- (gg)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D. Simonovic 女士;
- (hh) 关于项目 12(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 (ii)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O. 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
- (jj) 关于项目 13: 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Otunnu 先生;
- (kk)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
- (ll)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M. 登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Chavez 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 (pp)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M. Dodson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 I. A. Motoc 女士;
- (rr) 关于项目 17(b): 人权维护者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H. 吉拉尼女士;
- (ss) 关于项目 19: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 P. Leuprecht 先生;
- (tt) 关于项目 19: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 (uu) 关于项目 19: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A. 迪恩格先生。

[见第三章。]

2000/102.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69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项目中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保留在议程项目上，并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这个分项目给予适当的优先安排，同时还有一项理解，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要求采取的行动依然有效，包括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见第九章。]

2001/103. 社会论坛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6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坛，也称为社会论坛，由小组委员会成员参加，但要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和具有这个领域的专门知识。

[见第十章。]

2001/104.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8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对拟议的关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两者关系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而且审议要求联合国支助此一研究的水平。

[见第十章。]

2001/105.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72 次会议，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1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要求，并考虑到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 (E/CN.4/2001/61)，未经表决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所有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会议，利用现有资源，在已经提出的意见基础上，最后确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报告 (E/CN.4/2000/62) 附件中的“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磋商会议的最后结果，供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还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见第十一章。]

2001/106. 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5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5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司法问题工作组会议。

[见第十一章。]

2001/107.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5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0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该决议中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1。]

[见第十二章。]

2001/108.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3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该项决议中的要求，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2。]

[见第十四章。]

2001/10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
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000/19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批准该项决议中的决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3。]

[见第十四章。]

2001/110.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
居民问题工作组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6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4 号决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E/CN.4/Sub.2/2000/24) 第 216 段，未经表决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所有筹备会议及世界会议本身，并批准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世界会议。

[见第十五章。]

2001/111. 科学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7 次会议，注意到将于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回顾其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90 号决议、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65 号决议和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4 号决议，并考虑到关于十年后审议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考虑到这两个机构各自核定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组织一项由自愿捐款资助的联合研讨会，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并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意见，审议和评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后在 21 世纪议程(A/CONF.151/26/Rev.1, 卷一和 Corr.1, 决议 1, 附件二)框架内增进和保护与环境问题有关的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项目中题为“科学与环境”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十七章。]

2001/112. 基本人道标准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7 次会议，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9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道标准问题报告(E/CN.4/2001/91)，未经表决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的问题，并请秘书长经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后，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一步的报告，汇报有关的新的事态发展。

[见第十七章。]

2001/113.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8 次会议，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并铭记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8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按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开展的工作情况重新考虑它的请求。

[见第十七章。]

2001/114.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国家
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8 次会议，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关于要求就此问题举行一次研讨会的第 2000/23 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进展情况重新考虑它的请求。

[见第十七章。]

2001/115. 人权与人的责任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8 次会议，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第 2 段，并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000/111 号决定，唱名表决以 34 票对 14 票、4 票弃权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决定草案 46。]

[见第十七章。]

2001/11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1/L.91 及其拟议修正案(E/CN.4/2001/L.104)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推迟到第五十八届会议才审题为“人权与专题程序”的 E/CN.4/2001/L.9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以及载于文件 E/CN.4/2001/L.104 中的拟议修正案。

[见第十八章。]

2001/11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80 次会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297 号决定，并考虑到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291 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订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举行。

[见第三章。]

2001/11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80 次会议，考虑到其议事工作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忆及在过去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批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举行额外会议的要求，未经表决决定：

- (a) 建议理事会，授权如果可能则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1 条为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供各项服务配备齐全的 35 次额外会议，包括提供简要记录的服务；
- (b) 请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尽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在证明有绝对必要时，方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授权的额外会议。

[见第三章。]

2001/1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80 次会议，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第 1998/8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4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1 号决议，表示赞同许多代表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发出的下一强烈信息，即高级专员办事处若要履行会员国规定的责任和任务，获得足够的预算资源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未经表决决定再次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为人权署拨出额外资源，以确保为人权署获得符合其不断增加的任务所需的经费、物力和人力。

[见第三章。]

三、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80 次会议(见 E/CN.4/2001/SR.1-80)。¹

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尚布·拉姆·西姆卡达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

3. 在 2001 年 3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成员国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其他实体、国家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Najat A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nda-Cristina 女士(罗马尼亚)

Álvaro de Mendonça e Moura 先生(葡萄牙)

报告员: 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

D. 议 程

6. 委员会还在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N.4/2001/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临时议程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¹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予以更正。但在综合更正(E/CN.4/2001/SR.1-80/Corrigendum)印发之后, 简要记录即视为最后定本。

规则第 5 条，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审议的临时议程基础上拟定的。

7. 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9. 在议程项目 3 下印发的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0. 还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其他人士，参加审议他们报告的会议。

11. 决定未经表决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1 号决定。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主席团提出的审议议程项目的时间安排。

13. 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和以后各次会议接受了主席团关于事务处理的建议。

发言时间和其他安排

14. 关于发言时间和安排，会议商定委员会成员有权作一次 10 分钟的发言，或二次每次 5 分钟的发言，所有观察员(政府、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有权就每个项目作一次 5 分钟的发言。

15. 会议还商定，每个非政府组织每届会议只限发言六次。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联合发言，兹建议下列发言时间：一个或两个非政府组织：5 分钟；三至五个非政府组织：7 分钟；六至十个非政府组织：10 分钟；10 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12 分钟。

16. 会议还商定，在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项目 10)及公民和政治权利(项目 11)的议程项目之下，主席可酌情为委员会成员国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观察员的口头发言增加 2 分钟。

17. 会议进一步商定，参加联合发言的非政府组织可以要求在单独发言的非政府组织之前发言。考虑到每个非政府组织每届会议只限发言六次，非政府组织参加联合发言应计为一般发言的三分之一。此外，若一个参加联合发言的非政府

组织选择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单独发言，该发言将计为每一非政府组织所限六次发言中一次正常发言的三分之一，此种发言不应超过两分半钟(即通常给予的发言时间的一半)。参加联合发言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应是经正式登记参加本届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受关注的国家”

18. 委员会还商定，作为委员会具体报告主题或主席团认为“受关注的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国除在有关项目下应有的一般发言时间之外，应另外有 5 分钟的发言时间。

特别程序

19. 关于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主席的发言，兹商定他们的介绍性发言(第一次)时间为 10 分钟，专题报告员可就每一次访查多发言 2 分钟，如要求作总结发言，其时间为 5 分钟。所有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主席均被要求在讨论其报告之时在会场，并尽可能在有关议程项目的整个审议期间在场。会议还商定，可以为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主席安排回答问题或情况介绍会(与全会平行或在午餐时间举行)。

特邀发言者

20. 会议商定，特邀发言者(嘉宾)应将其发言时间限为 15 分钟，主席可酌情增加发言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5 分钟。

答辩权

21. 会议商定，答辩权应限于两次答辩，第一次为 3 分钟，第二次为 2 分钟。所有答辩权可在每次会议结束之时，每天结束之时(下午 6 点)或就任何特定项目一般性辩论结束之时行使。

国家机构

22.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机构)或此种委员会的协调委员会, 兹商定, 它们仅能在相关议程项目(项目 18(b))之下, 从为其专门保留的位置上作一次发言, 时间为 7 分钟。会议还商定, 国家机构代表所作口头发言可在审议议程项目 18(b)期间在会议室分发, 如果提出要求, 国家机构就其区域会议提供的资料或报告可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

介绍决议草案

23. 会议还商定, 提案国之一对决议草案的介绍应限于 5 分钟。

发言者名单

24. 会议商定, 发言者名单应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对所有与会者开放, 供在所有议程项目之下报名发言。发言者应在三个分列的名单上报名: 成员国、观察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并应当一直按这一顺序发言。会议还商定, 在发言者名单上报名发言的代表团应当在轮到它们的时候发言。只有在与另一个感兴趣的同类代表团、如成员国、观察员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双方同意改动(“交换”)时, 才有可能变动发言者名单上的位置。在发言者名单上报名发言的非政府组织, 若轮到其发言时其代表缺席, 该组织将不被允许在有关议程项目之下发言。主席将及时宣布关于任何特定项目的发言者名单报告结束。

决议和决定草案

25. 关于决议和决定草案, 会议商定, 适当顾及编辑和其他要求, 草案至少应在预计付诸表决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会议还商定, 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由主席与主席团协商规定, 并及时宣布。只有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才会延长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

法定人数

26. 关于法定人数，会议商定，委员会一般将免除法定人数要求，但举行投票的会议除外。

程序问题

27. 关于程序问题，委员会商定，继续适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所作裁定，给予巴勒斯坦观察员在“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的问题上”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只要提出此种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包括质疑会议主持人所作决定的权力。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还给予那些非人权委员会成员，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委员会还接受主席团的建议，继续适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的裁定，不允许用程序问题来打断特邀发言者的发言。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提议草案

28. 会议还商定，在委员会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提议草案。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29. 关于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会议商定，所有在届会之前及时提交的书面陈述应以三种工作语文分发。未及时提交的书面陈述可首先以原文分发。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技术上可行时，这些书面陈述将尽快翻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议程项目 3 和 4

30. 关于题为“会议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 3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4，会议商定，这些项目在届会期间应当保留。

资格认可

31. 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确认了委员会的做法，即由秘书处在各机构来函的基础上认可此种机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整个届会或部分届会的资格。此种机构代表可在项目 18(b)之下发言，无论其特定机构是否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认可为具备受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 日第 18/134 号决议欢迎的“巴黎原则”所列的各种要件。

32.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资格认可，确认的做法是，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由非政府组织自己指定授权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人权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33. 所谓“多重代表”的做法，即由同一人在委员会代表数个非政府组织的做法也得到了确认。

其他规则

34. 会议确认，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会议厅散发文件、小册子或其他材料。所有严重违反这项规则的情事都应提请委员会主席团注意。

35. 委员会接受主席团的建议，即主席在他认为适当之时可吁请委员会成员及所有与会者确保在有秩序和相互尊重的条件下开展工作。

36.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见附件三。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7. 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5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其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2001/15)。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39.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表了声明。案文见下文第 54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40. 在 2001 年 4 月 21 日第 80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议了一项决定草案，事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4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9 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42.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举行了 80 次配有全部服务的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6/295 号决议准予举行的 27 次额外会议。

43.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按议程项目分列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五。

44. 附件三载有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者名单。

45.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6. 附件六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G. 来宾发言

47. 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

- (a) 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副总理 Zeljka Antunovic 女士；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 Paskal Milo 先生，摩洛哥人权部长 Mohamed Auajjar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摩洛哥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墨西哥对外关系秘书 Jorge Castañeda 先生；马来西亚外交部长 Datuk Seri Syed Hamid Albar 先生；瑞典外交部长 Anna Lindh 女士(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科特迪瓦司法和公共自由部长 Oulai Siene 先生；

- (b) 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葡萄牙国务兼外交部长 Jaime Gama 先生；
- (c) 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副外长 Serguei A. Ordzhonikidze 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斯洛文尼亚外交国务秘书 Ignac Golob 先生；以色列副外长 Michael Melchior 先生，黎巴嫩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以色列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日本国会外务委员会事务长 Kaori Maruya 女士；
- (d) 在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会议上：南非外交部长 N.C. Dlamini-Zuma 女士；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ouis Michel 先生；赞比亚检察长 Bonaventure Chibamba Mutale 先生；肯尼亚检察长 Amos Wako 先生；
- (e) 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6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副外长 Martin Palous 先生；立陶宛副外长 Oskaras Jusys 先生；哈萨克斯坦司法部长 Igor Rogov 先生；西班牙外交部长 Josep Piqué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John Battle 先生。在同日第 7 次会议上，就 John Battle 先生所作发言，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津巴布韦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波兰副外长 Grazyna Bernatowicz 女士；斯洛伐克副总理 Lubomír Fogas 先生；
- (f) 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7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外交部长 Sule Lamido 先生；
- (g) 在 2001 年 3 月 23 日第 9 次会议上：越南副外长 Nguyen Tam Chien 先生；乌拉圭副外长 Guillermo Valles 先生；
- (h) 在 2001 年 3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法律、司法和人权部长 Shahida Jamil 女士，印度代表就其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巴基斯坦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
- (i) 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多哥总理 Agbéyomé Messan Kodjo 先生；奥地利外交部长 Benita Ferrero-Waldner 女士；德国外交部长 Joschka Fischer 先生，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就其发

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古巴外交部长 Felipe Pérez Roque 先生。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前一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古巴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秘鲁司法部长 Diego García-Sayán Larrabure 先生；哥伦比亚副总统 Gustavo Bell Lemus 先生；

- (j) 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富汗外交部长 A. Abdullah 先生；
- (k) 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安哥拉副外长 Georges Chicoti 先生；塞浦路斯外交部常务秘书 Michalis Attalides 先生，土耳其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塞浦路斯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l) 在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挪威外交部长 Thorbjørn Jagland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副外长 Milovan Blagojevic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总人民委员会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秘书 Abdurrahman Shalgem 先生，以色列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Lydie Polfer 女士；
- (m) 在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总干事 Pierre-Henri Imbert 先生；布隆迪人权、机构改革和与国民议会关系部长 Eugène Nindorera 先生；
- (n) 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瑞士联邦主席莫里茨·洛伊恩贝格尔先生；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先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沃伊斯拉夫·科什图尼察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先生；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Mircea Geoana 先生；巴勒斯坦民主权力机构计划和国际合作部长 Nabeel Shaath 先生；匈牙利外交部长 János Martonyi 先生；卢旺达司法和机构间关系部长 Jean de Dieu Mucyo 先生；
- (o) 在 2001 年 4 月 2 日第 28 次会议上：泰国外交部长 Surakiart Sathirathai 先生；也门总统办公厅主任、最高国务委员会副主席 Ali Mohamed Al-Anisi 先生；苏丹司法部长 Ali Mohamed Yassin Osman

先生；伊斯兰会议主席秘书长 **Abdelouahed Belkeziz** 先生，以色列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p) 在 2001 年 4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丹麦外交部常务秘书 **Friis A. Petersen** 先生；
- (q) 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Rodolphe Adada** 先生；
- (r) 在 2001 年 4 月 5 日第 3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总统负责促进车臣共和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及自由的特别代表 **Vladimir Kalamanov** 先生；
- (s) 在 2001 年 4 月 5 日第 40 次会议上：意大利副外长 **Ugo Intini** 先生；荷兰外交大臣 **Jozias van Aartsen** 先生；
- (t) 在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42 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总理 **Cándido Muatetema Rivas** 先生；
- (u) 在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上：海地外交部长 **Joseph Philippe Antonio** 先生；
- (v) 在 2001 年 4 月 1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鲍里斯·特拉伊科夫斯基先生。在同日第 48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观察员就特拉伊科夫斯基先生所作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危地马拉负责人权的国务秘书 **Víctor Hugo Godoy** 先生；
- (w) 在 2001 年 4 月 11 日第 5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 **Peter Piot** 先生；
- (x) 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4 次会议上：伊拉克外交部长 **Said Al-Sahaf** 先生。在同日第 55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 **Al-Sahaf** 先生所作发言作了行使答辩权发言，随后伊拉克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y) 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59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副外长 **Tatoul Markarian**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就其发言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随后亚美尼亚观察员作了行使同一权利的发言；
- (z) 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64 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eannette Dethoua** 女士。

H.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48. 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80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日期的决定草案。

49.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7 号决定。

5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一项有关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安排(额外会议)的决定草案。

51.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8 号决定。

I. 总结发言

52. 在第 80 次会议上，下列发言者作了总结发言：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
-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 (c) 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 (d) 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 (e) 印度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f) 拉脱维亚代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
- (g)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 (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西欧国家集团和其他国家)。

53. 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亦作了总结发言。

主席的声明

54.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期间，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其案文如下：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愿意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不受阻地执行任务和开展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办事

处在与该国政府以经常一致的方式进行顺利和有效对话方面遭遇到障碍，以及该国政府承诺加强与办事处对话与合作，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安全保证。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努力，积极与办事处进行合作，落实任务的一切潜能。它还欢迎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报告(E/CN.4/2001/15)，并注意到载有哥伦比亚政府关于该报告意见的文件(E/CN.4/2001/139)。

“2. 委员会坚定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和高级专员签订协定，将波哥大常驻办事处的职权延长至 2002 年 4 月。该办事处的职权是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并观察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仍认为该处打击哥伦比亚当前侵犯人权事件和侵犯国际法事件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委员会仍认为扩大办事处对这项工作的参与极其重要，因此鼓励在哥伦比亚设立其他外地办事处。

“3. 委员会尽管确认在某些领域已取得了进展，但强烈认为哥伦比亚政府必须采取进一步更有效的措施，落实和充分执行办事处的建议。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采取决定性措施，保证充分落实这些建议。委员会认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一步合作仍可对该国政府致力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的努力提供宝贵的支持。

“4. 委员会强烈支持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并注意到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与民族解放军之间的谈判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支持为将和平进程制订为政府政策而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欢迎双方决定让国际社会更直接地参与谈判，并强烈鼓励确保民间团体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委员会再次表示极为关注长期的停火未能实现，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遭到严重侵犯，主要遭到“准军事集团”(亦称“自卫团”)和游击队侵犯，这种情况阻碍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委员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应保护平民人口。

“5. 考虑到尊重人权和遵守人道主义法在趋向可持久和平的进程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呼吁冲突各方优先达成一个全面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协议，忠实地反映适用法律的所有规定，包括制订一个独立的核实机制，以及处理如何确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遭侵犯的受害者的问题。在

与叛乱集团对话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其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讨论制订这一协议的提议的具体条件，以便对其适切性、时机和效力进行独立评估。

“6. 委员会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遭到严重的经常侵犯深表震惊。委员会特别以明确的措词谴责由准军事集团和游击队犯下的严重、大规模的蓄意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委员会深为关注这些侵犯和侵权事件导致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进一步恶化。它还谴责对提供医疗的各种设备的攻击，包括对医务人员进行威胁，控制医疗设施和攻击救护车。

“7. 委员会还对哥伦比亚的法不治罪现象深表遗憾。尤其是就侵犯人权事件以及军方与准军事集团指称的勾结而言，这种情况是在该国遵守和落实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协调和落实国家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政策部门间常设委员会以及总统关于增进、尊重和保证人权及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案。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切实有效地注意这些主动行动，以便制订和执行旨在解决法不治罪这一严重情况的行动。

“8. 委员会注意到第 589 号法规定强迫失踪、种族灭绝、强迫流离失所和酷刑为刑事犯罪，以及 2000 年 8 月的总统命令，指示所有军事法院充分遵守宪法法院关于种族灭绝、酷刑和强迫失踪及其他相关的侵犯人权事件不受其管辖的裁决。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侵犯人权案件或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应由民事法庭审判，以及应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判决所制订的明确标准解释新的军法和新的普通刑法。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解决法不治罪问题，并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表示愿意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

“9. 委员会注意到武装部队在人权方面有所改善，但仍对继续有报告指出武装和保安部队侵犯人权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可以酌处方式解除军事人员的法律机制，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进一步保证暂时停止指控可信的国家部队人员的职务，同时迅速进行调查，以便将触法者送交民事法庭审判。

“10. 委员会强烈谴责由游击队犯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杀害和攻击平民。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烈谴责持续蓄意绑架，以儿童为对象的绑架尤其可恶。委员会仍深切关注游击队继续使用儿童兵和人员杀伤地雷，以及其他非常规爆炸装置。委员会谴责民族解放军继续大规模绑架和摧毁电线。它还谴责杀害平民，甚至在为谈判合法性划出的非军事化地区杀害平民，以及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继续进行绑架。委员会呼吁各组游击队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与哥伦比亚政府有效进行严肃和具体的和平谈判，以达成一个全面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协定，为全面停火铺平道路，作为达成和平协议的第一步。

“11. 委员会对准军事团体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杀人和屠杀深表关注。它还对关于政府军与准军事团体配合或同意或默认其例如杀害平民之类的罪行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更有效地步骤打击和查禁准军事团体并采取行动切断支持这类团体的经济网，以及强化针对涉嫌支持准军事团体的政府机构、军人和个人而采取的政治、行政、司法和其他恰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敦促哥伦比亚政府在收到“预警”之后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以便拯救生命和防止罪行发生。委员会对成立国家协调中心以便协调打击各种形式的准军事团体的所有国家行动感到鼓舞，并呼吁哥伦比亚政府确保这些措施和其他有关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并确保对那些须承担责任者作出民事司法处理。

“12.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 2001 年 1 月发表的解决准军事团体的六点计划。现在需要的是具体行动。委员会将密切监视哥伦比亚当局执行该计划的情况。

“13.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00 年)，并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尽快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加以执行。委员会还鼓励哥伦比亚政府承认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

约》第 21 和第 22 条和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管辖权，以及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4. 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发出的邀请和邀请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今年访问哥伦比亚。委员会期待着他们的报告。

“15. 委员会强烈谴责对人权维护者以及工会积极分子、司法系统工作人员、记者、学术界人士、学生、教授和其他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的接连不断和愈演愈烈的袭击，其结果导致民主参与的正当渠道被堵塞。委员会承认哥伦比亚政府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例如内政部对于证人和受到威胁的人的特别保护方案。然而，委员会仍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针对以人权捍卫者为目标所犯罪行的司法调查步伐缓慢，用以保护受到威胁的社会权利和人权捍卫者的行政、安全和财政资源受到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决心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与哥伦比亚合作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密切的合作。

“16. 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切实执行各种方案和政策，其中包括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解决不受惩罚问题，尤其是解决需要特别受到保护，例如人权维护者和工会积极分子等群体的安全关切。

“17. 委员会强烈谴责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对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和其他从事和平政治活动的人进行的各种威胁、袭击和杀害。委员会呼吁所有各方对所有行使政治权利的人予以尊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和该国政府作出了重要的体制努力——于 2000 年 10 月举行了地方选举，它再次证明对遵从法治信守不移。

“18.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37)，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哥伦比亚总的暴力气氛不仅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产生了消极的影响，而且还导致对儿童权利持续不断的侵犯。委员会虽然对禁止征召 18 岁以下的人入伍表示欢迎，但对

数目庞大的儿童被强征参加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深表关切。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就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19. 委员会对哥伦比亚土著非裔社区遭到袭击表示遗憾并力劝所有方面尊重少数民族的特殊文化地位。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紧迫有效的步骤改善对受影响群体的法律保护和实际保护，并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制定和执行有效解决这类受害社区具体需要的方案。

“20. 委员会注意到，有责任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在建立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委员会对哥伦比亚流离失所者境况的恶化和人数增加深表关切。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以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1999 年对哥伦比亚作出后续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为基础，紧迫和有效地执行旨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儿童并确保其安全返回的其他战略。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当局与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和协作。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寻求有效手段消除流离失所的原因，确保取得进一步的具体成果，包括将那些造成流离失所问题的人绳之以法。委员会呼吁哥伦比亚政府执行预防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一种有效的预警体制。

“21. 委员会还对哥伦比亚恶劣的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遭到侵犯的报导表示关切，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关注这一情况，以便为哥伦比亚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合作。委员会欢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作出的访问，并强调允许它们与所有被拘留者接触的重要性。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继续从事对《监狱法》的改革。它呼吁哥伦比亚政府采取措施做到符合关于囚犯的国际标准并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

“22. 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在下一届会议上向其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其中应载有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哥伦比亚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在波哥大开办常驻办事处的协议对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的分析。”

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55.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3 月 21 日第 4 次和第 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²

56. 在议程项目 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57. 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16)。

58.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²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五、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59.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1 和 23 日第 5 次会议、3 月 22 日第 6 至 8 次会议，及 4 月 6 日第 4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³

60.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61. 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19)。在 3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62.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西撒哈拉问题

63. 在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4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

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 号决议。

65. 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66. 还在第 43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黎巴嫩、土耳其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³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67. 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8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罗马尼亚。

70.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和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发言。

7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72. 还在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哥斯达黎

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印度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

74.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11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

75.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 号决议。

⁴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载于附件四。

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所有形式的歧视

77.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3 月 23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3 月 26 日的第 11 至 13 次会议、3 月 27 日第 14 和第 15 次会议以及 4 月 18 日第 6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⁵

78. 在议程项目 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79. 在 2001 年 3 月 22 日第 8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 先生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21 和 Corr.1)作了发言。

80.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关于宽容与尊重问题的专门辩论

81. 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26 日第 11 至 13 次会议上，就宽容和尊重问题进行了专门辩论。

8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宣布专门辩论开始并首先发了言。

8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作了发言。

84. 以下六名主讲人参加了辩论：

- (a) 南非大主教 Desmond Tutu;
- (b) 澳大利亚国会议员 Aden Ridgeway;
- (c) 法国马赛市伊斯兰教宗教领袖 Sheikh Sahib Ben Sheikh;
- (d) 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顾问 Nafis Sadik 女士;
- (e) 国际劳工组织对外关系和伙伴关系局特别顾问 Dominique Peccoud 先生;

⁵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f)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教育局(日内瓦)局长 Cecilia Braslavsky 女士。

85. 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专门辩论中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附件三。

86. 主讲人进行了交流和对话，并针对人们的发言发表了意见。

87. 在专门辩论结束时，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作为增进人权、社会和睦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88. 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6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Rev.1，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89.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代表(还代表挪威)、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0.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5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隆迪、危地马拉、印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

9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 号决议。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92. 还在第 61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 号决议。

七、发展权

94.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5 至 17 次会议和 4 月 18 日第 62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⁶

95. 在议程项目 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96. 在 2001 年 3 月 27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为监测和审查增进和落实发展权情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Mohamed Salah Dembri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26)。

97.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rjun Sengupta 先生作了发言。

98. 在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发展权

99. 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6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5，提案国为：墨西哥和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和中国)。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尼加拉瓜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0. 南非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1、10、21 和 22 段。

101.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⁷

103. 加拿大、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⁶ 见上文脚注 1(第二章，第 1 段)。

⁷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104. 加拿大代表提议，为删除决议草案第 10 段另行表决。应南非代表的要求，就加拿大代表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提案以 45 票对 4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105. 加拿大代表提议，为删除决议草案第 21 段另行表决。应南非代表的要求，就加拿大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提案以 43 票对 6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德国、日本、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拉脱维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106. 加拿大代表提议，为删除决议草案第 22 段另行表决。应南非代表的要求，就加拿大代表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提案以 44 票对 5 票、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日本、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拉脱维亚、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

10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整个决议草案 E/CN.4/2001/L.15 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9 号决议。

八、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 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09.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8 和 29 日第 19 至 22 次会议以及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6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⁸

110. 在议程项目 8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111. 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秘书处一名成员代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乔治·贾科梅利先生就他的报告(E/CN.4/2001/30)，宣读了一份发言。

112. 在同次会议上，调查委员会主席 John Dugard 先生和调查委员会委员 Kamal Hossain 先生介绍了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 S-5/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在 2001 年 3 月 29 日的第 22 次会议上，也是调查委员会委员的 Richard Falk 先生代表调查委员会作了总结发言。

113. 还在第 1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她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访问被占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E/CN.4/2001/114)。

114. 在关于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情况

115. 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61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孟加拉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⁸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1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17. 中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8.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2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19. 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 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21. 在第 61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0,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南非和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2. 印度尼西亚、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⁹

124. 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6.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印度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 号决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居民点

128. 还在第 61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1,提案国为: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

⁹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兰、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和斯洛伐克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9.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3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

13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 号决议。

九、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
的程序

132. 委员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22 至 24 次会议、3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4 月 2 日第 28 至 31 次会议、4 月 5 日第 39 次会议、4 月 6 日第 43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62 和 63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68 至 7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分项目(a)¹⁰。委员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9 分项目(b)(见下文第 235-238 段)。

133. 在议程项目 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134. 在 2001 年 3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报告员介绍了报告：

- (a)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amal Hossain 先生(E/CN.4/2001/43 和 Add.1)；
- (b)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erhart Baum 先生(E/CN.4/2001/48)。

135. 在同日第 2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介绍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情况的报告(E/CN.4/2001/36)。

136. 还在第 23 次会议上：

- (a) 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ourice Copithorne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39)；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Jiri Dienstbier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47 和 Add.1)；

¹⁰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 (c)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arie-Thérèse Kéïta-Bocoum 女士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44);
- (d) 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ichel Moussalli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45 和 Add.1/Corr.1);
- (e)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42)。

137. 在 2001 年 4 月 2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oberto Garretón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40 和 Add.1)。在同日第 29 次会议上, 该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138. 还在第 29 次会议上, 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Gustavo Gallón 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38)。

139. 在 2001 年 4 月 5 日第 39 次会议上, 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过渡行政长官 Sergio Vieira de Mello 先生作了发言。

140. 在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43 次会议上,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Paulo Sérgio Pinheiro 先生作了发言。

141. 在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中, 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名单, 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142. 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62 次会议上, 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Rev.1, 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越南和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3. 以色列和黎巴嫩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4.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0 号决议。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47. 还在第 62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3，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如下：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中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加入的其它人权文书中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中国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

“确认自实行改革政策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包括政府减少了对大多数公民日常生活的干涉，中国政府在发展经济和减少生活极端贫困人数方面作出了成功的努力，从而增进了对经济和社会权利享受，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66 及 Add.1 和 2)、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68)和秘书处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说明(E/CN.4/2001/69 和 Add.1)，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通过的意见(E/CN.4/2001/14 和 Add.1)，

“1. 欢迎：

“(a) 中国政府愿意交流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人权领域的各种合作活动；

“(b) 不断努力增加司法制度的透明度和对法治的尊重；

“(c) 中国继续表示打算立即着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工作；

“(d)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和发展经济，这些努力已改善许多中国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2. 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

“(a) 不断有报告说，在中国境内，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得到保护，尤其是，公民的集会、结社、言论、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受到严厉限制；还有报告说一些争取行使权利的人被判处重刑；

“(b) 西藏人和其他人行使文化、语言、宗教和其它基本自由受到更多的限制；

“(c) 去年，争取行使国际公认的结社、言论和参与政治生活权的中国民主党党员和其他人不断被捕和判以重刑；

“(d) 采取严厉措施，限制争取行使其国际公认的宗教、信仰或良心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的佛教徒、穆斯林、基督徒和其他人从事和平活动；

“(e) 对法轮功等运动的信徒从事非暴力活动，行使国际公认的良好良心、信仰与和平集会自由权采取日益严厉的措施；

“3. 呼吁中国政府：

“(a) 根据它参加的各项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和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所承担的义务，确保所有人权，包括工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并在不久将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公正司法和法治；

“(c) 加紧改革，以期迅速取消劳动教养制度和强迫劳动；

“(d) 释放政治犯，包括以非暴力方式表达政治、宗教或社会见解而被监禁的人；

“(e) 允许寻求行使国际公认的宗教或信仰或良心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的佛教徒、穆斯林、基督徒和其他人从事和平活动；

“(f) 保存和保护西藏人和其他人的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特点；

“(g) 在有关专家的参与下，与提出要求的国家或区域集团拟订富有成果的双边对话和相关技术援助的计划，以期在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取得新的积极进展；

“(h) 与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合作，考虑他们提出的建议；

“ 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48. 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中国代表提出动议，建议委员会不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50. 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和波兰赞同该发言)、古巴、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这项动议作了发言。

151.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2. 应中国代表的要求，对该项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动议以 23 票对 17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乌拉圭。

153. 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6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

154. 在第 63 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海地、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尼泊尔、葡萄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1 号决议。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15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日本、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7. 南斯拉夫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5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¹

159.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0.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1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喀麦隆、中国、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6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2 号决议。

¹¹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62. 还在第 63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8。

163. 巴基斯坦代表和阿富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²

1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3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66.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意大利和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7. 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³

169.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0.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3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

¹² 同上。

¹³ 同上。

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

弃权：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171. 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7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4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73. 还在第 63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缅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⁴

1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5 号决议。

¹⁴ 同上。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77.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尼加拉瓜、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斯洛伐克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8. 捷克共和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用新的案文代替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

179.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0. 俄罗斯联邦、泰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1.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20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肯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泰国。

182. 阿根廷、墨西哥、罗马尼亚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3.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和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18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6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85.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68 次会议上, 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2,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新西兰和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6.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泰国代表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⁵

188. 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9. 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17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大韩民国、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赞比亚。

¹⁵ 同上。

190. 巴西、日本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7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92. 还在第 68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5，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日本和新西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苏丹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⁶

195. 中国、挪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中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0 票、2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¹⁶ 同上。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

19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8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6，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日本、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9. 瑞典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增添了一个新的段落，并在执行部分第 2 (b) (八)段之后增添了一个新的段落。还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b) (一)段和第(四)段和第 4 (一) 段。

200.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⁷

20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19 号决议。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203. 在第 68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就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见下文第 239 段。

204.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通过主席声明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¹⁷ 同上。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205.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69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日本和波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0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207. 还在第 69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8，提案国为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8. 布隆迪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⁸

2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1 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211. 在同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9，提案国为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2.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古巴、危地马拉、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和葡萄牙代表以及赤道几内亚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13. 根据主席的建议，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第 1 段。

¹⁸ 同上。

2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¹⁹

21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2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16. 在同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2，提案国为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217.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2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1/L.58，修正案的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和瑞士随后加入为修正案的提案国。拟议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之后增列三个新段，内容如下：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有公平参加所有政党的机会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与和解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大湖区人权问题的区域因素，同时强调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关注邻近地区的人权情况，并提醒卢旺达政府有责任促使其部队及受其部队控制的武装部队尊重人权，并对此负责，”

“2.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之后增列五个新段，内容如下，并相应重新编排其后各段段次：

“3. 重申所有犯下或下令实施灭绝种族罪行或其他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需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4. 对犯有灭绝种族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多半继续逍遥法外表示关注；

¹⁹ 同上。

“5.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与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使所有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审判，并对已在起诉方面和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方面给予合作的各国表示赞赏；

“6. 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所改进，对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注，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调查并起诉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人；

“7. 强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的人权是实现大湖区域安定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3. 在执行部分原第 3 段(重新编为第 8 段)之后,增列三个新段，并重新编排其后各段段次：

“9.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重新组合该国分散的农村人口，其中包括西北地区，促请卢旺达政府在执行重新定居方案时尊重人权原则，不使用强制手段；对这些地方仍缺少基础设施和服务，许多前国内流离失所者仍然没有适足的住房表示遗憾，促请再次作出努力，对这些需要作出反应；

“10. 再次关注许多族群拘留中心和卢旺达一些监狱的拘留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被拘留者的人权和人的基本需要受到尊重，对牢房的恶劣条件表示遗憾，强调有必要对牢房编列具体的预算，并且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卢旺达政府，以满足所有的囚犯的人的基本需要，不论他们是被关在监狱或牢房，赞扬世界粮食规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促请它们重新审查中止粮食援助方案的计划；

“11. 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作出努力，释放未成年人、老龄囚犯、罹患绝症的囚犯以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但档案不全的犯罪嫌疑人，以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促请卢旺达政府更加努力，并重申亟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应将哪些人立即释放、尽早释放或有条件释放，同时对拘留待审的人数甚多表示关注；”

“4. 在执行部分，以下列案文取代原第 5 段：

“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根据其职权范围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向他提供所需的财政协助；”

“5. 在执行部分，以下列新案文取代原第 6 段：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问题；”

“6. 在执行部分，在原第 7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日第 2001/.....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特别代表就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便利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地独立行使职能，并提交建议说明可以在人权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的适当情况。”

218. 加拿大代表建议在 E/CN.4/2001/L.32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1/L.58 中，只考虑第 2 段的一部分(涉及决议草案的新的第 6 段)以及第 4 至 6 段，并修订第 5 段。

219.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中国、古巴、肯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修正案作了发言。

220. 巴基斯坦代表就程序问题提出一项提案，认为应将文件 E/CN.4/2001/L.58 视为新的提案，而不是决议草案 E/CN.4/2001/L.32 的修正案。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这项提案以 30 票对 2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 印度。

221.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危地马拉和墨西哥代表以及卢旺达观察员就决议草案 E/CN.4/2001/L.32 作了发言。

222.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3.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32 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6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西、厄瓜多尔、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22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3 号决议。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

225.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24，提案国为：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瑞士。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26. 瑞典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13 段之后增添了一个新的段落。

227. 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⁰

229.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印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0. 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2 票对 12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印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赞比亚。

231. 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4 号决议。

²⁰ 同前。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233.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6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项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

23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2 号决定。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23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2000/3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28 至 30 日第 18、20(非公开部分)和 27 次会议上，在两次单独召开的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b)。如主席公开宣布的那样，提交委员会审议的还有马尔代夫、刚果共和国、多哥和乌干达境内的人权情况。主席还宣布，委员会已决定结束审议马尔代夫、刚果共和国和乌干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236. 主席提醒委员会成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 号决议第 9 段，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公开辩论中提及在该决议下作出的机密决定，也不得提及与此有关的任何机密材料。

237. 应情况工作组的请求，主席还公开宣布，情况工作组注意到，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于 2000 年 8 月作出决定时，尚未收到几个有关国家政府的答复。因此，情况工作组愿强调有关政府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各阶段向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答复的重要性，它认为及时提交答复是其运作和产生效用的关键。

23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并在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主席将指定委员会五名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情况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工作组将在 200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

主席的声明

239. 在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9 的过程中，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忆及主席在前几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声明，尤其是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声明（见 E/2000/23-E/CN.4/2000/167 和 Corr.1，第九章第 213 段），并且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55/36)、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0/37 和 Corr.1)、秘书长于 2000 年 1 月 16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1/42)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0/137)。

“委员会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大会的其他决议。

“委员会欢迎东帝汶司法部门有了令人鼓舞的改进，对 1999 年暴力事件中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罪行的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初步措施，强烈支持继续进行上述调查工作。委员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持续向东帝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司法部门；必须继续推动和解进程；彻底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自由，以确保东帝汶今后的社会和政治稳定。委员会对即将成立真相、接纳和和解委员会，表示欢迎。

“委员会忆及印度尼西亚政府答应确实通报对 1999 年暴力事件中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在这一点上，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采取具体步骤，例如其检察总长已对 1999 年 8 月东帝汶举行人民磋商之前和之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展开全面调查。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国会根据第 26/2000 号法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通过决议，建议政府成立特别人权法庭，将违法分子绳之以法。据此，委员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议会的建议毫不延迟地成立特别人权法庭，将在东帝汶侵犯人权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犯交付法办。

“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测事态发展，酌情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强其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尤其是使特别人权法庭在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下运作。

“委员会忆及印度尼西亚政府曾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机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申明愿意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双方所签署《谅解备忘录》中所预期进行的过渡行政机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的合作，并且强调必须信守和贯彻该协议的精神。

“委员会忆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1319(2000)号决议谴责去年 9 月在西帝汶阿坦布瓦残暴杀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 名国际工作人员的暴行，以及对联合国派驻东帝汶人员的攻击行为。委员会期望正在印度尼西亚对案犯进行的审判遵照公正和公平的国际标准进行。

“委员会固然确认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作出的努力，还要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责令民兵解除武装并加以解散，恢复西帝汶难民营的安全，采取措施确保难民能够就回返东帝汶或在印度尼西亚重新定居，作出自由的选择。委员会对许多东帝汶难民仍然住在东帝汶难民营表示关切，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19(2000)号决议和 2001 年第 1338(2001)号决议加强努力，以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有充分的机会在安全情况下进入难民营。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机构、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支持印度尼西亚遣返难民临时作出的实际安排，强调必须加强印度尼西亚政府与上述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程度。在这方面，委员会对过渡行政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印度尼西亚军队宣布将联合访问西帝汶难民营，表示欢迎，认为应该完全按照国际标准全力完成难民遣返计划，包括对难民的登记实行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使难民能够完成选举人登记，以便参加东帝汶将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举行的普选。

“委员会回顾迅速解决这个问题对于为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的今后关系与和平共存奠定坚实基础极为重要。和解与司法在东帝汶过渡期间及其后所面临的许多问题中的核心问题。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在东帝汶独立之前和之后持续予以支持。

“委员会决定经常审议上述事项，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0.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第 31 至 36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和 4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²¹

241.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242. 在 2001 年 4 月 3 日第 32 次会议上：

- (a)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52)；
- (b)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atma Zohra Ouhachi-Vesely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55 和 Add.1)。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c)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53)。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的第 3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 (d)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Fantu Cheru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56)。在第 36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总结发言；
- (e) 适足住房作为享有适足生活水平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51)。在第 3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243. 在 2001 年 4 月 3 日第 33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nne-Marie Lizin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54 和 Corr.1 及 Add.1/Corr.1)。在第 35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作了总结发言。

244. 在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²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食物权

245.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7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哥伦比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²

2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

²²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4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5 号决议。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250. 还在第 7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6，提案国是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亚美尼亚和哥斯达黎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8 票、8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德国、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2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6 号决议。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5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和缅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4.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55.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25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7 号决议。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257. 在第 70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9，提案国为：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尔巴尼亚、喀

麦隆、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格鲁吉亚、肯尼亚、尼加拉瓜、波兰、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³

2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8 号决议。

教育权

261. 还在第 70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1，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⁴

2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29 号决议。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264.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2，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尔巴尼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5. 古巴、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⁵

2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第 8(c)段进行单独表决。应古巴代表要求，对该段进行了唱名表决，该段以 44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被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²⁵ 同上。

弃权： 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

268. 印度和日本代表在表决之后就第 8(c)段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0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270.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7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1.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第 1(f)段。

27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1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273.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8，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苏丹、越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4. 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了第 9 段和第 11 段。

275.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加拿大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7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大韩民国。

27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2 号决议。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278. 在第 7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0，提案国为：安哥拉、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南非、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乌拉圭、越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泰国、委内瑞拉、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9.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意大利及挪威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0. 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8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零票、5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28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3 号决议。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283. 还在第 7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3，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

拉、赞比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3 提出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8)，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后来撤回了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提议以下文取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285.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286.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8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3 第 5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该段以 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8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4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289. 在同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4，提案国为：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巴拿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⁶

291.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92.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9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5 号决议。

²⁶ 同上。

社会论坛

294. 在第 71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1/L.37,提案国为挪威。

295. 挪威代表对决定草案进行口头修订。

296. 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发了言。

297.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3 号决定。

298. 鉴于第 2001/103 号决定获通过，委员会不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采取行动。

促进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权利的落实

299.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1/L.43,提案国为挪威。

30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4 号决定。

301. 鉴于第 2001/104 号决定获通过，委员会未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采取行动。

十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下列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宽容；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302.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第 36 至 43 次会议、4 月 9 日第 44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50 次会议、4 月 23 日第 71 和 73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75 次会议以及 4 月 25 日第 7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²⁷

303. 在议程项目 11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04. 在 2001 年 4 月 4 日第 36 次会议上：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Kapil Sibal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E/CN.4/2001/14 和 Add.1)；
- (b)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9 和 Corr.1 及 Add.1-2)；
- (c)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64 和 Add.1)；
- (d) 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身份介绍了董事会最新情况(E/CN.4/2001/59 和 Corr.1 和 Add.1)；
- (e) 秘书处一名成员代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伊莉沙白·奥蒂奥·贝尼涛女士就工作组报告(E/CN.4/2001/67)宣读了一份发言。

305. 在 2001 年 4 月 5 日的第 39 次会议上：

²⁷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 (a)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65 和 Add.1-3);
-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报告(E/CN.4/2001/68);
- (c)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66 和 Add.1)。在 2001 年 4 月 6 日的第 4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306. 在 2001 年 4 月 9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63)。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结论发言。

307. 在 2001 年 4 月 11 日的第 50 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介绍了他的访问报告(E/CN.4/2001/66 和 Add.2)。

30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309.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的第 7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Rev.1,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海地、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刚果共和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布隆迪、肯尼亚、卡塔尔、卢旺达、斯威士兰、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0. 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Rev.1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94),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波兰、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1. 比利时、古巴、印度代表就拟议修正案作了发言。

312.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古巴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拟议修正案建议将拟议修正案(E/CN.4/2001/L.94)第一段中的“重申”一词改为“注意到”。古巴提议的补充修正案以 24 票对 17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313.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项发言)和加拿大在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4.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E/CN.4/2001/L.8/Rev.1 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4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德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乌拉圭。

315. 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1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6 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317.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的第 7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巴基斯坦、秘鲁、刚果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也门。巴西、布隆迪、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黎巴嫩、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18. 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9. 阿根廷、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日本、大韩民国、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

3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7 号决议。

劫持人质

322. 还在第 7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5，提案国：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哥伦比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和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8 号决议。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24. 在同次会议上，匈牙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3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39 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326. 在第 72 次会议上，智利观察员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1/L.40，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智利和乌拉圭。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⁸

32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5 号决定。

任意拘留问题

329. 还在第 7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4，提案国为：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0 号决议。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332.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爱沙

²⁸ 见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蒙古、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3. 罗马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作了口头修订。

334. 古巴代表撤回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6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6)，提案国为古巴拟议修正案提议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之后插入如下新段落：

“还重申，对人民实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是对基本权利的剥夺，违反《联合国宪章》，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因此与民主背道而驰，”。

335. 阿尔及利亚、古巴、马来西亚和罗马尼亚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36. 阿尔及利亚、中国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在对序言部分第 5 段进行单独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7.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6 序言部分第 5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7 票对 8 票、8 票弃权决定保留该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越南、赞比亚。

弃权： 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38.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在对决议草案作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9.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零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340. 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1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342. 在第 72 次会议上，爱尔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9，提案国为：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阿尔巴

尼亚、阿尔及利亚、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⁹

34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2 号决议。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345. 还在第 7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印度、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3 号决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347.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2，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

²⁹ 同上。

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泊尔、巴拿马、塞内加尔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4 号决议。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

349. 在第 72 次会议上，芬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0. 芬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8 和 14 段作了口头修订。

3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⁰

352. 拉脱维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5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5 号决议。

354.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³⁰ 同上。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55. 在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73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6，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以色列、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大韩民国、圣马力诺、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撤出提案国。

356.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删除序言部分第 11 段。

357. 古巴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6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7)，提案国为古巴。拟议修正案提议在决议草案中增列两段。

358. 古巴代表修订了拟议修正案，删除拟议段落的第二段，该段内容如下：

“对在全球一级以及某些国家一些个人和小型私人利益集团在很大程度上而且越来越多地拥有和控制大众媒介表示遗憾，并在这方面认识到这一难以消除的严重现象对人人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构成严重威胁；”。

359. 古巴代表建议将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7)的第一段作为决议草案 E/CN.4/2001/L.56 的新的第 18 段插入。

360. 加拿大代表建议将该段改为如下内容：

“申明对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至关重要，各国均必须遵守它们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包括其中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

361. 古巴代表还建议对修订上述一段，将“它们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包括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改为“《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包括第 4 条所规定的义务”，并将“包括”一词改为“特别是”。

362.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决议草案 E/CN.4/2001/L.56 和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7)作了发言。

363. 就决议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进行了广泛的程序性辩论。

364. 古巴代表建议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6 序言部分第 3、第 4 和第 10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第 14 段和第 16 (a) 段进行唱名表决。上述各段以 42 票对 3 票、7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布隆迪、肯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365. 阿尔及利亚和日本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66.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零票、8 零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6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7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368. 还在第 7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7，提案国为：阿根廷、智利、古巴、法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士、乌拉圭。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9. 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以新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11 和第 12 段。

370. 阿根廷、加拿大、古巴、法国、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¹

372.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删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新的第 12 段。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建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建议以 34 票对 4 票、15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印度、日本、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

³¹ 同上。

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

3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在决议草案 E/CN.4/2001/L.57 新增的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删去“和根据本决议第 12 段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等字。应墨西哥代表的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建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建议以 37 票对 5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印度、日本、肯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375. 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6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77. 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第 75 次会议上，丹麦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白俄罗斯、巴西、智利、爱沙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巴拿马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撤出提案国。

378.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1/L.62)，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379. 巴基斯坦代表对拟议修正案第一段作了口头修订。

38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5)，提案国为古巴。

381. 就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及其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2 和 E/CN.4/2001/L.65)进行了广泛的程序性辩论。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巴基斯坦、秘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82. 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及其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2 和 E/CN.4/2001/L.65)。

383.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第 77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

384. 丹麦观察员介绍了为修订决议草案第 3、8 和 27 段而商定的案文。

385. 巴基斯坦代表撤回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2)如下：

“1. 执行部分第 3 段修订如下：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地区，包括在被占领土内，通过司法判决等方式使酷刑合法化或同意施用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作出此种行为或企图；”。

“2. 执行部分第 8 段在“器具”一词前添加“生产和买卖”一语”。

“3. 执行部分第 9 段将“特别报告员”改为“小组委员会”。

“4. 执行部分第 27 段改为如下案文：

“27. 深表失望的是：特别报告员没有完成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 2000 年 10 月 19 日 S-5/1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并促请他尽快根据这项决议访问被占的巴勒斯坦领土；”。

386. 古巴代表撤回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5)以下第 2 段：

“2. 对执行部分第 8 段作如下修订：

“8.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来族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器具；”。

38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²

388.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就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65)第 1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5 票对 14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³² 同上。

弃权： 布隆迪、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泰国、乌拉圭。

389. 阿尔及利亚、古巴、拉脱维亚、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其本国代表团关于删除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27 段的建议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48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

391.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古巴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92.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古巴代表团关于删除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第 30 段的建议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29 票对 2 票、2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393. 哥斯达黎加、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9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2 号决议。

设立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395. 在第 7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

396. 挪威代表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1 的拟议修正案 (E/CN.4/2001/L.36)，提案国为挪威。

397. 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6 号决定。

398. 决定通过后，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了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399.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9 日第 44 至 46 次会议、4 月 10 日第 47 和 48 次会议和 4 月 24 日第 7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³³

400. 在议程项目 12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401. 在 2001 年 4 月 9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

-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dk Coomaraswamy 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73 和 Add.1-2)；
- (b) 秘书处的一名成员代表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Angela King 女士宣读了一项声明；
- (c) 妇女地位问题委员会主席 Dubravka Simonovic 女士作了发言；
-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Charlotte Abaka 女士作了发言。

402.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贩卖妇女和女童

403. 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5 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59，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

³³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柬埔寨、加拿大、古巴、法国、格鲁吉亚、日本、摩洛哥、尼加拉瓜、葡萄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4. 菲律宾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14 段进行口头修订。

40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8 号决议。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06. 还在第 75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60，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荷兰、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7. 加拿大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7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408. 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0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49 号决议。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410.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6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

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塞浦路斯、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11. 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口头修订，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27 段，并在第 28 段之后增列了一个新段。

41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0 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413. 在第 7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

4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⁴

41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7 号决定。

³⁴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十三、儿童权利

416. 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第 49 次会议，4 月 11 日第 50 至第 52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65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75 次会议及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³⁵

417. 在议程项目 13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18. 在 2001 年 4 月 10 日第 49 次会议上：

- (a)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A·奥图纽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76)；
- (b)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78 和 Add.1 至 2)。在同次会议上，该特别代表还作了总结发言。

419. 在 2001 年 4 月 19 日的第 4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就执行委员会第 2000/60 号决议情况发了言，题为“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420. 在关于议程项目 13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421. 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第 75 次会议上，乌干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9，提案国为：布隆迪、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22. 乌干达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除了第 12 段。

423. 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24. 应肯尼亚代表的要求，主席建议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425.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426.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肯尼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³⁵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42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4 号决议。

4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儿童权利

429. 还在第 79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加纳、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0. 瑞典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1 段进行口头修订。

431. 古巴和乌拉圭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³⁶

43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5 号决议。

434. 在决议获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³⁶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十四、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435.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1 日第 53 次会议、4 月 12 日第 50 至 57 次会议和 4 月 24 日第 75 次和 7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³⁷

436. 在议程项目 14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37. 在 2001 年 4 月 11 日第 53 次会议上：

- (a) 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皮扎罗女士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83 和 Add.1)宣读了一份发言；
- (b) 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代表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就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报告(E/CN.4/2001/82 和 Add.1)宣读了一份发言。

438. 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4 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1/5 和 Add.1-5)。

439. 在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440.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5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69，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

³⁷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地利、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希腊、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1 号决议。

移民的人权

442. 还在第 7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0，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智利、古巴、印度尼西亚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2 号决议。

444. 日本代表在决议通过之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45. 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1，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古巴、巴基斯坦、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3 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447. 还在第 76 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4，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日本、毛里求斯、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48. 奥地利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删去了序言部分第 5 段，并增列了一个新段，采用了原先序言部分第 5 段的内容。

4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³⁸

45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4 号决议。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51.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5，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毛里求斯、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³⁸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4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5 号决议。

453. 鉴于已通过第 2001/55 号决议，委员会未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3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采取行动。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454. 在第 76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0, 提案国为：阿根廷、厄瓜多尔、海地和秘鲁。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5. 厄瓜多尔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5 和第 7 段作了口头修订。

45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6 号决议。

457. 印度代表在通过决议之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458. 还在第 7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

45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8 号决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6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0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

46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09 号决定。

十五、土著问题

462.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2 日的第 57 次会议、4 月 17 日的第 58 次会议，及 4 月 24 日第 7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5。³⁹

463. 在议程项目 1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本报告附件五。

464. 在 2001 年 4 月 12 日的第 57 次会议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85)。

465. 在同次会议上，托弗 S·彼得森女士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信托理事会理事和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组成员的身份，代表两基金的主席作了发言。

46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与土著问题

467. 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的第 7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亦代表危地马拉)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 L.63，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塞浦路斯、法国、卢森堡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8. 加拿大代表(也代表了新西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⁰

³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⁴⁰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4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7 号决议。

471. 印度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委员会成员中亚洲集团成员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的立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472. 还在第 76 次会议上，新西兰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3，提案国为：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3. 新西兰观察员对决议草案第 24 段作了口头修订。

474. 古巴代表和新西兰观察员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75.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9 号决议。

4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477. 鉴于第 2001/59 号决议获得通过，委员会未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 和 8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一章)采取行动。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

47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6，提案国为：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南非、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拉脱维亚、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58 号决议。

4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81. 在第 76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7 (见 E/CN.4/2001/2—E/CN.4/2000/46, 第一章)。

482. 秘鲁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483.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0 号决定。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484.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58 次以及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⁴¹

485.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86. 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5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86)。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48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88. 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6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0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日本、摩纳哥、葡萄牙、瑞典、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²

49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0 号决议。

⁴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⁴²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491.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64 和 65 次会议、及 4 月 25 日第 77 和 7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⁴³

49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493. 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1/94)。

494.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495.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7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2，提案国为：智利、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西班牙、突尼斯、乌拉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乌克兰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96.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9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并修改执行部分第 3 至 5 段。

49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1 号决议。

⁴³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科学与环境

498. 还在第 77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1/L.79。

499. 南非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

5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⁴

501.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1 号决定。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五十周年及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全球协商

5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主席介绍并随后撤回的决定草案 E/CN.4/2001/L.80。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最早的人权条约之一《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已签署五十周年，鼓励尚未加入《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各国加入《公约》及《议定书》，同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起的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全球协商，呼吁各国积极参加，以便进一步巩固国际难民保护制度，充分有效落实《公约》及其《议定书》。”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503. 在第 77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耳他、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喀麦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南非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⁴⁴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5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3 号决议。

人权维护者

505. 还在第 77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白俄罗斯、日本、巴基斯坦、巴拿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6.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4 号决议。

5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决议通过之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基本人道标准

509.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1/L.8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瑞士。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2 号决定。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511. 在第 7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海地、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叙利亚、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和比利时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1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危地马拉、秘鲁、乌拉圭。

51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5 号决议。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515. 还在第 77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2，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

迪、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卢旺达。喀麦隆、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秘鲁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6 号决议。

5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19.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8，提案国为南非(代表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5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7 号决议。

死刑问题

521. 还在第 78 次会议上，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柬埔寨、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2.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23.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第 4(f)、5(b)和 6 段进行了唱名表决。这几段以 26 票对 18 票、7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弃权： 布隆迪、喀麦隆、危地马拉、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赞比亚。

524. 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18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弃权： 喀麦隆、古巴、危地马拉、印度、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赞比亚。

526. 沙特阿拉伯代表(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8 号决议。

528. 鉴于通过了第 2001/68 号决议，委员会未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9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一章) 采取行动。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529. 在第 7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5,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海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多哥。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巴拿马、突尼斯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30. 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加拿大(也代表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1.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6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布隆迪、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塞内加尔。

532. 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69 号决议。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534.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1/L.103，提案国为印度(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53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3 号决定。

536. 鉴于通过了第 2001/113 号决定，委员会未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2(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一章)采取行动。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537. 在第 78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口头提出一项新决定草案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一章)。

538. 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4 号决定。

539. 鉴于通过了第 2001/114 号决定，委员会未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1(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一章)采取行动。

540. 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在通过决定之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法不治罪

541. 还在第 78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77/Rev.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哥拉、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2. 加拿大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

543.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和印度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44. 应中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9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545. 哥伦比亚、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4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0 号决议。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547.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7，提案国为：孟加拉国、比利时、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摩纳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尔及利亚、布隆迪、

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刚果共和国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1 号决议。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549. 在第 7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塞拜疆、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加纳、摩洛哥、荷兰、圣马力诺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2 号决议。

551. 阿尔及利亚和印度代表在通过决议之后发言解释其本国代表团的立场。

人权与国际声援

552. 还在第 7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刚果共和国、苏丹、多哥。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突尼斯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3.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删去执行部分第 4 至 6 段。

554. 日本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5. 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

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其发言)、加拿大(也代表挪威)和法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56.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6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5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3 号决议。

人权与人的责任

55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4(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一章)。

560. 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56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⁴⁵

562.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

⁴⁵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其发言)和古巴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63.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定草案以 34 票对 14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挪威、大韩民国。

564.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65.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5 号决定。

十八、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566.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19 日第 65 至 67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8。⁴⁶

567. 在议程项目 18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6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8 进行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国家机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569. 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6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0. 加拿大代表(还代表挪威)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71. 应加拿大代表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

⁴⁶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大韩民国。

57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6 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573. 还在第 79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84，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蒙古、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泰国。塞浦路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74. 泰国代表对决议草案第 12 和 13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57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7 号决议。

人权与专题程序

576.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 L.9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大韩民国、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人权与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为审议有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问题而设立的专题

程序是一项重大的成就，也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努力的一个主要部分，在人权监督机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强调专题程序必须公正、客观和具有独立性以及需对在任何地方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给予应有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其形式表现为邀请访问，对索取资料和落实建议的请求作出响应，而且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同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欢迎有些国家的政府已宣布将经常接受按照主题程序提出的访问要求，请其他国家的政府考虑能否也这样做，

“忆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忆及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8 日关于这一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2000/61 号决议，

“强调政府有义务使那些向特别程序提供情况的仆人和团体不致受到不利的对待或报复，

“忆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使执行特别程序制度的专家履行其职责的工作，

“还忆及其关于人权与专题程序的所有决议，

“进一步忆及：

“(a) 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所载关于专题程序的建议，其中要求加强特别程序；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方案(A/51/950 and Add.1-7)，其中要求使人权贯穿于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c) 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

“念及秘书长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人权机构并制定关于精简该机构和使之合理化的建议，以期除其他外，加强特别程序，

“欢迎高级专员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每年召开任务授权执行者

会议，并为协调各项授权活动而在紧急行动、实地调查和有关会议及磋商方面为提高实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某些侵犯人权行为系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查明和举报这些侵权行为需要有明确的认识和敏感性，

“还注意到儿童和另一些易受害群体往往受到侵害，在报告人权受侵犯的时，应特别予以注意，

“1. 赞扬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或工作组访问本国或采取其他形式与专题程序密切合作的国家政府；

“2.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有关专题程序中的下列方式与委员会进行合作：

“(a) 毫不拖延地对专题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作出响应，以便使这些程序能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b) 考虑根据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请求邀请其往访；

“(c) 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期有效执行有关专题程序的建议；

“3.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及时了解落实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4. 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确实属于程序的授权范围并尽可能详细、简明和精确；

“5.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

“(a) 就如何防止出现侵犯人权事件提出建议；

“(b)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时密切注意各国政府取得的进步并在报告中有所反映；

“(c) 继续与有关条约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d) 以最有利于履行其任务的方式集中使用有限的资源；

“(e) 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提交有重点的简明报告；

“(f) 在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本身对这些材料的意见并酌情包括对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步的评论；

“(g) 定期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专门或主要针对妇女或妇女尤其易受其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妇女的人权；

“(h) 还在其报告中讨论在其职权范围内专门或主要针对儿童或儿童尤其易受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点和做法，以确保有效地保护他们的人权，并在可能时列入按年龄细分的资料；

“6. 还请专题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明对回应行动的意见并酌情载述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另外在其报告中述及关于各政府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有关援助的建议；

“7. 请秘书长注意到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主席会议、咨询服务方案和条约机构主席联席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召开这种定期会议，以便使与会者能够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协调并提出建议，以专题程序的总体效能；

“8. 鼓励高级专员，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和主席以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进一步合作，包括结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五年审议一次的工作加强这种合作，以便在考虑到需避免它们在职权范围和任务方面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的同时，通过加强各机构、机制和程序的协调提高效率和效能；

“9. 建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也考虑如何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and 关注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特殊情况；

“10. 请秘书长：

“(a) 在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的密切配合下，每年及时发布他们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b) 每年提出一份经授权正在执行专题和国别程序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同时列明其原籍国并将其作为人权委员会各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的附件；

“11.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目前联合国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专题授权，其中包括联合国有关机关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577. 还在第 7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E/CN.4/2001/L.91 的拟议修正案(E/CN.4/2001/L.104)，提案国为古巴。拟议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在序言部分，在目前第 9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

“2. 在序言部分，在目前的第 10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深为关注主题特别机制的报告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引起的注意不足，并深信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辩论的交互特点应比目前强，”。

“3. 在执行部分目前第 3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4. 深感遗憾为了各种原因，根据第 S-5/1 号决议要求，应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主题特别程序任务承担者没有一个能执行委员会要求的访问任务；”。

“4. 在执行部分目前第 10 段之后，增列(c)分段，内容如下：

“(c) 编制一份担任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6 段所提的委员会主题特别程序网络任务的适当人选名单(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并将名单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5. 执行部分目前第 12 段：将“第五十九届会议”改为“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在执行部分目前第 12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13.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报告第 13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主题特别程序网络的所有任务进行透彻和客观的审查。”

578.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拟议的修正案发了言。

579. 应捷克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决定推迟至下届会议才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1/L.91 和拟议修正案(E/CN.4/2001/L.104)。

58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1/116 号决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581. 在第 7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7，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2.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删除了第 6 段。

583. 下列各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比利时(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赞同该发言)、挪威(还代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584. 比利时代表要求对第 7 段和第 14 段另进行表决。应古巴代表要求对这两段进行了唱名表决。这两段以 33 票对 16 票、3 票弃权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585. 应比利时代表和古巴代表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6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

58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8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587. 还在第 79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9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

加斯加、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格鲁吉亚、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88. 比利时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及执行部分第 4 和 10 段进行了口头修订。

58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79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90.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10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1.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修订，修订序言部分第 8 段、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8 段，并增列了一个新的第 3 段。

592.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0 号决议。

十九、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593. 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的第 74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的第 7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⁴⁷

594. 在议程项目 19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595. 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的第 74 次会议上：

- (a)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彼得·洛伊普雷希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1/103)；
- (b) 秘书处的一位工作人员代表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就其报告(E/CN.4/2001/106)宣读了一份发言；
- (c)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理事会主席利拉·塔克拉女士作了发言。

59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97. 还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79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8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毛里求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⁴⁸

⁴⁷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⁴⁸ 见上文脚注 4(第五章第 73 段)。

5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1 号决议。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600. 还在第 79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0/L.10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奥地利、法国、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0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⁴⁹

60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1/82 号决议。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603. 在第 79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委员会作了关于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声明。(声明全文，见下文第 604 段)。

主席的声明

604. 在审议议程项目 19 时，主席作了声明，全文如下：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欢迎海地外交部长访问本机构并注意到他承认，虽然海地的人权情况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与司法、法不治罪、长期拘留和监狱条件有关的问题仍然存在。

⁴⁹ 同上。

“委员会还注意到海地政府要求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和改善人权情况，并承诺认真考虑这一要求，同时承认海地人仍负有首要责任。

“委员会鼓励海地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认真考虑执行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特别是主要加强国家机构、监察员办事处、法官学校、司法和民间团体的能力建设的方案。此种方案不妨在将来的某个时候包括设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海地办事处。

“委员会呼吁海地政府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委员会深切关注海地政治僵局仍悬而未决；其起因系第一轮投票结果点票方法有错和其他选举争议，使 2000 年 5 月的立法选举受挫。委员会对调解努力未取得富有成效的对话深表遗憾。

“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 11 月的总统选举和部分立法选举遵守了宪法程序和有关选举法，但遗憾的是这些选举未能受益于海地不同政治行为者和民间团体的充分参与。委员会欢迎海地政府承诺纠正与 2000 年 5 月立法选举有关的问题和其他选举和政治问题并敦促通过谈判取得一项全民协议。

“委员会欢迎并鼓励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和海地民间团体成员的调解努力，让海地各种政治力量之间进行对话和实现和解。委员会呼吁海地政府和所有政党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努力，以便本着民族利益取得商定的结果。

“委员会欢迎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对拉博托和 Carrefour-Feuilles 事件进行审判的司法努力，将实行法外杀害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显示提高对法治的尊重和打击法不治罪现象的潜力。

“委员会呼吁海地政府彻底调查以政治为动机的罪行，包括对让·多米尼克记者的谋杀，根据海地法律起诉此类罪行的被告肇事者；对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进行法律起诉并确保警察中立。

“人权委员会鼓励海地政府采取积极行动，消除侵犯人权现象，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改善监狱条件；保证适当程序和在这方面，加强监察员办事处。

“委员会谴责暴力行径，特别是以政治为动机的暴力；鼓励所有政党和有关各方不发表煽动性言论；呼吁大众组织成员停止恫吓和骚扰政治积极分子；鼓励政府当局保护所有海地公民及其和平集会和发表政治见解的宪法权利。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于 2 月任期结束，意识到继续需要在海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提高警察和司法机关的体制效率并请国际社会协助海地的这些努力。

“委员会也关注海地的“童仆”现象，即让儿童有时在违背其意愿和在令人震惊的条件下从事家庭服务；鼓励海地政府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和努力改善情况的其他实体的支持。委员会鼓励海地政府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受教育权。委员会也对海地社会、经济情况困难表示关切，它继续使海地人民付出沉重生命代价。

“委员会注意到海地境内人权情况前独立专家的报告(2001 年 1 月 30 日，E/CN.4/2001/106)并请新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海地人权情况动态和促进海地人权情况的技术合作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二十、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605.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74 次和 7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0。⁵⁰

606. 在议程项目 2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607. 在关于议程项目 2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⁵⁰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二十一、(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608. 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8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1。⁵¹

60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2001/L.1)，其中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指出了将在每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制和审议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610.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法律依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对哥伦比亚境内人权情况的分析(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法律依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7/69 和 2001/50 号决议。

文 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委员会第 1997/69 号决议第 14 段)。

⁵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1/2、2001/3 和 2001/50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第 200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 段)；
- (b) 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3 号决议第 16 段)。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1/4、2001/5 和 2001/50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2001/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 段)；
- (b)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5 号决议第 36 段)；
- (c) 秘书长关于第 200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70 段)。

7. 发展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1/9 和 2001/50 号决议。

文 件：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1/9 号决议，第 24 段)；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1993/2、2001/6、2001/7、2001/8 和 2001/50 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3/2A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001/7 号决议第 14 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01/6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001/7 号决议第 15 段);
- (c) 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印发的关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居民生活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第 2001/7 号决议第 16 段)。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号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1990/41 和 2000/3 号决议; 委员会第 8(XXIII)、第 2001/10、2001/11、2001/12、2001/13、2001/14、2001/15、2001/16、2001/17、2001/18、2001/19、2001/20、2001/21、2001/22、2001/24、2001/50 号决议和第 2001/102 号决定。

文 件:

- (a) 情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41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0 号决议第 5(b)段);
- (c) 秘书长关于对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人进行报复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1 号决议第 6 段);
- (d) 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2 号决议第 41 段);
- (e)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3 号决议第 20(a)段);

- (f)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4 号决议第 5(a)段);
- (g) 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5 号决议第 7(a)段);
- (h) 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7 号决议第 17 段);
- (i)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8 号决议第 8(a)段);
- (j) 刚果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9 号决议第 5(a)段);
- (k)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一切屠杀事件联合调查团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9 号决议第 5(b)段);
- (l)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塞拉利昂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委员会第 2001/20 号决议第 11(f)段);
- (m) 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21 号决议第 34 段);
- (n) 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22 号决议第 8 段);
- (o)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俄罗斯车臣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第 20 段);
- (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主席 2001 年 4 月 20 日的声明,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 (q)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102 号决定)。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12、2001/25、2001/26、2001/27、2001/28、2001/29、2001/30、2001/31、2001/32、2001/33、2001/34、2001/35、2001/50 号决议。

文 件：

- (a)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0/12 号决议第 7(f)段)；
- (b)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25 号决议第 16 段)；
- (c) 秘书长关于片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报告(第 2001/26 号决议第 11(b)段)；
- (d) 经济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分析报告(第 2001/27 号决议第 10 段)；
- (e) 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政策准则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1/27 号决议第 19 段)。
- (f)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 2001/28 号决议第 7 段)；
- (g)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29 号决议第 8(b)段)；
- (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1/30 号决议第 8(c)段)；
- (i) 秘书长关于第 200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001/30 号决议第 9 段)；
- (j)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第 2001/32 号决议第 9 段)；
- (k) 秘书长关于发生艾滋病/病毒等广泛流行性疾病时药物可得问题的报告(第 2001/33 号决议第 7 段)；
- (l) 秘书长关于第 2001/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4 段)；

- (m)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35 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32、2000/34、2000/39、2001/36、2001/37、2001/38、2001/39、2001/40、2001/41、2001/42、2001/43、2001/44、2001/45、2001/46、2001/47、2001/50 和 2001/62 号决议及第 2001/105 号决定。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第 2000/32 号决议第 8 段)；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第 2000/34 号决议第 2 段)；
- (c)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第 2000/39 号决议第 20 和 21 段)；
- (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39 号决议第 8 段)；
- (e)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1/40 号决议第 11 段)
- (f)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42 号决议第 18 段)；
-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民主和种族主义互不相容方面的主要趋势和政府政策的报告(第 2001/43 号决议第 7 段)；

- (h)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1/44 号决议第 2 段);
- (i)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45 号决议第 14 和 15(a)段);
- (j)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1/46 号决议, 第 10 段);
- (k) 受命研究现有的保护人们免遭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的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问题的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1/46 号决议第 11 段);
- (l)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47 号决议第 21 段);
- (m)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 2001/62 号决议第 25 段);
- (n)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62 号决议第 38 段);
- (o)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报告(第 2001/62 号决议第 45 段);
- (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2001/62 号决议第 46 段);
- (q)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补偿和康复基本原则和准则磋商会议最后结果的报告(第 2001/105 号决定)。

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1997/44、2001/48、2001/49 和 2001/50 号决议。

文 件: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997/44 号决议第 14 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的更新报告(第 2001/48 号决议第 16 段);

- (c)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第 2001/50 号决议第 8 段);
- (d) 秘书长关于第 2001/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30 段)。

13. 儿童权利。

法律依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92/74、2001/50、2001/74 和 2001/75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7 段);
- (b)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2/74 号决议第一节第 8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问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74 号决议);
- (d)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第 30 段);
- (e)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1/75 号决议第 38(a)段)。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50、2000/51、2000/54、2001/50、2001/52、2001/53、2001/54、2001/55、2001/56 号决议。

文 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第 2000/5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4 段);

- (b)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的报告(第 2000/54 号决议第 7 段);
- (c)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2001/52 号决议第 23 段);
- (d)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001/53 号决议第 9 段);
- (e)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2001/54 号决议第 23 段);
- (f) 秘书长关于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力的第 2001/55 号决议的情况报告(第 8 和 19 段)。

15. 土著问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1/50、2001/57、2001/58、2001/59 号决议。

文 件：

- (a)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第 2001/57 号决议第 10 段);
- (b)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第 2001/58 号决议第 7 段);
-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更新年度报告(第 2001/59 号决议第 12 段)。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1/50、2001/60 号决议。

文 件：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宣传和教育；
- (d) 科学和环境。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 2000/61、2000/67、2001/50、2001/61、2001/64、2001/65、2001/67、2001/68、2001/69、2001/70、2001/72、2001/73 号决议和第 2001/111、2001/112、2001/115 号决定。

文 件：

- (a) 关于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第 2001/61 号决议第 6 段)；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两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2000/67 号决议第 24 段)；
- (c) 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第 2000/61 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第 2001/61 号决议第 5 段)；
- (d)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死刑问题五年度报告的年度补编，内载死刑法律和惯例的演变情况(第 2001/68 号决议第 7 段)；
- (e) 秘书长关于法不治罪问题的报告(第 2001/70 号决议第 12 段)；
-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的报告(第 2001/72 号决议第 4 段)；
- (g) 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第 2001/112 号决定)；
- (h)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专家的初步报告(第 2001/115 号决定)。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0/75、2000/77、2000/86、2001/50、2001/76、2001/77、2001/78、2001/80 号决议和第 2001/116 号决定。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 2000/7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23 段)；
- (b) 秘书长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报告(第 2000/77 号决定第 10 和 11 段)；
- (c)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第 2000/86 号决议第 10(a)段)；
- (d) 秘书长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第 2001/77 号决议第 17 段)；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第 2001/78 号决议情况的综合报告(第 2001/78 号决议第 13 段)；
- (f) 秘书长关于执行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2001/80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第 16 段)。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0/80、2001/50、2001/81、2001/82 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分析报告(第 2000/80 号决议第 15 (c)段)；
- (b) 索马里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2001/81 号决议第 11(a)段)；

- (c) 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2001/82 号决议);
- (d)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第 2001/82 号决定第 29 段);
- (e) 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的报告(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声明, 经委员会协商一致商定)。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

21. (a)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

文 件:

秘书长的说明, 内载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与议程有关的文件的情况。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611. 在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8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载于 E/CN.4/2001/L.10 和 Add.1-17 及 E/CN.4/2001/L.11 和 Add.1-8 号文件中的报告草稿在尚待核准的基础上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定稿。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安排。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7. 发展权。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
 - (a)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和 2000/3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 (a) 酷刑和拘留；
 - (b) 失踪和即审即决；
 - (c) 言论自由；
 -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 (e) 宗教不容忍；
 - (f) 紧急状态；
 - (g) 依良心拒服兵役。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13. 儿童权利。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 (a) 移徙工人；
 - (b) 少数群体；
 - (c) 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d)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15. 土著问题。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a) 条约机构；
 - (b) 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 (c) 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调整和加强。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21.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M. Mohamed-Salah Dembri^{*}, M. Lakehal Benkelai, M. Mohamed El Amine Bencherif, M. Hocine Sahraoui, M. Nor-Eddine Benfreha, M. Kheireddine Ramoul, M. Chems-Eddine Zelaci, Mme Nassima Baghli, Mme Sadjia Benmati, Mme Nadia Lamrani, M. Ismail Hallab, M. Ahmed Hamed-Abdelouahab, Mme Samira Hadj Djilani, Mme Anissa Bouabdallah, M. Brahim Lakrouf, Mme Lila Haddad

阿根廷

Sr. Leandro Despouy^{*}, Sr. Horacio Solari^{*}, Sra.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 Sr. Hernan Plorutti^{**}, Sr. Sergio Cerda, Sr. Eduardo Varela, Sr. Daniel Plaza, Sra. Soledad Figueroa, Sra. Florencia Zagayo, Sra. Graciela Matilde Romano, Sra. María Teresa Baravalle

比利时

M. Jean-Marie Noirfalisse^{*} M. Leopold Merckx^{**} M. Jean-Claude Couvreur, M. Guy Rayee, M. Philippe Nayer, M. Karl Van Den Bossche, Mme Birgit Stevens, M. Michiel Maertens, Mme Nathalie Rondeux, M. Jonathan Willems, Mme Véronique Dethier, Mme Sandrine Martins

巴西

Mr. Celso Luiz Nunes Amorim^{*}, Ms. Celina Maria Assumpção Do Valle Pereira^{**}, Mr. Marco Antônio Diniz Brandão, Mr. Frederico S. Duque Estrada Meyer, Mr. Antônio Carlos Do Nascimento Pedro, Mr. Olynthio Vieira, Mr. Jorge Geraldo Kadri, Mr. Fernando Apparício Da Silva, Mr. Alexandre Peña Ghisleni, Mr. Maximiliano Barbosa Fraga, Mr. Marcos V. Pinta Gama, Ms. Renata Pelizon, Mr. Paulo Morais Santa Rosa

布隆迪

M. Eugène Nindorera^{*} M. Adolphe Nahayo^{**} Mme Epiphanie Kabushemeye-Ntamwana

喀麦隆

M. Augustin Kontchou Kouomegni^{*}, M.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Mme Odette Melono, M. Samuel Mvondo Ayolo, Mme Mahouve, M. Charles Tantoh Chebo, Mme Chantal Mfoula, M. Jean Marie Djoukeng, M. René Njila, M. Kouam Tekam, M. Godwe Mandandi

* 代表。

** 副代表。

加拿大

Ms. Marie Gervais-Vidricaire*, Ms. Adèle Dion**, Ms. Kerry Buck**, Mr. Wayne Lord, Ms. Deborah Chatsis, Ms. Caterina Ventura, Ms. Kirsten Ruecker, Ms. Susan Steffen, Mr. Alain Tellier, Mr. John von Kaufmann, Ms. Béatrice Maille, Ms. Anna Kapellas, Ms. Dorise Nina, Mr. Anthony Advokaat, Ms. Tasleem Juma, Ms. Christian Deslauriers, Mr. Deepak Obhrai, Mr. Antoine Dubé, Ms. Judy Sgro, Ms. Jean Augustine, Mr. Steve Hibbard

中国

Mr. Qiao Zonghuai*, Mr. Li Dongsheng*, Mr. Li Baodong**, Mr. Shen Yongxiang**, Mr. Liu Xinsheng**, Mr. La Yifan**, Mr. Jiang Wei, Mr. Guo Weimin, Mr. Wang Shijie, Mr. Yu Chengping, Mr. Ren Yisheng, Mr. Mei Yuncai, Ms. Qi Xiaoxia, Mr. Tian Lixiao, Mr. Hong Tao, Mr. Liu Fuchen, Ms. Yang Yi, Mr. Cong Jun, Mr. Sun Xiaobo, Mr. Shen Bo, Ms. Li Xiaomei, Mr. Zhang Chaoqing, Mr. Xiu Shouguan, Ms. Han Li, Ms. Sheng Lijun

哥伦比亚

Sr. Gustavo Bell Lemus* Sr. Camilo Reyes Rodríguez** Sra. Fulvia Elvira Benavides, Sr. Luis Gerardo Guzmán Valencia, Sr. Miguel Camilo Ruiz Blanco, Sra. Ana María Prieto Abad, Sra. María Elvira Posada Corrales

哥斯达黎加

Sra. Nora Ruiz de Angulo* Sr. Sergio Corella** Sr. Edgar Ugalde, Sr. Christian Guillermet, Sr. Alejandro Solano, Sr. Carlos Angulo-Ruiz

古巴

Sr. Carlos Amat Forés* Sr. Juan Antonio Fernández Palacios** Sr. Iván Mora Godoy** Sr.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Sra. Mercedes de Armas García, Sr. Antonio Alonso Menéndez, Sr. Jorge Ferrer Rodríguez, Sra. Anayansi Rodríguez Camejo, Sr. Alejandro Castillo Santana, Sr. Mario Dorta Rivas, S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捷克共和国

Mr. Martin Palous* Mr. Miroslav Somol** Mr. Alexander Slabý** Mr. Ivan Busniak, Ms. Olga Cechurová Ms. Simona Drahonovská Mr. Karel Hejc, Mr. Lubomír Hladík, Mr. Petr Hladík, Mr. Petr Kopriva, Mr. Tomáš Loníček, Mr. Lukáš Machon, Mr. Eduard Metela, Mr. Ivan Pintér, Ms. Pavla Procházková Ms. Ivana Schellongová Ms. Veronika Stromsíková Ms. Markéta Sarbochová Ms. Markéta Suranová Ms. Jana Treybalová Mr. Petr Buriánek, Ms. Libuse Paukertová

刚果民主共和国

M. Kakez Ekir Nkaz Azama*, M. Benoit-Christian Kambinga Sele, M. Mavungu Mvumbi, M. Santini Kapumu, M. Zénon Mukongo Ngay, M. Bope Bushabu, M. Sébastien Mutomb Mujing, M. Jacques Masangu, M. Thomas Kanga, M. Albert Kisonga, M. Onokoko Taduni, M. Ahuka Tshinga, M. Matumona Mavambu, M. Kapung Yav, M. Henri Nsuana, M. Bobot Shelo, M. Luanga Faustin, M. Feza Gygy, Mme Marie-Jeanne Kon-A-Musans, M. Emmanuelli Kahaya Mwehu, M. Fidèle Sambassi

厄瓜多尔

Sr. Roberto Betancourt-Ruales*, Sr. Alfonso López-Araujo, Sr. Rafael Paredes-Proano, Sr. José Valencia, S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Sra. Fátima Ponce-Valencia, Sr. Cristian Espinosa C.

法国

M. Philippe Petit*, M. Jean-Marc Rochereau De La Sablière, M. Patrick Henault, M. Jean Felix-Paganon, M. Jérôme Bonnafont, M. Serge Telle, Mme Danielle Jourdain-Menninger, M. Harold Valentin, Mme Hélène Le Gal, M. François Saint-Paul, Mme Françoise Gaspard, Mme Brigitte Collet, Mme Michelle Dubrocard, Mme Hélène Duchène, M. Hervé Magro, Mme Michèle Weil-Guthmann, M. Hugues Moret, M. Didier Le Bret, Mme Marine De Carne, M. Jean-Marc Séré-Charlet, M. Pierre Boussaroque, M. Emmanuel Pitron, Mme Nathalie Soumy, M. Jean-Philippe Charlemagne, M. Jean-Yves Defay, M. Jefferson Mouzas, M. Khalil Bello

德国

Mr. Walter Lewalter*, Mr. Klaus Metscher**, Mr. Peter Rothen**, Mr. Gerd Poppe, Mr. Michael Gerdt, Ms. Brita Wagener, Mr. Klaus Botzet, Mr. Christian Much, Ms. Martina Metz, Mr. Robert Dieter, Mr. Stefan Duppel, Mr. Peter Felten, Mr. Helmut Kulitz, Mr. Ronald Münch, Mr. Ralph Tarraf, Mr. Thomas Bittner, Ms. Martina Niemeyer, Ms. Rut Ley, Mr. Marian Niestedt, Ms. Ulrike Prauser, Ms. Verena Ruppert, Ms. Katja Schemmann, Ms. Julia Schmidt, Ms. Sabine Strobl, Mr. Clemens Grünwald, Ms. Dorothea Wenzel

危地马拉

Sr. Antonio Arenales Forno* Sr. Víctor Hugo Godoy** Sr. Iván Espinoza Farfan, Sra. Carla Rodríguez Mancía, Sra. Aracely Phefunchal Arriaza, Sra. Sulmi Barrios Monzón, Sra. Stephanie Hochstetter Skinner-Klee, Sr. Carlos Arroyave Prera, Sr. Otto Marroquin Guerra, Sr. Carlos Esteban Larios Ochaita, Sr. Víctor Manuel Rivera Wotke

印度

Ms. Savitri Kunadi* Mr. T.C.A. Rangachari, Mr. Sharat Sabharwal, Mr. A. Gopinathan, Mr. R.N. Prasad, Mr. A.K. Bhattacharjee, Mr. Sharad Kumar, Mr. Kumar Tuhin, Mr. Sanjeev Kumar Singla, Mr. Satish Chandra, Mr. Arvind Gupta

印度尼西亚

Mr. N. Hassan Wirajuda*, Mr. Nugroho Wisnumurti**,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Mr. Harry Purwanto, Mr. Adhi Santika, Mr. Dicky Komar, Mr. Sumarwoto Sh. Mpa, Mr. Kamarullah Halim, Mr. Abdurachman Mattalitti, Mr. Susanto Sutoyo, Mr. Sumarwoto, Ms. Lucia H. Rustam, Mr. I. Gusti A. Wesaka Puja, Mr. Primanto Hedrasromo, Mr. Muhammad Anshor, Mr. Yovial B. Chaniago

意大利

M. Andrea Negrotto Cambiaso* M. Claudio Moreno* M. Giulio Cesare Vinci Gigliucci** M. Massimo Leggeri** M. Giuseppe Calvetta, M. Alberto Ceccarelli, Mme Tosca Barucco, M. Luigi de Chiara, M. Claudio Scorretti, M. Pietro Prospero, Mme Luisa Giacomini, Mme Raffaella Ciccone, Mme Sabrina Sbroiavacca, Mme Patrizia Sebastiano, M. Luigi Citarella, M. Donato Attubato, Mme Chiara Ingrao, M. Antonio Papisca, M. Claudio Canetri, Mme Cristiana Scoppa, M. Marco Mascia, Mme Chiara Cardoletti, Mme Angela Melchiorre

日本

Mr. Koichi Haraguchi* Mr. Makoto Katsura** Mr. Toshiyuki Taga** Mr. Masaru Watanabe** Mr. Akira Chiba, Mr. Tadashi Fujiwara, Mr. Takeshi Seto, Mr. Jiro Usui, Mr. Hajime Kishimori, Ms. Yuki Sakai, Mr. Kenju Murakami, Ms. Rumi Yabuki, Mr. Kohei Nakamura, Ms. Junko Yamashita, Mr. Atsushi Yonezawa, Ms. Rie Shiimoto, Ms. Ritsuko Ohashi, Ms. Naoko Maeda, Mr. Derek Seklecki

肯尼亚

Mr. Amos Wako* Ms. J. Kosgei** Ms. Amina C. Mohamed** Mr. Julius K. Kandie, Mr. P.R.O. Owade, Mr. Michael A. O. Oyugi, Ms. Njeri Mwangi, Mr. A.K. Chepsiror, Mr. Salim Mohamed Salim, Mr. Joseph N. Busiega, Ms. J.M. Tabu Irina, Ms. Juliet M. Gicheru, Mr. Moses L. Emurugat, Ms. Maureen J. Tagi, Ms. Mary Kalindaga, Ms. Moselli G. Yamile, Ms. Beatrice Wamutitu, Mr. Ambeyi Ligabo, Mr. John Gichinga, Mr. Norman Brooks

拉脱维亚

Mr. Janis Karklins*, Ms. Dace Dobraja, Mr. Raimonds Jansons, Ms. Dace Batna, Ms. Kristine Ostrovska, Mr. Martins Pavelsons

利比里亚

Mr. L. Korboi Johnson* Mr. Henry D. Williamson, Ms. Bendu Scott, Ms. Adjowa A. Barchue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bdurrahman Mohamed Shalgam*, Ms. Najat Al-Hajjaji**, Mr. Ramadan Barg, Mr. Musbah Allafi, Mr. Mahmud Abuseif, Ms. Zakia Sahli, Ms. Nazik M. Shawish, Ms. Najouan El Houni

马达加斯加

M. Maxime Zafera* Mme Clarah Andrianjaka, Mme Honorine Rahantanirina, M. Allaouidine Koraiche, M. Ernest Tata

马来西亚

Mr. Datuk Seri Syed Hamid Albar*, Mr. Dato Hsu King Bee*, Ms. Hussain Rajmah**, Mr. Hamzah Hasnudin**, Mr. Man Azlan**, Ms. Syed Abdullah Sharifah Fuziah**, Mr. Ahmad Ayatillah**, Mr. Mohamed Johar Ahmad Jazri**, Mr. Abdul Rahman Adenan**, Mr. Zainal Abidin Raja Nushirwan**, Mr. Raja Zaib Shah Raja Reza**, Mr. Mohmed Ibrahim Ikram**, Ms. Abdul Aziz Astanah**, Mr. Ayob Norazman**, Ms. Mokhtar Nor Fauzah**, Mr. Amin Azman**

毛里求斯

M. Jaynarain Meetoo*, Mme Usha Dwarka-Canabady, M. Ravindranath Sawmy, Mme Shiu Ching Young Kim Fat, M. Haman Kumar Bhunjoo

墨西哥

Sra. Mariclaire Acosta* Sra. Perla Carvalho** Sr. Juan José Gómez Camacho, Sr. Arturo Hernández Basave, Sra. Alicia Elena Pérez Duarte y Noroña, Sr. Alejandro Negrín Muñoz, Sra. Yanerit Morgan Sotomayor, Sr. Enrique Ochoa Martínez, Sra. Karla Ornelas Loera

尼日尔

M. Adamou Seydou*

尼日利亚

Mr. Sule Lamido* Mr. O. D. Obande, Mr. O.P. Oparah, Mr. S.A. Adekanye, Mr. Hamzat Maccido, Mr. A.D. Sodangi, Ms. J. Gana, Ms. Rita Abebe, Ms. Christie Mbonu, Mr. Dele Cole, Mr. T.D. Hart, Mr. P.I. Ayewoh, Mr. C.A. Osah, Mr. A. Hassan, Mr. F. O. Idigbe, Mr. II. O. Sulaiman, Mr. K. V. Ateb, Mr. Hkeen Baba Ahmed, Mr. P.O. Okunromade, Mr. O. Aderole, Mr. Olusegun Akinsanya, Ms. T.O. Iroche, Mr. G.B. Bristol, Ms. Oby. Okwuonu, Ms. A. Akpema, Mr. A. Farohunbi, Mr. Sola Enikanolaiye, Mr. V.A. Adeleke

挪威

Mr. Sverre Bergh Johansen*, Mr. Petter Wille**, Mr. Roald Naess**, Mr. Martin Bjorndal**, Ms. Kari Joraandstad, Ms. Susan Hill Oppegaard, Mr. Jan Helgesen, Mr. Svein Ole Saether, Mr. Lars Sigurd Valvatne, Ms. Ingrid Mollestad Sylow, Ms. Kristin Hafselid Jorgensen, Mr. Ole Johnny Selstad, Ms. Hanne Sorgjerd, Ms. Ylva Bie, Ms. Guri Solberg, Ms. Leni Stenseth, Mr. Trygve Bendiksby, Ms. Unni Ramboell, Mr. Teis Daniel Kjelling

巴基斯坦

Mr. Syed Sharifuddin Pirzada*, Mr. Barrister Shahida Jamil**, Ms. Attiya Inayatullah**, Mr. S.K. Tressler**, Mr. Munir Akram**, Mr. Imtiaz Hussain, Ms. Tehmina Janjua, Ms. Iffat Imran Gardezi, Mr. Raja Aamir Naseem Khan, Mr. M. Syrus Qazi, Mr. Zahid H. Bukhari, Ms. Mumtaz Zahra Baloch, Mr. Farrukh Iqbal Khan, Mr. Muhammad Mukhtar, Mr. Shabbir Ahmad, Mr. Shabbir Hussain, Mr. M. Waseem Khan, Mr. Muhammad Tufail

秘鲁

Sr. Diego García-Sayán Larrabure*, Sr. Hernán Couturier Mariategui**, Sr. Jorge Voto-Bernales**, Sr. Luis Quesada Inchaustegui, Sr. 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 Sr. Gonzalo Guillén Beker, Sr. Juan Pablo Vegas Torres

波兰

Ms. Grazyna Bernatowicz*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Mr. Zbigniew Romaszewski, Mr. Andrzej Potocki, Mr. Roman Wieruszewski, Mr. Stanislaw Cieniuch, Ms. Anna Grupinska, Mr. Roman Kuzniar, Mr. Jacek Bylica, Mr. Tomasz Knothe, Mr. Marek Madej, Ms. Krystyna Zurek, Ms. Mariola Chojnacka, Ms. Irena Kowalska, Ms. Beata Ziorkiewicz, Mr. Arkadiusz Nowak, Ms. Agnieszka Wyznikiewicz, Mr. Andrzej Soltan, Mr. Andrzej Sados, Mr. Jerzy Bauriski, Mr. Jan Natkanski, Ms. Zofia Romazewska

葡萄牙

Mr. Alvaro Mendoça Moura*, Mr. José Pereira Gomes**, Mr. Luís Faro Ramos, Ms. Luísa Pais, Ms. Cristina Moniz, Mr. Francisco Saraiva, Ms. Catarina Albuquerque, Ms. Raquel Tavares, Ms. Ana Cristina Branco, Mr. Pedro Alves, Ms. Patricia Galvao Telles, Ms. Dalila Pinto, Ms. María do Rosário Cabrita

卡塔尔

Mr. Fahad Awaida Al-Thani* Mr. Abdulla Hussein Jaber, Mr. Mohammad Ali Al-Malki, Mr. Mohamed Fraish Al-Adawi, Mr. Jassim Nasser Al-Thani, Mr. Khalid Bin Jassim Al-Thani, Mr. Maisra Khalifa, Mr. Fadil El Tahir

大韩民国

Mr. Eui-Yong Chung* Mr. Byung-Se Yun** Mr. Gil-Sou Shin, Mr. Young-Sam Ma, Mr. Byoung-Joo Oh, Mr. Kang-Il Hu, Mr. Nak-Young Oh, Mr. Sang-Wook Hahm, Ms. Hoon Kim, Mr. Seung-Pyo Hong, Mr. Kyung-Seo Park

罗马尼亚

Mme Anda-Cristina Filip* Mme Victoria Popescu, M. Petru Dumitriu, M. Ioan Maxim, M. Anton Pacuretu, M. Florin Ciolacu, Mme Adina Stoleru

俄罗斯联邦

Mr. Boris Tsepov*, Mr. Vasily Sidorov**, Mr. Oleg Malguinov**, Mr. Anatoly Antonov, Mr. Yuri Boichenko, Mr. Andrei Nikiforov, Mr. Yuri Ivanov, Mr. Serguei Tolkalin, Mr. Vladimir Parshikov, Mr. Alexei Rogov, Mr. Victor Meshkov, Mr. Vladimir Zheglov, Mr. Albert Sitnikov, Mr. Grigory Lukiyantsev, Mr. Vladimir Dolgoborodov, Mr. Vasily Kuleshov, Ms. Yulia Gusynina, Ms. Natalia Zolotova, Ms. Elena Makeeva, Ms. Anastasia Otroshevskaya, Ms. Yulia Mikhailova, Ms. Anna Vaganova, Mr. Vladislav Ermakov, Mr. Vladimir Kartashkin, Mr. Oleg Kutafin, Mr. Evgueni Shultsev, Mr. Vladimir Kalamanov, Mr. Victor Rodionov

沙特阿拉伯

Mr. Abdul Wahab Attar* Mr. Nayer M. Mosalli, Mr. Mohammed I. Al Agail, Mr. Abdullah Al Sheikh, Mr. Torki Al Madi, Mr. Mehanna Aba Alkhail, Mr. Khalid Al Angari, Mr. Abdul Rahman Al Rassi, Mr. Ibrahim Al-Naser, Mr. Eassa Al-Shamekh

塞内加尔

M. Cheikh Tidiane Gadio*, Mme Absa Claude Diallo, M. Paul Badji, M. Oumar Demba, M. Oumar Diouf, M. Ibou Ndiaye, M. Doudou Ndir, M. Diégane Sambe Thioune, M. Mankeur Ndiaye, M. Momar Gueye, M. Falou Samb, M. Iba Mar Oulare, M. Doudou Diankon, Mme Fatou Alamine Lo, M. El Hadj Malick Sow, M. Malick Thierno Sow, M. André Basse, M. Ousmane Seye, Mme Paulette Diouf Ndong

南非

Ms. Nc Dlamini-Zuma* Mr. As Minty, Ms. D. Moerane-Khoza, Mr. Siphon George Nene, Ms. Z. Lali, Mr. KP. Brennan, Mr. S. George, Mr. LL Ndimeni, Mr. Pitso Montwedi, Mr. AM Mpeiwa, Ms. N. Makupula, Mr. Haiko E. Alfeld, Ms. F. Hoosen, Ms. N. Shope

西班牙

Sr. Joaquín Pérez-Villanueva y Tovar* Sr. José Manuel López-Barrón y Labra** Sr. Juan Zurita Salvador** Sra. Rosa María Martínez de Codes, Sr. Eduardo de Quesada y Fernández de la Puente, Sr. Iñigo de Palacio España, Sr. Javier Aparicio, Sra. Cristina Díaz Fernández Gil, Sr. Víctor Hugo Portillo Angulo, Sra. María Noguerol Alvarez, Sr. Emilio de Miguel Calabia

斯威士兰

Mr. Clifford S. Mamba*, Ms. Nonhlanhla P. Mlangen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Taher Al-Hussami*, Mr. Suleiman Sarra, Mr. Faycal Khabbaz-Hamoui, Mr. Ibrahim Ibrahim, Ms. Souheila Abbas, Mr. Ahmad Al Hariri

泰国

Mr. Surakiart Sathirathai* Mr. Virasakdi Futrakul* Ms. Laxanachantorn Laohaphan* Ms. Asha Dvitiyananda** Mr. Pravit Chaimongkol** Mr. Ruengdej Mahasaranond** Ms. Kanchana Patarachoke** Ms. Phantipha Iamsudha** Mr. Apirat Sugondhabhirom** Ms. Arunrung Phothong** Ms. Uchanya Wichayachakorn** Mr. Supark Prongthura** Mr. Nikordej Balankura** Mr. Rakjit Mormongkol, Mr. Pradap Pibulsonggram, Mr. Bansarn Bunnag, Mr. Sek Wannamethe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s. Audrey Glover* Ms. Barbara Woodward** Mr. Kevin Lyne** Mr. Paul Bentall, Mr. Jolyon Welsh, Ms. Helen Brooks, Ms. Susan McCrory, Mr. Babu Rahman, Ms. Andrea Hopkins, Mr. Willian Hopkinson, Mr. Charles Moore, Ms. Winefride Bolton, Ms. Yvonne Chapman, Ms Lucy Foster, Mr. Stuart Templar, Mr. Adam Wurr, Ms. Elizabeth March, Ms. Kay Stokoe

美利坚合众国

Ms. Shirin Tahir-Kheli*, Mr. George E. Moose**, Ms. Cheryl Sim**, Ms. Ellen Sauerbrey, Mr. David Schwarz, Ms. Nina Shea, Mr. Sichan Siv, Mr. James B. Foley, Mr. Michael Parmly, Mr. Richard Aker, Ms. Veomayoury Baccam, Mr. Michael Dennis, Mr. Robert Gribbin, Ms. Christina Gross, Mr. John Davis Hamill, Mr. Simon Henshaw, Ms. Pamela Holmes, Ms. Karen Johnson, Mr. Howard Lange, Mr. Richard Marshall, Mr. Michael McCamman, Mr. T. Michael Peay, Ms. Barbara A. Perrault, Ms. Maria Pica, Mr. Steven Solomon, Mr. Timothy M. Richardson, Mr. Mark Templeton, Mr. Steven Wagenseil, Mr. Michael Williams, Mr. Mark Lagon, Ms. Janet L. Mayland, Ms. Ileana Ros-Lehtinen, Mr. Lincoln Díaz-Balart, Mr. Mauricio Tamargo, Ms. Yleem Poblete, Mr. Curtis W. Kamman

乌拉圭

Sr. Guillermo Valles*, Sr. Carlos Pérez del Castillo**, Sra. Silvia Izquierdo, Sr. Carlos Sgarbi, Sra. Pamela Vivas, Sr. Federico Perazza, Sr. Fernando Lugris

委内瑞拉

Sr. Werner Corrales Leal*, Sr. Víctor Rodríguez Cedeño*, Sr. Alfredo Michelena Rodríguez, Sra. Madai Hernández, Sr. William Santana, Sr. Vladimir González Villaparedes, Sr. Ishbak Madai Hernández, Sr. Zulay Ramírez, Sra. Zenaida Urbano-Taylor, Sra. Adriana Colina, Sra. Elizabeth Hernández, Sr. Ricardo Salas

越南

Mr. Nguyen Tam Chien* Mr. Nguyen Quy Binh* Ms. Dinh Thi Minh Huyen* Mr. Nguyen Van Ngoc* Mr. Dao Tam Chau** Mr. Duong Chi Dung* Mr. Dinh The Cong** Ms. Hoang Bich Lien** Ms. Nguyen Thi Thanh Ha** Ms. Pham Thi Kim Anh** Mr. Vo Van Tuyen** Ms. Nguyen Thu Quynh**

赞比亚

Mr. B. C. Mutale* Mr. B. Bowa** Ms. I. B. Fundafunda, Mr. E. M. Katongo, Ms. E. Sinjela, Ms. M. Mapani, Mr. Palan Mulonda, Ms. M. Vibratti, Mr. S. Jere, Mr. L.P. Chibesakunda, Mr. J. Sakulanda, Mr. Enock Mulembe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 | | |
|------------|-------------|------------|
| 阿富汗 | 科特迪瓦 | 冰岛 |
| 阿尔巴尼亚 | 克罗地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安道尔 | 塞浦路斯 | 伊拉克 |
| 安哥拉 | 智利 | 爱尔兰 |
| 亚美尼亚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以色列 |
| 澳大利亚 | 丹麦 | 牙买加 |
| 奥地利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约旦 |
| 阿塞拜疆 | 埃及 | 哈萨克斯坦 |
| 巴林 | 萨尔瓦多 | 科威特 |
| 孟加拉国 | 赤道几内亚 | 老挝民主共和国 |
| 白俄罗斯 | 厄立特里亚 | 黎巴嫩 |
| 伯利兹 | 爱沙尼亚 | 莱索托 |
| 不丹 | 埃塞俄比亚 | 列支敦士登 |
| 玻利维亚 | 芬兰 | 立陶宛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加蓬 | 卢森堡 |
| 博茨瓦纳 | 格鲁吉亚 | 马耳他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加纳 | 毛里塔尼亚 |
| 保加利亚 | 几内亚 | 摩纳哥 |
| 柬埔寨 | 海地 | 蒙古 |
| 佛得角 | 洪都拉斯 | 摩洛哥 |
| 中非共和国 | 匈牙利 | 莫桑比克 |

缅甸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阿曼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刚果共和国
卢旺达

圣马力诺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
多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也门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瑞士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新闻部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方案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和平大学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局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欧洲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非政府组织

普通咨询地位

胡海基金会

世界医生组织——国际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世界穆斯林联盟

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太平洋关注问题资源中心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跨国激进党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中国联合国协会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妇女促进世界和平联合会

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

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国际自由贸易联盟联合会

世界盲人联合会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世界工会联合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世界穆斯林联合会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善意军团

国际崇德社

自由国际

特别咨询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洲和平网络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法律服务于人正义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美国犹太人委员会
大赦国际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
反对种族主义信息服务社
反对奴隶制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阿拉伯人权组织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促进了解人性心理协会
防止酷刑协会
巴尔干各国之间妇女合作协会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
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
巴哈教国际联盟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教会理事会
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组织
天主教徒促进选择自由组织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
司法和国际法中心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青年研究中心
变化协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基督教援助机构
基督教民主国际
防止贩卖妇女联盟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欧洲教会会议
协助街道儿童的各组织联合会
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
欧洲妇女游说团法国协调会
威尼托世界南方移民协调会
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
保护儿童国际
世界正义律师事务所合法辩护基金
欧洲妇女游说团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古巴妇女联合会
从事家务妇女协会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圣母友谊会
自由之家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安息日会大会
日内瓦国际和平研究所
国际团结集团
国际生境联盟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互联网
人权观察社
容纳国际(保护精神残障者团体国际联合会)
印度教育理事会
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世界协会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警觉组织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学生组织联合会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人权法小组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传道者运动
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罗姆人联合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
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拉丁美洲人权协会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古巴促进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
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
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
新人权社
新人类运动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挪威难民委员会
突尼斯家庭教育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国际基督和平会,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刑事改革国际
人权常设会议
国际监狱联谊会
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
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
尼泊尔农村复兴组织
救世军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国际律师联合会
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
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
反对战争者国际
防止强奸行为妇女组织
非洲法律与发展妇女组织
妇女人权国际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妇女体育基金会
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电台协会
世界福音派教会联谊会
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
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犹太人大会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昔日接受天主教教育学生世界联合会
世界大学生基督教联合会
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盟
世界展望国际组织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
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

列入名册

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
国民觉悟运动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
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
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布加勒斯特自由青年协会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国际教育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文凭组织
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

国际教育发展会
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
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和平学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国际和平局
国际笔会
国际警察协会
解放社
少数人权利团结国际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萨米理事会
塞尔瓦斯国际
国际创价学会

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
加拿大联合国协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协会
瑞典联合国协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基督教徒生活社团

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饮食、烟草各
行业 and 同业工人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
世界医学协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附 件 三

一 般 性 辩 论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3 会议工作安排 | 2 | 成员：印度 (代表亚洲国家集团) |
| | 3 | 成员：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 (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越南)、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 | 4 | 观察员 (行使答辯权)：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土耳其 |
| | 5 | 观察员 (行使答辯权)：土耳其 |
| | 14 | 成员：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 |
| | 59 | 成员 (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加拿大、哥伦比亚 观察员：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非政府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大赦国际、司法和国际法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拉丁美洲人权协会(同时代表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土著世界协会和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世界工会联合会 |

[a/](#)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4</p> <p>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p> | 3 | <p>成员：中国、泰国</p> <p>非政府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
| | 4 | <p>成员：古巴、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 (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越南)、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埃及</p> |
| | 5 | <p>观察员：伊拉克、约旦、科威特； 巴勒斯坦</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以色列； 巴勒斯坦</p> |
| <p>5</p> <p>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p> | 5 | <p>成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
| | 6 | <p>成员：阿尔及利亚、中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 (也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沙特阿拉伯</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以色列； 巴勒斯坦</p> |
| | 7 | <p>成员：阿尔及利亚、古巴、卡塔尔</p> <p>观察员：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也门； 巴勒斯坦</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摩洛哥、巴拿马</p> <p>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世界犹太人大会 (同时代表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
| | 8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印度、巴基斯坦</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摩洛哥</p> <p>非政府组织：开罗人权研究所、土著世界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大同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合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6</p> <p>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p> | 8 | <p>成员： 中国、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挪威、塞内加尔、乌拉圭</p> <p>观察员： 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p> <p>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p> |
| | 9 | <p>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p> |
| | 10 | <p>成员： 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p> <p>观察员： 奥地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圣马力诺、斯里兰卡、土耳其；教廷、瑞士</p> <p>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世界银行</p> |
| | 13 | <p>观察员： 白俄罗斯、科特迪瓦</p> <p>其他观察员： 国际劳工组织</p> <p>非政府组织： 世界教育协会、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宗教间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路德会联合会（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西蒙-维森塔尔中心、南亚人权文献中心、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同时代表 10 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6</p> <p>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续)</p> | 14 | <p>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大同协会、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跨国激进党</p> |
| | 15 | <p>非政府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土著世界协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少数群体权利小组国际、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同时代表妇女体育基金会)</p> |
| <p>关于宽容与尊重问题的专题辩论</p> | 11 | <p>成员：德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p> <p>观察员：巴林、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爱尔兰、以色列、瑞典(代表欧洲联盟)</p> <p>非政府组织：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同时代表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律师理事会(同时代表世界卫理公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同时代表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宗教间国际、妇女体育基金会)</p> |
| | 12 | <p>成员：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印度、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土耳其</p> <p>非政府组织：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4个非政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p> |
| | 13 | <p>非政府组织：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大同协会(同时代表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西蒙——维森塔尔中心</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7 发展权 | 15 | <p>成员： 古巴、肯尼亚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 (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菲律宾</p> |
| | 16 | <p>成员： 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p> |
| | 17 | <p>成员： 拉脱维亚、巴基斯坦</p> <p>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智利、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尼加拉瓜、巴拉圭、突尼斯、也门</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巴拉圭</p> <p>其他观察员： 世界银行</p> <p>非政府组织： 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研究中心、青年问题研究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同时代表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同时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世界工会联合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8</p> <p>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p> | 19 | <p>成员： 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 埃及、以色列、约旦、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巴勒斯坦</p> <p>观察员（行使答辨权）： 巴勒斯坦</p> |
| | 20 | <p>成员：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p> <p>观察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也门；瑞士</p> <p>观察员（行使答辨权）： 以色列；巴勒斯坦</p> |
| | 21 | <p>观察员： 孟加拉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 <p>观察员（行使答辨权）： 以色列、黎巴嫩</p> <p>其他观察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p> <p>非政府组织： 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大赦国际、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基督教和平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大同协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p> |
| | 22 | <p>非政府组织： 阿拉伯人权组织、开罗人权研究所、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保护儿童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世界医生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世界穆斯林联盟、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合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9</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p> | 22 | <p>观察员：阿富汗、苏丹</p> |
| | 23 | <p>成员：阿尔及利亚、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巴基斯坦、西班牙</p> <p>观察员：克罗地亚、卢旺达、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赞同该发言)</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p> |
| | 24 | <p>观察员：阿尔巴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埃及、伊拉克、尼加拉瓜</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刚果共和国</p> <p>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大赦国际、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巴哈教国际联盟、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组织 (同时代表 4 个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同时代表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
| 26 | <p>成员：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挪威、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古巴、肯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希腊、科威特、黎巴嫩、新西兰、南斯拉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阿富汗、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腊、海地、伊拉克、科威特、莫桑比克、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9</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p> | 28 | <p>成员： 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布隆迪、沙特阿拉伯</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苏丹</p> |
| | 29 | <p>成员： 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p> <p>观察员： 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乌干达</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土耳其、乌干达</p> <p>非政府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青年研究中心、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古巴促进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新人类、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尼泊尔农村复兴会</p> |
| | 30 | <p>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欧洲研究中心、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自由之家、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解放社、世界医生组织、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挪威难民委员会、大同协会、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9</p> <p>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续)</p> | 31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古巴、印度、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威士兰</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 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p> <p>非政府组织: 突尼斯儿童和母亲权利协会、司法和国际法中心、宗教间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新人权社、跨国激进党、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合会</p> |
| | 44 | <p>观察员: 缅甸</p> |
| <p>10</p> <p>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p> | 31 | <p>成员: 巴西、中国、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威士兰</p> <p>观察员: 智利、萨尔瓦多、斯里兰卡、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p> <p>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p> |
| | 32 | <p>成员: 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大韩民国、越南、赞比亚</p> |
| | 33 | <p>成员: 喀麦隆、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p> <p>观察员: 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荷兰、尼加拉瓜; 教廷、瑞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塞浦路斯、土耳其</p> <p>其他观察员: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世界银行、世界粮食署、世界卫生组织</p> <p>非政府组织: 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 (同时代表 7 个非政府组织)、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同时代表古巴促进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同时代表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续)</p> | 34 | <p>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世界正义律师事务所合法辩护基金（同时代表食品、农业、旅馆、饭店、饮食、烟草各行业和同业工人协会世界联合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古巴妇女联合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国际文凭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一贫困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基督教和平会、尼泊尔农村复兴会、跨国激进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
| | 35 | <p>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世界公民协会、突尼斯自力更生团结协会、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欧洲研究中心、青年研究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圣母友谊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独立社会环境宗教传播团体国际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解放社、国际路德会联合会、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大同协会、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36 | <p>成员：巴西、挪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p> <p>观察员：阿尔巴尼亚、尼泊尔、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安哥拉、巴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p> |
| | 37 | <p>成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波兰</p> <p>观察员：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立陶宛、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土耳其；教廷、瑞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塞浦路斯、土耳其</p> |
| | 38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泰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希腊</p> <p>非政府组织：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美洲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防止酷刑协会、世界教育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基督教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笔会、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反对战争者国际、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续) | 39 | <p>成员：墨西哥（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秘鲁、大韩民国</p> <p>成员（行使答辩权）：越南</p> <p>观察员：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拉圭（代表南方洲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赞同该发言）、斯洛伐克</p> |
| | 40 | <p>成员：阿尔及利亚、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越南</p> <p>成员（行使答辩权）：布隆迪</p> <p>观察员：科特迪瓦、斯里兰卡</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阿尔巴尼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p> <p>非政府组织：自由之家、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古巴全国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p> |
| | 41 |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乌克兰</p> <p>非政府组织：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欧洲研究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国际基督教和平会、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跨国激进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续)</p> | 42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哥伦比亚、马来西亚</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p> <p>非政府组织: 胡海基金会、国民觉悟运动、反奴役国际、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互联网、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国际和平局、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突尼斯无国界青年医生组织、尼泊尔农村复兴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
| | 43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伊拉克、摩洛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p> <p>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青年研究中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人权研究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新人权社、中国联合国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穆斯林联合会</p> |
| | 44 | <p>成员: 西班牙</p> <p>观察员: 孟加拉国、土耳其</p> |
| | 50 | <p>成员: 巴西</p> |
| <p>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p> | 44 | <p>成员: 印度</p> <p>观察员: 孟加拉国、尼泊尔</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12 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续)</p> | 45 | <p>成员： 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p> <p>观察员： 萨尔瓦多 (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和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临时主席的身份)、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p> |
| | 46 | <p>成员： 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赞比亚</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日本、大韩民国</p> <p>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菲律宾、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瑞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p> <p>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p> |
| | 47 | <p>非政府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亚洲发展问题文化论坛 (同时代表国民觉悟运动和尼泊尔农村复兴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防止贩卖妇女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观察社、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同时代表 14 个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同时代表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 (同时代表反奴役国际)、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妇女防止强奸行为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12</p> <p>纳入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续)</p> | 48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马来西亚</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也门</p> <p>非政府组织: 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会、天主教徒促进选择自由组织、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中国人权研究会、欧洲妇女游说团、人权倡导者协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人权联盟、伊斯兰非洲救济处、解放社、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第三世界防止剥削妇女运动、突尼斯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联合国协会、妇女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p> |
| <p>13</p> <p>儿童权利</p> | 49 | <p>成员: 阿尔及利亚、古巴、日本、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p> <p>观察员: 摩洛哥、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p> |
| | 50 | <p>成员: 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 (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委内瑞拉、越南</p> |
| | 51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中国、日本、大韩民国</p> <p>观察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土耳其; 瑞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p> <p>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13 儿童权利(续)</p> | 52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南非、美利坚合众国</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p> <p>非政府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同时代表中国人权研究会和中国联合国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协助街道儿童的各组织联合会、保护儿童国际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方济各会国际 (同时代表 5 个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同时代表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世界母亲运动)、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伊斯兰非洲救济处、古巴促进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 (同时代表古巴妇女联合会)、新人权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同时代表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人权常设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同时代表国际团结集团和解放社)、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
| | 65 | <p>观察员: 苏丹、乌干达</p> |
| <p>14 特定群体和个人……</p> | 53 | <p>成员: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p> <p>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爱尔兰、摩洛哥、新加坡、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土耳其; 瑞士</p> <p>其他观察员: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塞浦路斯、土耳其</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14 特定群体和个人……(续)</p> | 54 | <p>成员：喀麦隆、中国、古巴、墨西哥（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p> <p>观察员：安哥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p> <p>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亚美尼亚、苏丹、土耳其</p> |
| | 55 | <p>成员：阿根廷、厄瓜多尔、印度、挪威、俄罗斯联邦</p> <p>成员（行使答辩权）：拉脱维亚</p> <p>观察员：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尼加拉瓜</p> <p>其他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p> <p>非政府组织：美洲法学家协会、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同时代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中国联合国协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古巴促进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挪威难民委员会、罗伯特·弗·肯尼迪纪念会、尼泊尔农村复兴会、跨国激进党、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同时代表国际基督教和平会和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盟）</p> |
| | 56 | <p>非政府组织：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国民觉悟运动、全美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反奴役国际、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澳大利亚海外援助理事會、加拿大教会理事会、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人权研究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安息日会大会、国际团结集团、印度教育理事会、保护在族裔、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由新闻工作者联合会、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罗姆人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伊朗伊斯兰妇女协会、拉丁美洲人权协会、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大同协会、南亚人权文献中心、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续) | 57 |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俄罗斯联邦、泰国</p> <p>非政府组织: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世界医生国际</p> |
| 15 土著问题 | 57 | <p>观察员: 塞浦路斯、爱沙尼亚; 瑞士</p> <p>其他观察员: 世界银行</p> <p>非政府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库纳人联合争取纳布瓜纳协会、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 (同时代表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团结集团、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同时代表古巴促进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和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人权协会、荷兰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组织、萨米理事会</p> |
| | 58 | <p>成员: 阿根廷、加拿大、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南非</p> <p>观察员: 澳大利亚、智利、丹麦 (代表北欧国家)、萨尔瓦多 (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和以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临时主席的身份)、新西兰、尼加拉瓜</p> <p>其他观察员: 世界卫生组织</p> |
|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58 | <p>成员: 中国、古巴、尼日利亚</p> <p>非政府组织: 人权观察社 (同时代表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人权常设会议</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p>17 增进和保护人权</p> | 60 | <p>成员： 古巴、印度、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 (同时代表北欧国家)、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p> <p>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萨尔瓦多 (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伊拉克、荷兰、圣马力诺、新加坡、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瑞士</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 白俄罗斯</p> <p>其他观察员： 和平大学、世界卫生组织</p> <p>非政府组织：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同时代表防止酷刑协会)</p> |
| | 64 | <p>成员： 哥斯达黎加</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p> <p>观察员： 智利、科威特、尼加拉瓜</p> <p>非政府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国同觉悟运动、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大地正义法律保护基金、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 (同时代表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同时代表国际创价学会和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基督教和平会、大同协会 (同时代表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国际创价学会、跨国激进党、妇女促进世界和平联合会、世界革新教会联谊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续) | 65 | <p>成员：尼日利亚</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马来西亚</p> <p>观察员 (行使答辩权)：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p> <p>非政府组织：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宗教间国际、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世界自由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自由国际、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世界医生国际组织、突尼斯家庭教育组织、尼泊尔农村复兴会、反对战争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p> |
|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65 | <p>国家机构：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法语国家督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喀麦隆全国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丹麦人权中心、人权委员会 (多哥)</p> |
| | 66 | <p>成员：马达加斯加、波兰、塞内加尔</p> <p>成员 (行使答辩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p> <p>国家机构：全国人权协商委员会 (法国)、全国人权委员会 (墨西哥)、人权委员会 (菲律宾)、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 (加纳)、摩洛哥王国人权咨询委员会、人权委员会 (巴林)、人民保卫者 (阿根廷)、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 (澳大利亚)、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 (马来西亚)、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 (乌干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全国人权委员会、马拉维人权委员会、全国人权委员会 (意大利)、全国人权委员会 (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 (尼日利亚)、人权委员会(新西兰)、南非人权委员会</p> |

| 议程项目 a/ | 会次 | 发 言 者 |
|-------------------------|----|--|
|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续) | 67 | <p>成员：中国、意大利、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p> <p>观察员：塞浦路斯、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智利赞同该发言）、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p> <p>非政府组织：国民觉悟运动、世界教育协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同时代表 10 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同时代表 4 个其他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社、国际人权法小组、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同时代表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南亚人权文献中心</p> |
|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 74 | <p>成员：印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乌拉圭</p> <p>观察员：柬埔寨、克罗地亚、萨尔瓦多（代表中美洲国家集团）、海地、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赞同该发言）、瑞典（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p> <p>其他观察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p> <p>非政府组织：国民觉悟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p> |
|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74 | <p>成员：巴基斯坦</p> <p>非政府组织：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图帕克·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p> |
| | 75 | <p>成员：古巴</p> |

附 件 四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 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82 项决议和 19 项决定。
2. 若干决议和决定与任务有关，这些任务不是不涉及实务费用，便是已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划拨了经费。
3. 在对涉及方案预算的决议和决定作出决定之前，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经由口头说明获悉了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中所载要求的估计费用。
4. 由口头说明的人权委员会决议和决定均属常年性活动。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2-2003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概算已为这类活动划拨了经费。因此，不需要因为通过这些决定和决定而额外拨款。

附件五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及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A.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文件 E/CN.4/2001/ | 采取的 行动 | 编 号 | 标 题 <u>a/</u> | 通过的 方法 <u>b/</u> | 报告的相 关段次 |
|--------------------|----------------------|--|--|---|---------------------------------|
| | 决定 决定 决定 决定 | 2001/101 2001/117 2001/118 2001/119 | 议程项目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 |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 8-11 48-49 50-51 40-41 |
| | | |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 | |
| L.3 L.4 L.5 | 决议 决议 决议 | 2001/1 2001/2 2001/3 | 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西撒哈拉问题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 未经表决 唱名表决 (48/2/2) 唱名表决 (35/11/6) | 63-65 66-71 72-76 |
| L.7/Rev.1 L.9 | 决议 决议 | 2001/4 2001/5 |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 以此作增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化的手段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唱名表决 (28/15/9) 未经表决 | 88-91 92-93 |
| L.15 | 决议 | 2001/9 | 议程项目 7: 发展权 发展权 | 唱名表决 (48/2/3) | 99-108 |
| L.6 | 决议 | 2001/6 | 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29/2/21) | 115-120 |

a/ 议程项目标题经酌情缩短。

b/ 在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括号中的数字代表: 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 文 件 E/CN.4/2001/ | 采取的 行动 | 编 号 | 标 题 <u>a/</u> | 通过的 方法 <u>b/</u> | 报告的相 关段次 |
|---------------------|-----------|----------|---|---------------------|-------------|
| L.30 | 决议 | 2001/7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唱名表决 (28/2/22) | 121-127 |
| L.31 | 决议 | 2001/8 |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 唱名表决 (50/1/1) | 128-131 |
| L.2/Rev.1 | 决议 | 2001/10 | 议程项目 9：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33/1/19) | 142-146 |
| L.14 | 决议 | 2001/11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 未经表决 | 154-155 |
| L.17 | 决议 | 2001/12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41/0/11) | 156-161 |
| L.18 | 决议 | 2001/13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未经表决 | 162-165 |
| L.19 | 决议 | 2001/14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30/3/19) | 166-172 |
| L.20 | 决议 | 2001/15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未经表决 | 173-176 |
| L.21 | 决议 | 2001/16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22/20/10) | 177-184 |
| L.22 | 决议 | 2001/1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21/17/15) | 185-191 |
| L.25 | 决议 | 2001/18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28/0/25) | 192-197 |
| L.26 | 决议 | 2001/1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未经表决 | 198-202 |
| L.27 | 决议 | 2001/20 |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未经表决 | 205-206 |
| L.28 | 决议 | 2001/21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未经表决 | 207-210 |
| L.29 | 决议 | 2001/22 |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 援助 | 未经表决 | 211-215 |
| L.32 | 决议 | 2001/23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28/16/9) | 216-224 |
| L.24 | 决议 | 2001/24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唱名表决 (22/12/19) | 225-232 |
| | 决定 | 2001/102 |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 未经表决 | 233-234 |
| L.12 | 决议 | 2001/25 | 议程项目 1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食物权 | 唱名表决 (52/1/0) | 245-249 |
| L.16 | 决议 | 2001/26 |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 唱名表决 (37/8/8) | 250-252 |
| L.33 | 决议 | 2001/27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 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 响 | 唱名表决 (31/15/7) | 253-256 |
| L.39 | 决议 | 2001/28 |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的组成 部分 | 未经表决 | 257-260 |
| L.41 | 决议 | 2001/29 | 教育权 | 未经表决 | 261-263 |

| 文 件 E/CN.4/2001/ | 采取的 行动 | 编 号 | 标 题 <u>a/</u> | 通过的 方法 <u>b/</u> | 报告的相 关段次 |
|---------------------|-----------|----------|---|---------------------|-------------|
| L.42 | 决议 | 2001/30 |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未经表决 | 264-269 |
| L.45 | 决议 | 2001/31 | 人权与赤贫 | 未经表决 | 270-272 |
| L.48 | 决议 | 2001/32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 唱名表决 (37/15/1) | 273-277 |
| L.50 | 决议 | 2001/33 | 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的药品 | 唱名表决 (52/0/1) | 278-282 |
| L.53 | 决议 | 2001/34 |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权利 | 未经表决 | 283-288 |
| L.54 | 决议 | 2001/35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唱名表决 (38/15/0) | 289-293 |
| L.37 | 决定 | 2001/103 | 社会论坛 | 未经表决 | 294-298 |
| L.43 | 决定 | 2001/104 |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 未经表决 | 299-301 |
| L.8/Rev.1 | 决议 | 2001/36 | 议程项目 1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增强公众的参与、公平、 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 唱名表决 (28/4/21) | 309-316 |
| L.34 | 决议 | 2001/37 | 人权与恐怖主义 | 表 决 (33/14/6) | 317-321 |
| L.35 | 决议 | 2001/38 | 劫持人质 | 未经表决 | 322-323 |
| L.38 | 决议 | 2001/39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未经表决 | 324-325 |
| L.44 | 决议 | 2001/40 | 任意拘留问题 | 未经表决 | 329-331 |
| L.46 | 决议 | 2001/41 |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措施继续进行对话 | 唱名表决 (44/0/9) | 332-341 |
| L.49 | 决议 | 2001/42 |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 未经表决 | 342-344 |
| L.51 | 决议 | 2001/43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未经表决 | 345-346 |
| L.52 | 决议 | 2001/44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 未经表决 | 347-348 |
| L.55 | 决议 | 2001/45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 未经表决 | 349-354 |
| L.57 | 决议 | 2001/46 | 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未经表决 | 368-376 |
| L.56 | 决议 | 2001/47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唱名表决 (44/0/8) | 355-367 |
| L.47 | 决议 | 2001/62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未经表决 | 377-394 |
| L.40 | 决定 | 2001/105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 未经表决 | 326-328 |
| | 决定 | 2001/106 | 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 | 未经表决 | 395-398 |

| 文 件 E/CN.4/2001/ | 采取的 行动 | 编 号 | 标 题 <u>a/</u> | 通过的 方法 <u>b/</u> | 报告的相 关段次 |
|--|--|--|--|--|--|
| L.59 L.60 L.61 |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定 | 2001/48 2001/49 2001/50 2001/107 | 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 贩卖妇女和女童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 403-405 406-409 410-412 413-415 |
| L.89 L.98 | 决议 决议 | 2001/74 2001/75 |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 儿童权利 |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 421-428 429-434 |
| L.69 L.70 L.71 L.74 L.75 L.90 |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定 决定 | 2001/51 2001/52 2001/53 2001/54 2001/55 2001/56 2001/108 2001/109 | 议程项目 14: 特定群体和个人…… 在涉及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 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 护人权 移民的人权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国际公约》 国内流离失所者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 群体的人的权利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的做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 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 440-441 442-444 445-446 447-450 451-453 454-457 458-459 460-461 |
| L.63 L.76 L.73 |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定 | 2001/57 2001/58 2001/59 2001/110 | 议程项目 15: 土著问题 人权与土著问题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 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 员会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 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 题工作组 |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 467-471 478-480 472-477 481-483 |
| L.100 | 决议 | 2001/60 | 议程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 员会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未经表决 | 488-490 |
| L.72 L.82 L.83 L.86 L.92 L.78 |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议 决议 | 2001/61 2001/63 2001/64 2001/65 2001/66 2001/67 |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运动, 包括世界人 权宣传运动 人权维护者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唱名表决 (32/16/4)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 495-497 503-504 505-508 511-514 515-518 519-520 |

| 文件 E/CN.4/2001/ | 采取的行动 | 编号 | 标题 <u>a/</u> | 通过的方法 <u>b/</u> | 报告的相关段次 |
|--------------------|-------|----------|--|-------------------|---------|
| L.93 | 决议 | 2001/68 | 死刑问题 | 唱名表决 (27/18/7) | 521-528 |
| L.95 | 决议 | 2001/69 | 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 唱名表决 (29/16/7) | 529-533 |
| L.77/Rev.1 | 决议 | 2001/70 | 法不治罪 | 唱名表决 (39/0/13) | 541-546 |
| L.87 | 决议 | 2001/71 |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 未经表决 | 547-548 |
| L.88 | 决议 | 2001/72 | 善政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 未经表决 | 549-551 |
| L.96 | 决议 | 2001/73 | 人权与国际声援 | 唱名表决 (36/16/0) | 552-558 |
| L.79 | 决定 | 2001/111 | 科学与环境 | 未经表决 | 498-501 |
| L.85 | 决定 | 2001/112 | 基本人道标准 | 未经表决 | 509-510 |
| L.103 | 决定 | 2001/113 |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 未经表决 | 534-536 |
| | 决定 | 2001/114 | 尚未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 未经表决 | 537-540 |
| | 决定 | 2001/115 | 人权与人的责任 | 唱名表决 (34/14/4) | 559-565 |
| L.64 | 决议 | 2001/76 | 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 唱名表决 (35/15/2) | 569-572 |
| L.84 | 决议 | 2001/77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 未经表决 | 573-575 |
| L.97 | 决议 | 2001/78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 唱名表决 (34/16/2) | 581-586 |
| L.99 | 决议 | 2001/79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未经表决 | 587-589 |
| L.102 | 决议 | 2001/80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未经表决 | 590-592 |
| | 决定 | 2001/116 |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1/L.91 以及对其拟议修正案(E/CN.4/2001/L.104) | 未经表决 | 576-580 |
| L.81 | 决议 | 2001/81 | 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未经表决 | 597-599 |
| L.101 | 决议 | 2001/82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 未经表决 | 600-602 |
| | | | 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 | |

B. 主席代表委员会作出的声明

| 议程项目 | 事项 | 日期 | 报告的段次 |
|------|--------------------|------------|-------|
| 3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1年4月25日 | 54 |
| 9 | 东帝文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1年4月20日 | 239 |
| 19 |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 2001年4月25日 | 604 |

附 件 六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1 |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2001/1/Add.1 和 Corr.1 | 2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
| E/CN.4/2001/2- E/CN.4/Sub.2/2000/46 |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报告员 |
| E/CN.4/2001/3 | 8 2000年5月1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4 | 11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年5月26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5 | 14 (c) 负责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0/5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5/Add.1 | 14 (c) ——：流离失所概况：布隆迪的强迫迁移 |
| E/CN.4/2001/5/Add.2 | 14 (c) ——： |
| E/CN.4/2001/5/Add.3 | 14 (c) ——：流离失所概况：亚美尼亚 |
| E/CN.4/2001/5/Add.4 | 14 (c) ——：流离失所的概况：格鲁吉亚 |
| E/CN.4/2001/5/Add.5 | 14 (c) ——：流离失所概况：安哥拉 |
| E/CN.4/2001/6 | 4 和 1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
| E/CN.4/2001/7 | 8 2000年5月2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8 | 10 2000年6月22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9 和 Corr.1 | 11 (b)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9/Add.1 | 11 (b)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提交各国的案件摘要和收到的答复 |
| E/CN.4/2001/9/Add.2 | 11 (b) | ——：对尼泊尔的访问 |
| E/CN.4/2001/10 | 10 和 11 (c) | 2000 年 8 月 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1 | 11 | 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0 年 8 月 4 日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2 | 3 |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统计数字：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13 | 18 | 捷克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2000 年 9 月 19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4 | 11 (a)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
| E/CN.4/2001/14/Add.1 | 11 (a)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
| E/CN.4/2001/15 | 3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
| E/CN.4/2001/16 | 4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17 | 5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18 | 5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
| E/CN.4/2001/19 | 5 | 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 |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2001/20 | 6 |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21 和 Corr.1 | 6 | 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22 | 6 |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意见 |
| E/CN.4/2001/23 | | [文号未用] |
| E/CN.4/2001/24 | 7 |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25 | 7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5 号 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26 | 7 | 为监测和审查增进与落实发展权进展情况设立的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
| E/CN.4/2001/27 | 8 | 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28 | 8 | 同上 |
| E/CN.4/2001/29 | 8 | 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2001/30 | 8 | 特别报告员 Giorgio Giacomelli 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的关于在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 斯坦领土上以色列侵犯人权情况的最新访问报告 |
| E/CN.4/2001/31 | 9 (a) |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0/103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32 | 9 |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33 | 9 |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 人权情况的报告 |
| E/CN.4/2001/34 | 9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0/2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35 | 9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0/24 号决 议提交的报告：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36 | 9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情况的报告 |
| E/CN.4/2001/37 和 Corr.1 | 9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报告 |
| E/CN.4/2001/38 | 9 |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古斯塔沃·加利翁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0/1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
| E/CN.4/2001/39 | 9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特别代表莫里斯·丹比·科皮索恩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0/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40 | 9 | 特别报告员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0/15 号决议提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报告 |
| E/CN.4/2001/40/Add.1 | 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罗伯特·加雷顿先生提交的关于 2001 年 3 月 11 日至 21 日所进行访问的报告 |
| E/CN.4/2001/41 | 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42 | 9 | 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的报告 |
| E/CN.4/2001/43 和 Add.1 | 9 | 特别报告员卡迈勒·候赛因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
| E/CN.4/2001/44 | 9 | 特别报告员 Marie-Thérèse A.Keita 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0/2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
| E/CN.4/2001/45 | 9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45/Add.1 和 Corr.1 | 9 | 同上 |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2001/46 | | [文号未用] |
| E/CN.4/2001/47 和 Add.1 | 9 |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的报告 |
| E/CN.4/2001/48 | 9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49 | 10 |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50 | 10 |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51 | 10 |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括的适足住房权和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52 | 10 |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
| E/CN.4/2001/53 | 10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0/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54 和 Corr.1 | 10 | 人权与赤贫：独立专家安娜—玛丽·利赞女士按照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54/Add.1 和 Corr.1 | 10 | 人权与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
| E/CN.4/2001/55 和 Add.1 | 10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乌哈奇—维斯利女士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56 | 10 | 重债穷国倡议：从人权角度对减贫战略文件的评估：独立专家 Fantu Cheru 先生提交的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57 | 10 | 为拟订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58 | 11 (a)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59 和 Corr.1 及 Add.1 | 11 (a)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60 | 11 | 种族主义与民主不相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E/CN.4/2001/61 | 11 (d)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62 和 Add.1 |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E/CN.4/2001/62/Add.2 | 10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裁判性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讲习班的报告 |
| E/CN.4/2001/63 | 11 (e) |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布德尔法塔赫·阿穆尔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0/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64 | 11 (c) |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委员会第 2000/3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64/Add.1 | 11 (c) | ——：对阿尔巴尼亚的访问 |
| E/CN.4/2001/65 | 11 (d)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0/4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65/Add.1 | 11 (d) | ——：访问白俄罗斯 |
| E/CN.4/2001/65/Add.2 | 11 (d) | ——：访问南非 |
| E/CN.4/2001/65/Add.3 | 11 (d) | ——：访问斯洛伐克共和国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66 | 11 (a)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66/Add.1 | 11 (a) ——：访问阿塞拜疆 |
| E/CN.4/2001/66/Add.2 | 11 (a) ——：访问巴西 |
| E/CN.4/2001/67 | 11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
| E/CN.4/2001/68 |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 E/CN.4/2001/69 和 Add.1 | 11 (b)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70, E/CN.6/2001/3 | 12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71 | 12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72 和 Corr.1 | 12 贩卖妇女和女童：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73 | 12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尔·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0/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武装冲突期间(1997-2000 年)国家实施和/或怂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 E/CN.4/2001/73/Add.1 | 12 (a) ——：与各国政府的函件往来 |
| E/CN.4/2001/73/Add.2 | 12 (a) ——：对孟加拉国、尼泊尔和印度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作的访问(20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5 日) |
| E/CN.4/2001/74 | 13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75 |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76 | 13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纽先生根据大会第 55/79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2001/77 | 13 |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2001/78 | 13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
| E/CN.4/2001/78/Add.1 | 13 | ——：就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访问摩洛哥王国的报告(2000年2月28日至3月3日) |
| E/CN.4/2001/78/Add.2 | 13 | ——：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 |
| E/CN.4/2001/79 | 14 (a)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和秘书处为促进《公约》作出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80 | 14 (d) |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81 | 14 (b)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82 | 14 (d)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82/Add.1 | 14 (d) |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
| E/CN.4/2001/83 | 14 (a) | 特别报告员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根据委员会第2000/4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83/Add.1 | 14 (a) |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根据委员会第1999/44号决议编写并提交的报告：对加拿大的访问 |
| E/CN.4/2001/84 | 15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E/CN.4/2001/85 | 15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9/3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86 | 16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0/106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87 | 17 (a) | 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88 和 Corr.1 | 17 | 法不治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89 和 Corr.1 | 17 | 死刑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90 | 17 (c)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91 | 17 | 基本人道标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0/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92 | 17 (c) | 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93 和 Add.1 | 17 (d) |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94 | 17 (b) |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95 | 17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9/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96 | 17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专家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委员会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说明 |
| E/CN.4/2001/97 | 18 (b)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1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报告 |
| E/CN.4/2001/98 | 18 (b)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7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99 | 18 (b)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根据第 2000/7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2001/100 | 18 (c)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E/CN.4/2001/101 | 18 | 人权与专题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102 | 19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103 | 19 | 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彼得·洛伊普 雷希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0/7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104 | 19 | 秘书长的报告 |
| E/CN.4/2001/105 | 19 |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106 | 19 |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恩格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 2000/78 号决议第 21 段编写的报告 |
| E/CN.4/2001/107 | 9 | 2000 年 11 月 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
| E/CN.4/2001/108 | 8 |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0 年 9 月 1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 通照会 |
| E/CN.4/2001/109 | 8 | 2000 年 10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10 | 8 | 2000 年 10 月 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11 | 8 | 2000 年 10 月 1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12 | 8 | 2000 年 10 月 1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13 | 8 | 秘书处的说明 |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 | | |
|-----------------------------------|--------|--|
| E/CN.4/2001/114 | 4 和 8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的报告(2000年11月8至16日) |
| E/CN.4/2001/115 | 20 | 荷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2000年7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16 | 11 (a) | 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2001/117 | 17 | 善政在增进人权的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118 | 8 |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2000年11月23日和12月13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19 | 9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120 | 17 | 争取创建和平文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
| E/CN.4/2001/121 | 8 | 根据委员会2000年10月19日S-5/1号决议所建立的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
| E/CN.4/2001/122 | 9 | 伊拉克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2000年12月15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23 | 10 | 同上 |
| E/CN.4/2001/124 | 9 | 同上 |
| E/CN.4/2001/125 | 17 | 秘书处的说明 |
| E/CN.4/2001/126- E/CN.6/2001/6 | 12 (a)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2001/127 | 9 | 伊拉克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2000年12月15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28 | 9 | 2000年12月20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129 | 9 (a) |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1 年 1 月 2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30 | 8 | 2001 年 1 月 8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31 | 9 | 2001 年 1 月 19 日阿塞拜疆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
| E/CN.4/2001/132 | 9 | 伊拉克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2001 年 2 月 13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33 | 4 和 8 | 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2001 年 2 月 21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34 E/CN.4/Sub.2/2001/3 | 9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达多哥情况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 |
| E/CN.4/2001/134/Add.1 E/CN.4/Sub.2/2001/3/ Add.1 | 9 | 2001 年 1 月 22 日多哥总理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34/Add.2 E/CN.4/Sub.2/2001/3/ Add.2 | 9 | 2001 年 2 月 6 日大赦国际副秘书长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34/Add.3 E/CN.4/Sub.2/2001/3/ Add.3 | 9 | 2001 年 3 月 9 日大赦国际副秘书长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35 | 9 | 2001 年 2 月 26 日阿塞拜疆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信 |
| E/CN.4/2001/136 | 8 | 2001 年 2 月 27 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0/137 和 Corr.1 | 11 (a) | 2001 年 2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138 | 11 (c) | 2001 年 3 月 14 日阿尔巴尼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39 | 3 | 2001 年 3 月 16 日哥伦比亚副总统经哥伦比亚办事处主任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 |
| E/CN.4/2001/140 | 9 | 2001 年 3 月 9 日缅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41 | 14 (a) | 2001 年 3 月 1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42 | 8 | 2001 年 3 月 15 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43 | 20 |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七次年度会议主席卡塔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根据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 |
| E/CN.4/2001/144 | 9 | 2001 年 3 月 26 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45 | 8 | 2001 年 3 月 23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46 | 6 | 2001 年 3 月 26 日拉脱维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47 | 12 (a) | 2001 年 3 月 28 日格鲁吉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48 | 10 | 食物权：关于食物权的第三次专家磋商会议的报告 |
| E/CN.4/2001/149 | 6、9 和 11 | 中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2001 年 3 月 30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50 | 9 | 2001 年 3 月 26 日科威特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151 | 13 | 2001年4月2日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52 | 5和9 |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2001年4月9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53 | 11(b) | 2001年4月6日新加坡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54 | 9 | 2001年4月5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55 | 9 | 2001年4月9日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56 | 5和9 |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2001年4月1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57 | 14(d) | 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保护人权：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文件 |
| E/CN.4/2001/158 | 18 | 2001年4月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长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59 | 18(b) | 2001年4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致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60 | 19 | 2001年4月24日埃塞俄比亚驻联合国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61和 Corr.1 | 17(a) |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2001年4月2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162 | 6 | 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
| E/CN.4/2001/163 | 9和11(b) | 2001年4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公使衔参赞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普遍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164 | 11 (a)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1 年 4 月 26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 E/CN.4/2001/165 | 9 (a) 2001 年 4 月 18 日土耳其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 E/CN.4/2001/166 | 8 2001 年 4 月 2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 E/CN.4/2001/SR.1-80 ^a 和 E/CN.4/2001/SR.1-80/ Corrigendum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举行的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及更正 |

^a 非公开会议(第 18、20(第二部分)和第 27 次)的简要记录作为限制分发文件印发。

限制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L.1 | 21 (a) | 秘书长的说明 |
| E/CN.4/2001/L.2/Rev.1 | 9 |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 | 5 | 西撒哈拉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 | 5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 | 5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决议草案 |
| E/CN.4/2001/L.6 | 8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Rev.1 | 6 | 打击对宗教的诽谤现象，以此促进人权、社会和睦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Rev.1 | 11 | 增强人民的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基础人权委员会：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 | 6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决议草案 |
| E/CN.4/2000/L.10 和 Add.1-17 | 21 (b)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 E/CN.4/2000/L.11 和 Add.1-8 | 21 (b) | 同上 |
| E/CN.4/2001/L.12 | 10 | 食物权：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3 | 9 | 中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4 | 9 |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5 | 7 | 发展权：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6 | 10 |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7 | 9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8 | 9 |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9 | 9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0 | 9 |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1 | 9 |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L.22 | 9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3 | | [文号未用] |
| E/CN.4/2001/L.24 | 9 |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境内的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5 | 9 |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6 | 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7 | 9 | 塞拉利昂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8 | 9 |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29 | 9 |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0 | 8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1 | 8 |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2 | 9 |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3 | 10 |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4 | 11 | 人权与恐怖主义：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5 | 11 | 劫持人质：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6 | 11 | 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1 的修订 |
| E/CN.4/2001/L.37 | 10 | 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2 的修订 |
| E/CN.4/2001/L.38 | 11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决议草案 |
| E/CN.4/2001/L.39 | 10 | 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0 | 11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1 | 10 | 受教育的权利：决定草案 |
| E/CN.4/2001/L.42 | 10 |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L.43 | 10 | 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 3 的修正案 |
| E/CN.4/2001/L.44 | 11 | 任意拘留问题：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5 | 10 | 人权与赤贫：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6 | 11 |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措施继续进行对话：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7 | 11 (a)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8 | 10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决议草案 |
| E/CN.4/2001/L.49 | 11 (e) |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0 | 10 |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决议 草案 |
| E/CN.4/2001/L.51 | 11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2 | 11 (a)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3 | 10 |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 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4 | 10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 不良影响：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5 | 11 (b) |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6 | 11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7 | 11 |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决议草案 |
| E/CN.4/2001/L.58 | 9 | 对题为“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4/2001/L.32 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2001/L.59 | 12 | 贩卖妇女和儿童：决议草案 |
| E/CN.4/2001/L.60 | 12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决议草案 |
| E/CN.4/2001/L.61 | 12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决议草案 |
| E/CN.4/2001/L.62 | 11 |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2001/L.63 | 15 | 人权和土著问题：决议草案 |
| E/CN.4/2001/L.64 | 18 |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L.65 | 11 | 古巴：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7 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2001/L.66 | 11 | 古巴：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46 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2001/L.67 | 11 | 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6 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2001/L.68 | 10 | 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53 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2001/L.69 | 14 |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0 | 14 (a) | 移民的人权：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1 | 14 (a)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2 | 17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至 2000 年)：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3 | 15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4 | 14 (c) | 国内流离失所者：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5 | 14 (b) |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6 | 15 |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7/Rev.1 | 17 | 法不治罪：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8 | 17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决议草案 |
| E/CN.4/2001/L.79 | 17 | 科学与环境：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0 | 17 |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五十周年及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全球协商：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1 | 19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2 | 17 |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3 | 17 (b) | 人权维护者：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4 | 18 (b)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决议草案 |

限制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L.85 | 17 | 基本人道标准：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6 | 17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7 | 17 |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8 | 17 |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决议草案 |
| E/CN.4/2001/L.89 | 13 |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0 | 14 (a) |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1 | 18 | 人权与专题程序：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2 | 17 (a)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3 | 17 | 死刑问题：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4 | 11 | 对决议草案(E/CN.4/2001/L.8/Rev.1)提出的修正案：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5 | 17 | 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6 | 17 | 人权与国际声援：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7 | 18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8 | 13 | 儿童权利：决议草案 |
| E/CN.4/2001/L.99 | 18 (b)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00 | 16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01 | 19 |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02 | 18 (b)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决议草案 |
| E/CN.4/2001/L.103 | 17 |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决定草案 |
| E/CN.4/2001/L.104 | 18 | 对决议草案(E/CN.4/2001/L.91)提出的修正案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NGO/1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2 | 11 (e) | Idem |
| E/CN.4/2001/NGO/3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Transnational Radical 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4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Alliance of Reformed Church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5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tholic Women's League Australia,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6 | 7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7 | 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8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9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0 | 5 | Idem |
| E/CN.4/2001/NGO/11 | 6 | Idem |
| E/CN.4/2001/NGO/12 | 7 | Idem |
| E/CN.4/2001/NGO/13 | 9 | Idem |
| E/CN.4/2001/NGO/14 | 10 | Idem |
| E/CN.4/2001/NGO/15 | 10 | Idem |
| E/CN.4/2001/NGO/16 | 11 (a) | Idem |
| E/CN.4/2001/NGO/17 | 18 | Idem |
| E/CN.4/2001/NGO/18 | 8 | Idem |
| E/CN.4/2001/NGO/19 | 14 (c) | Idem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NGO/20 | 14 (d) | Idem |
| E/CN.4/2001/NGO/21 | 18 (c)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Human Rights Watc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of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22 | 1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23 | 11 (f)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th South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24 | 1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25 | 12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26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in Independent Milieux |
| E/CN.4/2001/NGO/27 | 4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28 | 6 | Idem |
| E/CN.4/2001/NGO/29 | 9 | Idem |
| E/CN.4/2001/NGO/30 | 10 | Idem |
| E/CN.4/2001/NGO/31 | 11 | Idem |
| E/CN.4/2001/NGO/32 | 12 (a) | Idem |
| E/CN.4/2001/NGO/33 | 13 | Idem |
| E/CN.4/2001/NGO/34 | 14 | Idem |
| E/CN.4/2001/NGO/35 | 17 (a) and (b) | Idem |
| E/CN.4/2001/NGO/36 | 19 | Idem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NGO/37 | 12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Law and Polic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38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ew Humani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39 | 14 (d)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40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41 | 6 | Idem |
| E/CN.4/2001/NGO/42 | 7 | Idem |
| E/CN.4/2001/NGO/43 | 13 | Idem |
| E/CN.4/2001/NGO/44 | 15 | Idem |
| E/CN.4/2001/NGO/45 | 17 (b) and (d) | Idem |
| E/CN.4/2001/NGO/46 | 12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an Women's Lobb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47 | 11 (e)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48 | 14 (d) | Idem |
| E/CN.4/2001/NGO/49 | 11 (a) and (f)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50 | 11 (d) and (e) | Idem |
| E/CN.4/2001/NGO/51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52 | 11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53 | 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NGO/54 | 1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55 | 17 (b)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awy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56 | 12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57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bert F. Kennedy Memori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58 | 6, 10 and 14 (d)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ids Service Organiza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59 | 1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himin Gaikou Centre (Citizens Diplomatic Centre for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60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61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62 | 6 | Idem |
| E/CN.4/2001/NGO/63 | 10 | Idem |
| E/CN.4/2001/NGO/64 | 11 (a) | Idem |
| E/CN.4/2001/NGO/65 | 11 (b) | Idem |
| E/CN.4/2001/NGO/66 | 11 (b) | Idem |
| E/CN.4/2001/NGO/67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68 | 11 (d) | Idem |
| E/CN.4/2001/NGO/69 | 11 (d) | Idem |
| E/CN.4/2001/NGO/70 | 11 (d) | Idem |
| E/CN.4/2001/NGO/71 | 11 (e) | Idem |
| E/CN.4/2001/NGO/72 | 11 (e) | Idem |
| E/CN.4/2001/NGO/73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 |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74 | 8 | Idem |
| E/CN.4/2001/NGO/75 | 9 | Idem |
| E/CN.4/2001/NGO/76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77 | 12 | Idem |
| E/CN.4/2001/NGO/78 | 13 | Idem |
| E/CN.4/2001/NGO/79 | 14 (b) | Idem |
| E/CN.4/2001/NGO/80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81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dian Movement ATupaj Amar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82 | 10 | Idem |
| E/CN.4/2001/NGO/83 | 7 and 15 | Idem |
| E/CN.4/2001/NGO/84 | 14 (b)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l For Reparations and Emancip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85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86 | 9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87 | 9 | Idem |
| E/CN.4/2001/NGO/88 | 9 | Idem |
| E/CN.4/2001/NGO/89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90 | 11 (d) | Idem |
| E/CN.4/2001/NGO/91 | 11 (e)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92 | 11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manian Independent Society of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93 | 11 (a) | Idem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
|---------------------|-------------|---|
| E/CN.4/2001/NGO/94 | 11 (d) | Idem |
| E/CN.4/2001/NGO/95 | 11 (a) | Idem |
| E/CN.4/2001/NGO/96 | 13 | Idem |
| E/CN.4/2001/NGO/97 | 17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Union Internationale du Notariat Latin,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98 | 11 |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99 | 11 (d) | Idem |
| E/CN.4/2001/NGO/100 | 15 | Idem |
| E/CN.4/2001/NGO/101 | 11 (g)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02 | 18 (b)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Romanian Independent Society of Human Rights,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03 | 10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le Centre Europe Tiers-Mond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et l'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e jurist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04 | 10 | Exposición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el Centro Europa-Tercer Mundo,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general,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y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105 | 10 | Exposición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el Centro Europa-Tercer Mundo,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general,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 Liga Internacional para los Derechos y la Liberación de los Pueblo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NGO/106 | 10 | Exposición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el Centro Europa-Tercer Mundo,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general,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la Comisió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 América,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 Liga Internacional para los Derechos y la Liberación de los Pueblo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107 | 14 (c) | Exposición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el Centro Europa-Tercer Mundo,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general,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la Comisión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Centro América,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y la Liga Internacional para los Derechos y la Liberación de los Pueblo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108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09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10 | 11 (d) | Idem |
| E/CN.4/2001/NGO/111 | 14 (a) | dem |
| E/CN.4/2001/NGO/112 | 16 | Idem |
| E/CN.4/2001/NGO/113 | 12 (a) | Idem |
| E/CN.4/2001/NGO/114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15 | 11 | Idem |
| E/CN.4/2001/NGO/116 | 11 (c) |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la Comisión Andina de Jurista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117 | 5 | Exposición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la Asociación Americana de Juristas, y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NGO/118 | 8 | Idem |
| E/CN.4/2001/NGO/119 | 14 (a) | Idem |
| E/CN.4/2001/NGO/120 | 1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21 | 9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e Centre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et du développement démocratiqu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22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23 | 9 | Idem |
| E/CN.4/2001/NGO/124 | 9 | Idem |
| E/CN.4/2001/NGO/125 | 10 | Idem |
| E/CN.4/2001/NGO/126 | 15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e Centre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et du développement démocratiqu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27 | 12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28 | 18 (c) | Idem |
| E/CN.4/2001/NGO/129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30 | 14 (c) | Idem |
| E/CN.4/2001/NGO/131 | 10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32 | 11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33 | 11 (a)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34 | 11 (b) | Idem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NGO/135 | 11 (c)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36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37 | 11 (c)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38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39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40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41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42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43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44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45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46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47 | 7 | Idem |
| E/CN.4/2001/NGO/148 | 10 | Idem |
| E/CN.4/2001/NGO/149 | 8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50 | 11 (c) | Idem |
| E/CN.4/2001/NGO/151 | 12 | Idem |
| E/CN.4/2001/NGO/152 | 13 | Idem |
| E/CN.4/2001/NGO/153 | 9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status, and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a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54 | 10 |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FIAN -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incluida en la Lista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NGO/155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
| E/CN.4/2001/NGO/156 | 9 |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157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58 | 10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59 | 11 | Idem |
| E/CN.4/2001/NGO/160 | 17 (b) | Exposición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y la Organización contra la Tortura,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161 | 17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62 | 6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ternité Notre Dame,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63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64 | 6 | Idem |
| E/CN.4/2001/NGO/165 | 7 | Idem |
| E/CN.4/2001/NGO/166 | 10 | Idem |
| E/CN.4/2001/NGO/167 | 11 (a) | Idem |
| E/CN.4/2001/NGO/168 | 11 (e) | Idem |
| E/CN.4/2001/NGO/169 | 12 (a) | Idem |
| E/CN.4/2001/NGO/170 | 13 | Idem |
| E/CN.4/2001/NGO/171 | 14 (b) | Idem |
| E/CN.4/2001/NGO/172 | 15 | Idem |
| E/CN.4/2001/NGO/173 | 17 (b) | Idem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NGO/174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er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75 | 7 |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escrito por el Movimiento Cubano por la Paz y la Soberanía de los Puebl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
| E/CN.4/2001/NGO/176 | 9 | Idem |
| E/CN.4/2001/NGO/177 | 14 | Idem |
| E/CN.4/2001/NGO/178 | 13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e comité d'Action pour les droits de l'Enfant et de la Femm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79 | 17 (d)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80 | 9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81 | 11 (a) | Idem |
| E/CN.4/2001/NGO/182 | 11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le Centre Europe Tiers-Mond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le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 réadaptation pour les victimes de la torture et l'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83 | 9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le Centre Europe Tiers-Mond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et l'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e jurist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84 | 9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 <u>文 号</u> | | <u>议程项目</u> |
|---------------------|----------|--|
| E/CN.4/2001/NGO/185 | 9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Women in Law and Development in Afri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86 | 9 and 10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87 | 5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88 | 13 |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 E/CN.4/2001/NGO/189 | 6 |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Sida Information Suiss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
| E/CN.4/2001/NGO/190 | 8 |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and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非政府组织文件系列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2001/NGO/191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FTU), Zonta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gir ensemble pour les droits de l'homme, the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CJW),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New Human Rights, North South XXI, Pax Panam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Women against Rape,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the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liran Kesedaran Negara-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the Asociació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and the Movement against Racism and for Friendship among Peop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E/CN.4/2001/NGO/192

19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la Jeunesse étudiante catholique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索引

| <u>主 题</u> | <u>页 次</u> |
|--|------------|
| 司法(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司法问题会前工作组)(第 2001/106 号决定)..... | 308 |
| 阿富汗(人权情况)(第 2001/13 号决议)..... | 77 |
| 生命伦理学(人权与)(第 2001/71 号决议)..... | 263 |
| 布隆迪(人权情况)(第 2001/21 号决议)..... | 117 |
| 柬埔寨(人权情况)(第 2001/82 号决议)..... | 298 |
| 主席的声明: | |
| — 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2001 年 4 月 25 日)..... | 324 |
| — 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2001 年 4 月 20 日)..... | 364 |
| — 在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 年 4 月 25 日)..... | 431 |
| 车臣,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2001/24 号决议)..... | 125 |
| 儿童: | |
| — 诱拐乌干达北部的儿童(第 2001/74 号决议)..... | 268 |
| — 儿童权利(第 2001/75 号决议)..... | 270 |
| — 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健康的传统习俗(第 2001/107 号决定)..... | 309 |
| — 贩卖妇女和女童(第 2001/48 号决议)..... | 191 |
| 强制性措施(人权与片面)(第 2001/26 号决议)..... | 132 |
| 哥伦比亚(人权情况)(2001 年 4 月 25 日主席的声明)..... | 324 |
| 补偿(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第 2001/105 号决定)..... | 308 |
|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第 2001/19 号决议)..... | 105 |
| 合 作: | |
| —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第 2001/11 号决议)..... | 70 |
| — 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第 2001/67 号决议)..... | 255 |

| <u>主 题</u> | <u>页 次</u> |
|---|------------|
|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第 2001/77 号决议)..... | 283 |
| 古巴(人权情况)(第 2001/16 号决议)..... | 94 |
| 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第 2001/102 号决定)..... | 307 |
| 死刑(问题)(第 2001/68 号决议)..... | 257 |
| 维护者(人权)(第 2001/64 号决议)..... | 250 |
| 民 主: | |
| — 就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继续进行对话(第 2001/41 号决议)..... | 172 |
| —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第 2001/43 号决议)..... | 177 |
| — 增强公众参与、公平、社会正义和不歧视作为民主的根基 (第 2001/36 号决议)..... | 161 |
| 拘留(任意拘留问题)(第 2001/40 号决议)..... | 170 |
| 发展(权)(第 2001/9 号决议)..... | 64 |
| 失踪(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第 2001/46 号决议)..... | 183 |
| 流离失所者(国内)(第 2001/54 号决议)..... | 214 |
| 饮水(促进实现享有饮水权)(第 2001/104 号决定)..... | 307 |
| 东帝汶(境内人权情况)(2001 年 4 月 20 日主席的声明)..... | 364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所有国家实现的问题)(第 2001/30 号决议)..... | 141 |
| 教 育: | |
| — 教育权(第 2001/29 号决议)..... | 139 |
|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第 2001/61 号决议)..... | 232 |
| 赤道几内亚(情况)(第 2001/22 号决议)..... | 121 |
| 处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第 2001/45 号决议)..... | 179 |
| 食物(食物权)(第 2001/25 号决议)..... | 129 |
| 灭绝种族(《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001/66 号决议)..... | 254 |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第 2001/32 号决议)..... | 151 |
| 戈兰(被占领叙利亚领土内的人权)(第 2001/6 号决议)..... | 57 |

| <u>主 题</u> | <u>页 次</u> |
|--|------------|
| 管理(善政的作用)(第 2001/72 号决议)..... | 265 |
| 海地(的技术合作和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2001 年 4 月 25 日主席的 声明)..... | 431 |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
| —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第 2001/33 号决议)..... | 153 |
| —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第 2001/51 号决议)..... | 205 |
| 劫持人质(第 2001/38 号决议)..... | 168 |
| 住房(拥有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第 2001/28 号 决议)..... | 137 |
| 法不治罪(第 2001/70 号决议)..... | 260 |
| 土著问题: | |
| — 人权与土著问题(第 2001/57 号决议)..... | 222 |
| — 人权委员会起草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第 2001/58 号决议)..... | 224 |
|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 2001/110 号决定)..... | 310 |
|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和世界土著 人民国际十年(第 2001/59 号决议)..... | 226 |
| 国际秩序(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第 2001/65 号决议)..... | 251 |
| 国际声援(人权与)(第 2001/73 号决议)..... | 267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第 2001/17 号决议)..... | 96 |
| 伊拉克(人权情况)(第 2001/14 号决议)..... | 84 |
|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第 2001/8 号决议)..... | 62 |
| 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第 2001/39 号决议)..... | 168 |
|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第 2001/10 号决议)..... | 68 |

| <u>主 题</u> | <u>页 次</u> |
|---|------------|
| 药品(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第 2001/33 号决议)..... | 153 |
| 雇佣军(的使用问题) (第 2001/3 号决议)..... | 44 |
| 移 民: | |
| — 移民的人权(第 2001/52 号决议)..... | 208 |
| — 保护移民及其家属(第 2001/56 号决议)..... | 220 |
| 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保护公约》)(第 2001/53 号决议)..... | 212 |
| 少数人(的权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第 2001/55 号决议)..... | 217 |
| 缅甸(人权情况) (第 2001/15 号决议)..... | 88 |
| 国家机构(第 2001/80 号决议)..... | 292 |
| 遵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2001/114 号决定)..... | 311 |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人权受侵犯问题) (第 2001/7 号决议)..... | 59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 — 工作人员的组成(第 2001/78 号决议)..... | 286 |
| — 经费问题(第 2001/119 号决定)..... | 313 |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第 2001/47 号决议)..... | 187 |
| 工作安排(第 2001/101 号决定、第 2001/117 号决定、第 2001/118 号 决定)..... | 313 |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情况) (第 2001/2 号决议)..... | 43 |
| 和平(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第 2001/69 号决议)..... | 259 |
| 贫困(人权与赤贫) (第 2001/31 号决议)..... | 147 |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 2001/79 号决议)..... | 289 |
| 新闻活动(发展) (第 2001/63 号决议)..... | 246 |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第 2001/5 号决议)..... | 48 |

| <u>主 题</u> | <u>页 次</u> |
|---|------------|
| 宗 教: | |
| —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第 2001/42 号决议)..... | 173 |
| — 对宗教的诽谤(第 2001/4 号决议)..... | 46 |
|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第 2001/113 号决定)..... | 311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费(问题)(第 2001/119 号决定)..... | 313 |
| 责任(人权与人的)(第 2001/115 号决定)..... | 312 |
| 发展权(第 2001/9 号决议)..... | 64 |
| 食物权(第 2001/25 号决议)..... | 129 |
| 卢旺达(人权情况)(第 2001/23 号决议)..... | 124 |
| 科学与环境(第 2001/111 号决定)..... | 310 |
| 自决(第 2001/3 号决议)..... | 44 |
| 塞拉利昂(人权情况)(第 2001/20 号决议)..... | 111 |
| 奴 役: | |
|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1/109 号决定)..... | 309 |
| — 蓄意强奸、性奴役与类似奴役做法(第 2001/108 号决定)..... | 309 |
| 社会论坛(第 2001/103 号决定)..... | 307 |
| 索马里(援助)(第 2001/81 号决议)..... | 294 |
|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第 2001/12 号决议)..... | 71 |
| 人道标准(基本)(第 2001/112 号决议)..... | 311 |
| 结构调整的影响(第 2001/27 号决议)..... | 134 |
|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第 2001/60 号决议)..... | 229 |
| 苏丹(人权情况)(第 2001/18 号决议)..... | 98 |
| 恐怖主义(第 2001/37 号决议)..... | 164 |
| 专题程序(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2001/L.91 及其拟议修正案 (E/CN.4/2001/L.104))(第 2001/116 号决定)..... | 312 |

| <u>主 题</u> | <u>页 次</u> |
|---|------------|
| 酷 刑： | |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2001/44 号决议)..... | 178 |
|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2001/62 号决议)..... | 241 |
| 有毒废料(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第 2001/35 号决议)..... | 158 |
| 贩卖妇女和女童(第 2001/48 号决议)..... | 191 |
| 条约机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 (第 2001/76 号决议)..... | 282 |
| 乌干达(诱拐北部的儿童)(第 2001/74 号决议)..... | 268 |
| 西撒哈拉(问题) (第 2001/1 号决议)..... | 41 |
| 妇 女： | |
|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第 2001/49 号决议)..... | 195 |
| — 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第 2001/34 号决议)..... | 155 |
| —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第 2001/50 号决议)..... | 200 |
| —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第 2001/107 号决定)..... | 309 |
| — 贩卖妇女和女童(第 2001/48 号决议)..... | 191 |